

月度法规汇编

第九期 2023年9月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月度法规汇编目录

全国性法规..... 12

税收征收管理.....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和《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试行）》的公告..... 12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贯彻落实《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和《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试行）》切实做好税务师行业涉税专业服务工作的通知..... 22

财政部关于 2022 年度资产评估行业联合检查情况的公告
..... 27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30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5

全国税务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 49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5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5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5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5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6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6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7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7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7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8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8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84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85
消费税	8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	88
进出口税收	90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二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	90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增加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的通知	97
资源税	10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页岩气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100
企业所得税	101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10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10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08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	11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1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114
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	11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16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17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173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175
土地增值税	17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177
地方税法	179
北京市	17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关于优化我市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	179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新增离境退税“即买即退”试点商店的通告	180
北京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北京市 2019 年度第十八批、2021 年度第十二批、2022 年度第七批和 2023 年度第四批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182
上海市	189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189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第十七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知	194
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明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	

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税费扣减标准的公告	197
重庆市	199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发布电子税务局系统 2023 年 8 月功能优化情况的通告	19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	202
安徽省	217
安徽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通知	217
安徽省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20
福建省	222
福建省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厅、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缴期限的通知	222
福建省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25
福建省财政厅、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27
广东省	229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加计	

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229
广西壮族自治区	23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申报设立百色靖西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批复	230
贵州省	231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31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35
海南省	238
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乡村振兴局关于对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予以定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的通知	238
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予以定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的通知	240
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2023年第2批）	242
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2022年度—2024年度（第二批）和2023年度—2025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245
河北省	247
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	247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 2022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费的通告	253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254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有关财税支持政策措 施的通知	28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有关财税支持政策措 施的通知	286
河南省	292
河南省税务局、财政厅关于在肉类加工等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 额核定扣除办法的公告	292
黑龙江省	298
黑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促进全省经济持续 回升向好有关事宜的通知	298
黑龙江省税务局、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 除试点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300
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 扣除资格名单（第一批）的公告	303
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305
湖南省	332
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乡 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扶持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332
吉林省	336
吉林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财政部吉林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退库有关问题的通知	336
吉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2023年度吉林省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343
吉林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关于吉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344
江苏省	346
江苏省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346
江苏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服务工作的通告	347
江苏省财政厅、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348
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推进办税缴费服务省域通办工作的通告	349
江西省	356
江西省财政厅、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356
宁夏回族自治区	358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宁夏自治区	

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358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 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360
青海省	361
青海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查验有关事项的通告	361
山西省	362
山西省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 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362
山西省财政厅、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乡村振兴局关于支持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363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365
陕西省	373
陕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 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373
陕西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 凭证查验服务工作的通告	374
四川省	375
四川省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	375

四川省财政厅、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乡村振兴局关于明确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	376
西藏自治区	378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的温馨提醒	3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7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有关服务工作的通告	379
云南省	380
云南省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380
云南省财政厅、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乡村振兴局关于落实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382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更新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及办税指南的通知	384
浙江省	391
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实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391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启用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自助终端的通告	392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公布浙江省第四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补充）的通告	394
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	

步实施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397
宁波市	399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399
宁波市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转发《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实施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401
宁波市财政局、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转发《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实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402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405
厦门市	406
厦门市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有关事项的通告	406
青岛市	407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407
深圳市	410
深圳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创新委员会、税务局关于延长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时限的通知	410

全国性法规

税收征收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和《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试行）》的公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 发布日期：2023-09-05

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规范发展，助力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和《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试行）》，现予以发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保障服务质量，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涉税专业服务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守本准则。

第三条 本准则所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是指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

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

本准则所称涉税服务人员是指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中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人员。

本准则所称涉税专业服务是指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税务代理等服务。

第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包括纳税申报代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其他税务事项代理、发票服务和其他涉税服务等。

第二章 基本遵循

第五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第六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接受税务机关行政监管和相关行业协会自律监管。

第七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机构基本信息及其涉税服务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执业资质信息。

第八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以真实身份开展涉税专业服务。

第九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诚实守信、正直自律、勤勉尽责，遵守职业道德，维护行业形象。

第十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规范原则。

第十一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机制，保障执业质量，降低执业风险。

第三章 业务承接

第十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承接业务，一般包括业务环境评估、承接条件判断、服务协议签订、业务人员确定等程序。

第十三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承接业务前，应当根据委托事项了解委托人的基本情况，如主体登记、运行情况、诚信状况和内部控制等。

委托事项涉及第三方的，应当延伸了解第三方的基本情况。

第十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以下判断确定是否承接业务：

- (一) 委托方的委托目的是否合法合理；
- (二) 委托事项所属的业务类别；
- (三) 承接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的，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 (四) 承接涉税鉴证和纳税情况审查业务是否符合独立性原则；
- (五) 是否具备承接该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五条 承接业务应当与委托方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一般应当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期限、服务费用、成果形式及用途、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以及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十六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承接业务内容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执行业务，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聘请外部专家。

委派的人员和聘请的外部专家应当符合执业要求和回避制度。

第四章 业务实施

第十七条 业务实施主要包括业务计划编制、资料收集评估、法律法规适用、业务成果形成、业务成果复核、业务成果交付、业务记录形成、业务档案归集等程序。

第十八条 开展业务应当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编制业务计划，主要内容包括业务事项、执行程序、时间安排、人员分工、业务成果交付、风险管理及其他相关事项。

业务计划可以根据业务执行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九条 开展业务应当根据执业需要充分、适当地取得并归集与业务内容相关的资料（包括单证、报表、文件和相关数据等），评估业务资料的关联性、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并根据需要进行补充或调整。

第二十条 开展业务应当依据业务事实进行专业判断，确定适用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一条 开展业务应当根据服务协议约定以及质量管理要求，执行必要的业务程序，形成业务成果。

业务成果应当根据具体业务类型选择恰当的形式，一般包括业务报告、专业意见、办税表单以及留存备查资料等形式。

业务成果应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恰当、结论正确。

第二十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质量管理要求建立业务成果复核

制度。

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专项业务应当实施两级以上复核。

第二十三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交付业务成果。

出具书面业务报告或专业意见的，应当加盖机构印章后交付委托人。

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和纳税情况审查四类业务成果，应当由承办业务的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律师签章。

出具办税表单、留存备查资料等其他形式的，应当按照约定方式交付委托人。

第二十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记录执业过程并形成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应当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逻辑清晰、结论明确。

第二十五条 涉税专业服务完成后，应当整理业务协议、业务成果、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于业务完成后60日内形成电子或纸质的业务档案，并保证档案的真实、完整。

第二十六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保障电子或纸质档案安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合理确定档案保管期限，最低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七条 未经委托人同意，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业务档案，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 税务机关实施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需要查阅的；
- (二) 税务机关依法开展税务检查需要查阅的；
- (三)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向委托人提供社会保险费和由税务机关征收的非税收入服务的，可以参照本准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准则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执业行为，提高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职业道德水准，维护职业形象，根据《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守本守则。

第三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诚实守信、正直自律、勤勉尽责。

第四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服务协议的约定。

不得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不当承诺、恶意低价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不得歪曲解读税收政策；不得诱导、帮助委托人实施涉税违法违规活动。

第五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自觉维护职业形象，廉洁从业。

第六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基于业务事实，遵守法律法规。

第七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秉持专业精神和职业操守。

从事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服务，不得与被鉴证人、被审查人存在影响独

立性的利益关系。

第八条 对委托事项存在涉及税收违法违规风险的，应当提醒委托人排除，并审慎评估对业务开展的影响。

第九条 涉税服务人员应当通过继续教育、业务培训等途径持续掌握和更新法律法规、办税实务和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保持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对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安全信息、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十一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有效保护和合法合规使用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涉税数据，不得利用涉税数据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本守则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和〈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试行）〉的公告》的解读

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发展，助力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税务总局制定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以下简称《基本准则》）和《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试行）》（以下简称《职业道德守则》）。现就有关问题解答如下：

一、为什么出台《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关于“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加强对涉税中介组织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关于“发挥中介机构执业监督作用”“相关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准则制度进行执业，并在配合财会监督执法中提供专业意见”的有关要求，规范涉税专业服务执业行为，保障服务质量，提高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职业道德水准，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涉税专业服务当事人合法权益，税务总局制定发布了《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

二、《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守《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其中，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是指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涉税服务人员是指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中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人员；涉税专业服务是指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税务代理等服务。

三、《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基本准则》共五章二十九条。一方面，围绕基本要求、依法执业、信息报送、实名执业、诚信执业、执业原则、质量管理提出基本遵循；另一方面，对涉税专业服务业务承接与业务实施中的合规执业、流程管控和质量管理的设定基本标准。

《职业道德守则》倡导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道德引领、信用约束和稳健经营，从诚信守法、廉洁从业、客观公正、独立审慎、专业能力、

信息保密、数据安全等方面明确十二条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的具体要求以及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禁止行为。

四、《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所规定的涉税业务范围有什么变化？

考虑到税务机关正在完善相关监管规定，根据税务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48号）和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号）有关要求，结合发票电子化改革需要和涉税专业服务行业数字化发展趋势，在《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规定的纳税申报代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其他税务事项代理、其他涉税服务八项业务的基础上，将其他涉税服务中的“发票服务”单独列出，这样涉税业务扩围至九项。

五、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有哪些基本执业要求？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诚实守信、正直自律、勤勉尽责，秉持专业精神和职业操守执行业务。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接受税务机关行政监管和相关行业协会自律监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机构基本信息及其涉税服务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执业资质信息，并以真实身份开展涉税专业服务。

六、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有哪些基本程序和质量管理要求？

涉税专业服务的业务承接和实施程序主要包括：业务环境评估、承接条件判断、服务协议签订、业务人员确定、业务计划编制、资料收集评估、法律法规适

用、业务成果形成、业务成果复核、业务成果交付、业务记录形成、业务档案归集等。为保障服务程序的有效实施，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机制，保障执业质量，降低执业风险。

七、从事涉税专业服务不得有哪些行为？

为聚焦治理当前少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存在的发布涉税服务虚假宣传及广告信息、歪曲解读税收政策、违法违规税收策划等突出问题，《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在遵循《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的基礎上，特别强调从事涉税专业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不得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不当承诺、恶意低价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不得歪曲解读税收政策；不得诱导、帮助委托人实施涉税违法活动。从事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服务，不得与被鉴证人、被审查人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关系；不得利用涉税数据谋取不正当利益。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贯彻落实《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和《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试行）》切实做好税务师行业涉税专业服务工作的通知

文号：中税协发〔2023〕46号 发布日期：2023-09-1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2023年9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以下简称《基本准则》）和《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试行）》（以下简称《职业道德守则》）。为深入推动《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的贯彻落实，切实做好税务师行业涉税专业服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落实《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的重要意义

《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的出台是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两办《意见》）强化税收监管和加强财会监督的重要举措，是深化执行《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管办法》）等涉税专业服务系列监管制度的具体体现，是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开展税务代理、涉税咨询、涉税鉴证和纳税审查等各项业务，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强化职业道德建设的执业规范。

全面贯彻落实《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有利于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发展，助力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有利于规范促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加强对涉税

中介组织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有利于推动涉税专业服务规范执业，保障执业质量，降低执业风险，切实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涉税专业服务当事人合法权益。

各级税务师行业协会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提高思想认识，采取有力措施，充分把握学习贯彻《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的重要意义，将实施《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作为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的规定动作，以这两项执业规范为重要抓手，结合行业业务指引，督促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严格执行准则制度和指引要求，扎实做好服务纳税人缴费人和涉税专业服务的各项工作。

二、在贯彻落实《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过程中的重点关注事项

（一）《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的适用范围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守《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其中，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是指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涉税服务人员是指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中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人员；涉税专业服务是指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税务代理等服务。

（二）《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的主要内容

《基本准则》共五章二十九条。一方面，围绕基本要求、依法执业、信息报送、实名执业、诚信执业、执业原则、质量管理提出基本遵循；另一方面，对涉税专业服务业务承接与业务实施中的合规执业、流程管控和质量管理等设定基本标准。

《职业道德守则》倡导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道德引领、信用约束和稳健经营，从诚信守法、廉洁从业、客观公正、独立审慎、专业能力、信息保密、数据安全等方面明确十二条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的具体要求以及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禁止行为。

（三）《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所规定的涉税业务范围

考虑到税务机关正在完善相关监管规定，根据税务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48号）和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号）有关要求，结合发票电子化改革需要和涉税专业服务行业数字化发展趋势，在《监管办法》规定的纳税申报代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其他税务事项代理、其他涉税服务八项业务的基础上，将其他涉税服务中的“发票服务”单独列出，这样涉税业务扩围至九项。

（四）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基本执业要求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诚实守信、正直自律、勤勉尽责，秉持专业精神和职业操守执行业务。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接受税务机关行政监管和相关行业协会自律监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机构基本信息及其涉税服务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执业资质信息，并以真实身份开展涉税专业服务。

（五）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基本程序和质量管理要求

涉税专业服务的业务承接和实施程序主要包括：业务环境评估、承接条件判断、服务协议签订、业务人员确定、业务计划编制、资料收集评估、法律法规适用、业务成果形成、业务成果复核、业务成果交付、业务记录形成、业务档案归集等。为保障服务程序的有效实施，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机制，保障执业质量，降低执业风险。

(六)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不得有哪些行为

为聚焦治理当前少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存在的发布涉税服务虚假宣传及广告信息、歪曲解读税收政策、违法违规税收策划等突出问题，《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在遵循《监管办法》有关规定的基础上，特别强调从事涉税专业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不得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不当承诺、恶意低价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不得歪曲解读税收政策；不得诱导、帮助委托人实施涉税违法活动。从事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服务，不得与被鉴证人、被审查人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关系；不得利用涉税数据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切实加强《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的组织实施与监督检查

(一) 夯实规范建设，发挥引领作用

税务师行业要充分发挥涉税专业服务主力军作用和模范遵守税法的带动力作用，认真学习理解并严格执行《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守住诚信操守底线，筑牢法律法规红线。税务师事务所要对照准则制度的规定强化内部治理，提升职业道德水准，落实落细实名执业和信息报备等监管制度要求，不断优化执业流程管控，持续完善以诚信为核心的质量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机制。

(二)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自律监管

各级税务师行业协会应当强化对本地区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实施《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的组织领导和自律监管，及时反映准则制度实施情况和相关问题。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将组织开展专题调研调查，加强对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的督促指导，确保准则制度的有效实施，不断提高行业服务质量。同时将根据《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实施情况择机开展专项自律检查。

(三) 强化宣传培训，提升服务能力

各级税务师行业协会要组织《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以及行业规范指引的广泛宣传和专题培训，进一步促进行业自律，营造准则制度和指引实施的良好氛围，使广大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全面掌握准则制度的核心要义，确保实施过程中“不变形”“不走样”。要把准则制度培训纳入税务师行业继续教育内容，使广大从业人员丰富知识体系、不断提高职业判断能力。

(四) 加强协同配合，形成监督合力

各级税务师行业协会要指导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要不断强化自我约束和自律管理，推动优化涉税专业服务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有效防范执业风险。要加强与律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的沟通联系，对相关行业机构和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主动发声、有力谴责，树立税务师行业良好的社会形象，有效发挥在强化风险管理方面的积极作用，持续提升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实施《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的效果，协力推进准则制度的建设和实施。

财政部关于 2022 年度资产评估行业联合检查情况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65 号 发布日期：2023-09-22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加强资产评估行业联合监管若干措施》(财办监〔2021〕7号)等要求，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会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称中评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持续加强对资产评估行业的联合监管，为优化行业执业环境，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现将 2022 年度资产评估行业联合检查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检查开展情况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会同中评协组织 6 家财政部监管局，完成了对 8 家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称评估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

检查发现，8 家评估机构基本能够按照评估准则和职业道德的规定开展业务，但在执业质量、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

二、处理处罚情况

现场检查结束后，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会同中评协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审理，并组织专家对重大问题进行了复核论证，确保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定性准确。经审理及复核论证，财政部对 2 家评估机构及 4 名资产评估师作出行政处罚，中评协对 2 家评估机构及 8 名资产评估师作出行业自律惩戒，由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对 1 家评估机构进行谈话提醒。此外，督促其他 3 家评估机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 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某公司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存在营运资金计算错误导致评估值低估、现金流量处理错误导致评估值低估、永续期资本性支出的处理与收益预测不匹配、评估程序缺失和评估范围遗漏等问题。根据《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上述事项构成重大遗漏。财政部依法给予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警告、责令停业三个月的行政处罚；给予签字资产评估师梁小军和谭胜警告、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的行政处罚。

(二) 四川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存在市净率计算错误导致评估值高估等问题；出具的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存在部分评估参数计算错误导致评估值高估等问题。根据《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上述事项构成重大遗漏。财政部依法给予四川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警告的行政处罚；给予签字资产评估师周凯、杨春健警告的行政处罚。

(三) 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存在营运资金和息税前利润公式链接错误、折现率计算错误等问题。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中评协〔2018〕23号，以下称《中评协自律惩戒办法》），给予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严重警告的行业自律惩戒；给予签字资产评估师林铮、肖忠锋严重警告的行业自律惩戒。

(四) 汇誉中证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某公司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存在企业所得税和企业工资总额计算错误、缺乏盈利预测主

要参数的分析说明和支撑材料、现场调查不规范等问题。根据《中评协自律惩戒办法》，给予汇誉中证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警告的行业自律惩戒；给予签字资产评估师刘秀平、彭文恒警告的行业自律惩戒。

（五）海南瑞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存在溢余货币资金、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处理错误，营运资金处理、计算错误，所得税费用计算错误等问题；出具的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存在计算容积率修正系数错误等问题。根据《中评协自律惩戒办法》，给予签字资产评估师黎福荣、潘国双严重警告的行业自律惩戒；给予签字资产评估师李友淦、陈海真警告的行业自律惩戒。同时，对海南瑞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实施谈话提醒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下一步，财政部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财会监督的决策部署，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加大对资产评估行业的执法检查力度，保持“严监管、零容忍”的高压态势，严肃查处资产评估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推动提升行业执业质量，维护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文号：税总财务发〔2023〕48号 发布日期：2023-09-24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以下简称“三代”）税款手续费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就进一步加强“三代”税款手续费管理通知如下：

一、“三代”范围

（一）代扣代缴是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支付款项时，代税务机关从支付给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个人的收入中扣留并向税务机关解缴的行为。

（二）代收代缴是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收取款项时，代税务机关向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收取并向税务机关缴纳的行为。

（三）委托代征是指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关于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简便征收、强化管理、依法委托的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的行为。

二、“三代”管理

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开展“三代”工作。税务机关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确定“三代”单位或个人，不得自行扩大“三代”范围和提高“三代”税款手续费支付比例。

(一) 税务机关应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对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的扣缴义务人办理登记。

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

(二) 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委托代征相关规定确定委托代征范围，不得将法律、行政法规已确定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委托他人代征。

(三) 对于需按比例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的，税务机关在确定“三代”单位或个人的手续费比例时，应从降低税收成本的角度，充分考虑“三代”单位或个人的业务量、工作成本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手续费支付比例，可根据需要在相应规定的支付比例范围内设置手续费支付限额。

三、“三代”税款手续费支付比例和限额

(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扣代缴税款，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扣税款的0.5%支付手续费，且支付给单个扣缴义务人年度最高限额70万元，超过限额部分不予支付。对于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手续费比例的，按规定比例执行。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收代缴车辆车船税，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收

税款的1%支付手续费。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收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收税款的0.03%支付手续费，且支付给单个扣缴义务人年度最高限额500万元，超过限额部分不予支付。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收代缴其他税款，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收税款的1%支付手续费。其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收代缴委托加工消费税，委托受托双方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得支付代收手续费。关联关系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确定。

(五) 税务机关委托交通运输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代征船舶车船税，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5%支付手续费。

(六) 税务机关委托代征人代征车辆购置税，税务机关按每辆车支付15元手续费。

(七) 税务机关委托代征人代征农贸市场、专业市场等税收，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5%支付手续费。

(八) 税务机关委托代征人代征其他零星分散、异地缴纳的税收，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1%支付手续费。

四、“三代”税款手续费管理

(一) 预算管理

1.“三代”税款手续费纳入预算管理，由财政通过预算支出统一安排。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2.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程序和要求，编报“三代”税款手

续费预算。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手续费预算，按代扣、代收、代征所划缴正税的手续费比例编制。

3.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上一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相关资料，因“三代”单位或个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一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各级税务机关应严格审核“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情况，当年部门预算批复后，各级税务机关应及时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

4.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在年度内扣缴义务终止或代征关系终止的，应在终止后3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提交手续费申请资料，由税务机关办理手续费清算。

5.“三代”税款手续费当年预算不足部分，在下一年预算中弥补；结转部分，留待下一年继续使用；结余部分，按规定上缴财政。

6.各级税务机关应强化“三代”税款手续费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完善绩效评价方法，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二）核算管理

1.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全面、完整核算“三代”税款手续费。

2.各级税务机关应根据部门决算编报和审核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全面、及时编报“三代”税款手续费决算，并做好决算审核相关工作。

（三）支付管理

1.税务机关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本通知规定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

2.税务机关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委托代征协议规定履行代扣、代收、代征义务的，不得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

3.税务机关之间委托代征税款，不得支付手续费。

(四) 监督管理

1.税务、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三代”税款手续费管理中，存在违反本通知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对“三代”税款手续费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检查、审计，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各级税务机关均不得从税款中直接提取手续费或办理退库，各级国库不得办理“三代”税款手续费退库。

本通知自2023年10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

文号：国办发〔2023〕36号 发布日期：2023-09-2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丰富优质旅游供给，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发挥旅游业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大优质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

（一）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引导戏剧节、音乐节、艺术节、动漫节、演唱会、艺术展览、文旅展会等业态健康发展，丰富“音乐+旅游”、“演出+旅游”、“展览+旅游”、“赛事+旅游”等业态。开展中国文物主题游径建设和“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文化主题旅游推广活动。有序发展红色旅游，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红色资源。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典型示范。

（二）实施美好生活度假休闲工程。开展文旅产业赋能城市更新行动，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推动旅游度假区高质量发展。加强绿道、骑行道、郊野公园、停车设施等微循环休闲设施建设，合理布局自驾车旅居车停车场等服务设施。

(三) 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推动体育赛事和旅游活动一体谋划、一体开展，结合重大、特色赛事，培育“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项目，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赛事和基地。发展冰雪经济，推动冰雪运动、冰雪装备、冰雪旅游全产业链发展，指导加强滑雪旅游度假地建设。

(四) 开展乡村旅游提质增效行动。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推动提升乡村旅游运营水平。建设一批富有地域文化特色的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推动实施旅游民宿国家标准，打造“乡村四时好风光”线路产品，开展“游购乡村”系列活动。因地制宜打造美丽田园、景观农业、农耕体验、休闲渔业、户外运动等新业态。

(五) 发展生态旅游产品。在严格保护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生态资源，积极开发森林康养、生态观光、自然教育等生态旅游产品。推出一批特色生态旅游线路。推进森林步道、休闲健康步道建设。

(六) 拓展海洋旅游产品。深入挖掘海洋海岛旅游资源，提升海岸海岛风貌。完善邮轮、游艇旅游政策，加强邮轮、游艇码头，滨海度假营地，运动船艇码头等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优化邮轮航线和邮轮旅游产品设计，推进国际邮轮运输全面复航。

(七) 优化旅游基础设施投入。支持各地根据旅游业发展需求，合理规划、有序建设旅游咨询中心、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厕所、旅游风景道、旅游交通标识牌、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等旅游公共设施。加快推进中西部支线机场建设，推动打造一批旅游公路、国内水路客运旅游精品航线，完善旅游航线网络、旅游

列车线路、自驾车旅游服务体系。

(八) 盘活闲置旅游项目。优化完善盘活方式，根据项目情况分类采取盘活措施，用好各类财政、金融、投资政策，支持旅游企业盘活存量旅游项目与存量旅游资产。

二、激发旅游消费需求

(九) 改善旅游消费环境。支持文化体育场所增强旅游休闲功能，合理设置旅游咨询区、餐饮区、文创产品销售区等旅游接待设施。推动利用数字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旅游消费场所，打造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利用城市公园、草坪广场等开放空间打造创意市集、露营休闲区。创新开展“旅游中国·美好生活”国内旅游宣传推广。

(十) 完善消费惠民政策。开展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鼓励各地围绕节假日、暑期等时间节点，联动文化和旅游企业、金融机构、电商平台、新媒体平台等举办形式多样的消费促进活动。

(十一) 调整优化景区管理。完善预约措施，简化预约程序，尽可能减少采集游客个人信息，科学设置线上、线下购票预约渠道，最大限度满足游客参观游览需求。景区应保留人工窗口，在游客量未达到景区最大承载量之前，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人群提供购票预约服务。在旅游旺季，通过延长景区开放时间、增加弹性供给等措施，提升景区接待能力。

(十二) 完善旅游交通服务。提高旅游目的地通达性，构建“快进”交通网络，结合节假日等因素优化配置重点旅游城市班车班列，推动将旅游城市纳入“干支通、全网联”航空运输服务网络，加快干线公路与景区公路连接线以及相邻区域

景区间公路建设。优化旅游客运服务，积极拓展定制客运服务，普及推广电子客票服务，大力发展联程运输。

(十三) 有序发展夜间经济。引导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规范创新发展。完善夜间照明、停车场、公共交通、餐饮购物等配套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文化场所、文博单位等延长开放时间。

(十四) 促进区域合作联动。紧密围绕区域重大战略以及重点城市群、文化旅游带建设等，实施区域一体化文化和旅游消费惠民措施和便利服务，举办区域性消费促进活动。推进东中西部跨区域旅游协作，探索互为旅游客源地和目的地的合作路径。

三、加强入境旅游工作

(十五) 实施入境旅游促进计划。优化入境旅游产品和线路，推出更多广受入境游客欢迎的旅游产品和服务。加强海外市场宣传推广和精准营销，持续开展“你好！中国”国家旅游形象系列推广活动。开展入境游旅行商伙伴行动，为国外从事来华旅游业务人员提供课程培训和旅游信息服务。

(十六) 优化签证和通关政策。进一步提高签证办理效率，提升签证审发信息化水平。有序恢复各类免签政策，积极研究增加免签国家数量。充分发挥口岸签证、过境免签及区域性入境免签等政策对旅游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加大政策推介力度。为邮轮旅游、自驾车旅游及其他涉及入出境的旅游活动提供通关保障。

(十七) 恢复和增加国际航班。增加与入境旅游主要客源国、周边国家的航线，加密航班频次，提高航空出行便利性。

(十八) 完善入境旅游服务。提升外籍游客和港澳台居民持有效证件预订景

区门票、购买车（船）票、在旅馆办理住宿登记的便利化水平。加强导游以及景区、酒店等服务人员外语培训，完善景区、机场、车站、酒店、购物商店等场所的多语种标识及导览设施。提高入境游客使用境外银行卡及各类电子支付方式便捷程度以及外币兑换便利性。

（十九）优化离境退税服务。提升离境退税服务质效，推动扩大境外游客离境退税政策覆盖地域范围，鼓励引导更多商户成为退税商店，进一步丰富退税商店商品种类。

（二十）发挥旅游贸易载体作用。支持国内文化和旅游企业、机构参加各类国际文化和旅游展会。鼓励举办市场化旅游展会，吸引外国文化和旅游企业来华参展、参会。高质量建设一批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为外国文化和旅游企业来华投资合作提供服务保障。

四、提升行业综合能力

（二十一）支持旅游企业发展。适当放宽旅行社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期限，旅行社可申请全额暂退或暂缓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坚持同等质量标准，依法支持旅游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住宿、会议、餐饮等项目。

（二十二）加强导游队伍建设。优化导游职业资格准入管理，严格规范导游执业行为，净化导游执业环境，依法保障导游劳动报酬。加强导游人才供给和业务培训，举办全国导游大赛。

（二十三）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完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开展监测评估和品牌建设，健全有关标准。建立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法

认定失信主体并实施信用惩戒。建设文化和旅游领域诚信体系，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推进信用品牌建设，优化信用消费环境。

(二十四) 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加强旅游市场执法，深入开展旅游市场整治。建立健全跨部门旅游市场举报投诉和执法协作机制，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和线索移交，开展联合执法，坚决维护游客合法权益。

五、保障措施

(二十五) 健全旅游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及时开展工作调度和研究会商，加强跨部门统筹协调和综合监管，推动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

(二十六) 强化政策保障。用好各有关渠道财政资金，加强政策协调配合。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既有专项资金渠道，支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旅游发展基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等渠道，支持地方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旅游宣传推广以及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示范城市建设。将旅游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二十七) 拓宽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结合自身业务和旅游企业生产经营特点，优化信贷管理，丰富信贷产品，支持旅游设施建设运营。探索在部分地区开展旅游项目收益权、旅游项目（景区）特许经营权入市交易、备案登记试点工作。鼓励在依法界定各类景区资源资产产权主体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依托景区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二十八) 加强用地、人才保障。进一步优化旅游产业用地政策，依法依规保障旅游项目合理用地需求。鼓励地方结合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盘活存量

土地支持旅游设施建设。研究做好旅游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工作，加强职称评定、职业技能评价、人才返岗等支持，落实好各项就业、社会保障政策。

(二十九) 做好旅游安全监管。联合开展行业安全检查，督促经营主体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抓好重点场所单位、重要时间时段的安全管理，强化事故灾害防范应对措施，进一步提高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三十) 完善旅游统计制度。优化旅游统计调查方法，拓展数据来源，加强工作力量。推动文化和旅游、统计、出入境等部门间数据互联互通。

全国税务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文号：税总采购发〔2023〕52号 发布日期：2023-09-27

全国税务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	公共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涉税志愿服务运营管理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12366 纳税服务咨询
a150102				税收业务咨询
a150103				机关（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税收公益广告
a150202				税收宣传活动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税收宣传展览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划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调查
a160202				税收执法相关行业调查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统计分析
a160302				行业研究报告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涉税专业服务行业标准制修订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涉税公平市场价格、公允价值等确定评审服务
a170102				纳税人（缴费人）身份认证服务
a170103				鉴证服务
a170104				指标模型评审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b	政府履			

	职辅助 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 解决服务	
b010301				法律诉讼服务
b010302				税收强制执行财产 拍卖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10401				委托公证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 社会调查服 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101				税制改革和税收政 策课题研究、论证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20201				税收执法规范性调 查服务
b020202				纳税人满意度调查
b03		会计审计服 务		
b0301			会计服务	
b030101				财务服务
b030102				税务稽查财务会计 分析
b030103				土地增值税清算服 务
b0302			审计服务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		

		助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50101				开展明察暗访、第三方监督辅助服务
b050102				纪检监察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50103				税收执法督察辅助服务
b050104				稽查检查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3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程服务	
b060301				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b060302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
b060303				工程设计服务
b060304				全过程跟踪审核服务
b06030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101				项目评审服务
b0702			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201				第三方评价评估
b070202				大数据分析和评估
b070203				项目评估
b070204				纳税评估辅助性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80101				绩效管理咨询
b080102				信息技术咨询
b080103				工程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 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 务培训服务	
b090101				税收业务培训
b090102				信息技术培训
b090103				培训业务开发与建 设
b090104				网络培训
b090105				能力提升测试服务
b090106				试题资源开发服务
b090107				税收执法督察业务 培训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 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 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 维护服务	
b100101				软件开发服务
b10010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 服务
b100103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 务
b100104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b100105				运行维护服务
b100106				运营服务
b100107				呼叫中心服务
b100108				舆情监测服务

b100109				网站监测服务
b100110				云计算服务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301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
b1004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信息化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1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401				书刊编写
b110402				委托出版、印刷和发行
b110403				税收业务票证印制
b110404				其他排版、校对、印刷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租赁服务	
b1107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	
b110701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201				税务稽查资料整理
b1203			外事服务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注：《全国税务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税总发〔2018〕123号）
全部服务事项已在表中加粗标记。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发布日期：2023-09-03

现将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二、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三、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1.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

转下期继续抵减。

四、先进制造业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五、先进制造业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先进制造业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六、先进制造业企业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七、先进制造业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特此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工信部联通装函〔2023〕245号 发布日期：2023-09-1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有关规定，为做好2023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税〔2023〕25号文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企业清单。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3年10月10日在信息填报系统（www.gymjtax.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部门）。

三、地方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财税〔2023〕25号文第一条、第二条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后，于10月25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根据第三方机构复核意见，综合考虑工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

五、企业可于11月20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清单印

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六、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45日内向地方工信部门报告，地方工信部门于企业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核实后的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附件2）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地方工信部门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2023年度相关政策。

七、地方工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函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对符合政策的企业条件进行调整。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等（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资质证书）；
- 2.企业员工总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总数、从事工业母机产品研发人员总数及其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比例的说明，从事申报产品研发人员名单，以

及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最后一个月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证明材料;

3.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签订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工业母机产品销售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研究开发费用按财税〔2015〕119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40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后,在会计报告中单独说明,不能说明的需提供按照上述口径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税务鉴证报告;

4.企业开发/拥有的与申报产品强相关的十条以内代表性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材料;

5.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关于申报产品的成果鉴定报告或产品技术参数证明;

6.上一年度关于申报产品的销售合同复印件;

7.一至两份关于申报产品的具有代表性的用户报告;

8.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承诺书;

9.企业拥有与申报产品强相关的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情况的证明材料,并注明平台名称、主管部委、属于国家级或者省级等;

10.企业承担与申报产品强相关的省级以上研发项目的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金额、委托单位以及国家级或者省级等;

11.企业牵头/参与申报产品标准制修订情况的证明材料;

12.申报产品获得的奖项证明;

13.机床装备/机械基础装备制造成熟度评价等级证书;

14.当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注：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其中第1-8项为必须提供项。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

原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中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手机		座机		电子邮箱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上市地点、日期、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非必填)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日期	(非必填)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号	(非必填)

变更后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中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注册资本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变更范围	（包括企业或项目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
承诺	（承诺不以变更企业名称方式重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注：附新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能够说明变更情况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及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说明材料。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2号 发布日期：2023-09-22

为继续支持艾滋病防治工作，现将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见附件）。

二、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须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的，并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提供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将药品供货合同留存，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三、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四、本公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

序号	药物品种
1	齐多夫定
2	拉米夫定
3	奈韦拉平
4	依非韦伦
5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
6	洛匹那韦
7	利托那韦
8	阿巴卡韦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9	恩曲他滨
10	利匹韦林

注：以上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包括上表中所列药物及其制剂，以及由两种或三种药物组成的复合制剂。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1 号 发布日期：2023-09-22

为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现就延续实施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9 号 发布日期：2023-09-22

现将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边销茶生产企业（企业名单见附件）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边销茶，是指以黑毛茶、老青茶、红茶末、绿茶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蒸制、加压或者压碎、炒制，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

二、本公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边销茶生产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1	宁波赤岩峰茶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2	浙江武义骆驼九龙砖茶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
3	新昌县江南诚茂砖茶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4	浙江景宁慧明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5	信阳市四季香茶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
6	桐柏县丹峰山茶叶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
7	湖北省赵李桥茶厂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咸宁市
8	鑫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
9	湖北万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
10	湖北省青翠源茶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恩施市
11	湖北力沃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咸宁市
12	湖北省洞庄茶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咸宁市
13	湖北润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
14	咸宁市柏墩生牲川砖茶厂	湖北省咸宁市
15	湖北一盅春茶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咸宁市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16	湖北赤壁赵李桥茶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咸宁市
17	咸宁市三山川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咸宁市
18	咸宁市柏庄茶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咸宁市
19	湖北亿得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恩施市
20	羊楼洞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咸宁市
21	宜都市安明有机富锌茶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
22	湖北惠丰金湘源茶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
23	湖北富华茶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
24	湖南湘丰茶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25	湖南官庄干发茶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怀化市
26	湖南崑峰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
27	会同家源尚壬茶叶有限公司	湖南省怀化市
28	会同瑞春茶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怀化市
29	益阳茶厂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30	湖南省白沙溪茶厂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31	安化连心岭茶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32	湖南浩茗茶业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33	益阳冠隆誉黑茶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34	湖南省高马二溪茶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35	益阳资江缘茶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36	湖南阿香茶果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37	中茶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38	安化县亮山茶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39	安化怡清源茶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40	湖南省千秋界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41	益阳乐道茶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42	安化县湘情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43	湖南亦神芙蓉茶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44	安化县湖南坡茶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45	临湘市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
46	岳阳三湘茶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

47	岳阳市湘临茶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
48	湖南省临湘永巨茶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
49	湖南省明伦茶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
50	广西金花茶业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51	广西顺来茶业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52	广西梧州茂圣茶业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
53	横县清雷茶业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54	四川蒙泰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
55	四川省雅安义兴藏茶有限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
56	四川康润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
57	雅安市和龙茶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
58	雅安市友谊茶叶有限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
59	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
60	四川吉祥茶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
61	四川雅安周公山茶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
62	四川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
63	洪雅县绿都茶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
64	北川羌族自治县羌山雀舌茶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
65	四川省平武雪宝顶茶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
66	镇宁自治县金瀑农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安顺市
67	贵州金沙贡茶茶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毕节市
68	贵州华盛道茶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
69	贵州沃丰茶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
70	贵州雅馨茶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
71	盘州市民主沁心生态茶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贵州省六盘水市
72	六盘水国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
73	云南下关沱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大理市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74	云南普洱茶厂有限公司	云南省普洱市
75	勐海陈升茶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西双版纳市
76	林芝墨脱茶业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
77	咸阳泾渭茯茶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
78	平利县一茗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安康市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6号 发布日期：2023-09-22

为支持居民供热采暖，现将“三北”地区供热企业（以下称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

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当单独核算。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增值税。

二、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专业供热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兼营供热企业，视其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是否可以区分，按照不同方法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区分的，对其供热所使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难以区分的，对其全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免

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自供热单位，按向居民供热建筑面积占总供热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免征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供热企业，是指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和热力产品经营企业。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包括专业供热企业、兼营供热企业和自供热单位。

四、本公告所称“三北”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五、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供暖期结束，供暖期是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 发布日期：2023-09-22

为促进我国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现将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下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一) 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2. 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

3.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4. 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5. 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6. 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7. 列入本公告附件 1 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二) 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50%先征后退的政策：

1. 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

2.列入本公告附件2的报纸。

(三)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2.列入本公告附件3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二、2027年12月31日前，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三、2027年12月31日前，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享受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纳税人，必须是具有相关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含以“租型”方式取得专有出版权进行出版物印刷发行的出版单位)。承担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出版、发行任务的单位，因进行重组改制等原因尚未办理出版、发行许可证变更的单位，经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以下简称财政监管局)商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纳税人应当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出版物在财务上实行单独核算，不进行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违规出版物、多次出现违规的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上述违规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的具体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知相应财政监管局和主管税务机关。

五、已按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电子出版物不得再按本公告申请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六、本公告规定的各项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由财政监管局根据财政部、税务

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4）财预字第55号）的规定办理。

七、本公告的有关定义

（一）本公告所述“出版物”，是指根据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所述图书、报纸和期刊，包括随同图书、报纸、期刊销售并难以分离的光盘、软盘和磁带等信息载体。

（二）图书、报纸、期刊（即杂志）的范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的规定执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范围，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的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所述“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初中及初中以下少年儿童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

（四）本公告所述“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是指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和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是指根据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编写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由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的单位提供的中小学学生上课使用的正式教科书，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下达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所列“教科书”的范围掌握。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是指按国家规定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中等职业学校，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技工学校学生使用的教科书，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布的教学用书目录认定。中小

学的学生教科书不包括各种形式的教学参考书、图册、读本、课外读物、练习册以及其他各类教辅材料。

(五) 本公告所述“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具体范围见附件4。

(六) 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图书包括“租型”出版的图书。

(七) 本公告所述“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本公告所述“科普活动”，是指利用各种传媒以浅显的、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普通大众介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本公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一、适用增值税100%先征后退政策的特定图书、报纸和期刊名单

1. 《半月谈》(cn11-1271/d)和《半月谈内部版》(cn11-1599/d)
2. 新华通讯社的刊号为cn11-1363/d、cn11-4165/d、cn11-4166/d、cn11-4164/d、cn11-4139/d和cn11-4140/d的期刊
3. 《法制日报》(cn11-0080)
4. 《检察日报》(cn11-0187)
5. 《人民法院报》(cn11-0194)

6. 《中国日报》 (cn11-0091)
7. 《中国纪检监察报》 (cn11-0176)
8. 《光明日报》 (cn11-0026)
9. 《经济日报》 (cn11-0014)
10. 《农民日报》 (cn11-0055)
11. 《人民公安报》 (cn11-0090)
12. 《中国妇女》 [cn11-1245/c, cn11-1704/c (英文)]
13. 《长安》 (cn11-3295/d)
14. 《中国火炬》 (cn11-3316/c)
15. 《中国纪检监察》 (cn10-1269/d)
16. 《环球时报》 [cn11-0215, cn11-0272(英文版)]
17. 《中共中央办公厅通讯》 [cn11-4129/d]
18. 《科技日报》 [cn11-0078]
19.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组织编写的背面印有“本书国务院侨办推展海外华文教育免费赠送”字样的华文教材(含多媒体教材)。

附件二、适用增值税 50%先征后退政策的报纸名单

类别	享受政策的报纸	代码
一、综合类报纸	1. 国际时政类报纸	133
	2. 外宣类报纸	134
	3. 其他类报纸	135
二、行业专业类报纸	1. 经济类报纸	201
	2. 工业产业类报纸	202
	3. 农业类报纸	203
	4. 文化艺术类报纸	206

	5. 法制公安类报纸	207
	6. 科技类报纸	208
	7. 教育类报纸	209
	8. 新闻出版类报纸	214
	9. 信息技术类报纸	215
	10. 其他类报纸	216

说明：1. 根据《新闻出版署关于印发〈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办法〉的通知》（新出报刊〔2006〕181号），报纸类别由各省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报纸审批、变更时所认定的类别或根据报纸办报宗旨确定。具体类别或代码以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报纸出版许可证》中“类别”栏标明的内容为准。

2. 对2008年底以前颁发的《报纸出版许可证》，如果没有标明相应报纸类别或代码的，应在报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并出具证明后，再根据相应类别确定是否适用退税政策。

附件三、适用增值税100%先征后退政策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新疆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	新疆日报社印务中心
3	新疆金版印务有限公司
4	新疆二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5	乌鲁木齐市海洋彩印有限公司
6	新疆兴华夏彩印有限公司
7	新疆双星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8	乌鲁木齐旭鸿工贸有限公司
9	新疆育人教育招生考试印务有限公司
10	新疆大众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11	新疆财正嘉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2	新疆翼百丰印务有限公司

13	乌鲁木齐晚报印务有限公司
14	新疆恒远中汇彩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5	乌鲁木齐市一龙祥瑞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16	乌鲁木齐大路印务有限公司
17	新疆统计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8	新疆兴东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9	乌鲁木齐精彩阳光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	伊犁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1	哈密日报社印务中心有限公司
22	阿克苏飞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3	新疆阿克苏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4	新疆天利人印务有限公司
25	昌吉州升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26	新疆朝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27	巴州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8	巴州好彩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29	喀什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0	新疆日报社南疆印务中心
31	和田翔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2	阿勒泰地区泰昇报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3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4	克州盛东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35	新疆塔城中信天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36	乌鲁木齐大金马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7	新疆八艺印刷厂
38	新疆新华华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9	新疆超亚印刷有限公司
40	乌鲁木齐红色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41	乌鲁木齐市博文印务有限公司
42	乌鲁木齐八家户彩印有限公司
43	新疆思源印务有限公司

44	阿克苏声远彩印有限公司
45	新疆红圣彤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46	新疆华中图数字印务有限公司
47	乌鲁木齐光大印刷有限公司艺林印务中心
48	乌鲁木齐美好景象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49	乌鲁木齐市心同兴源彩印有限公司
50	乌鲁木齐绿色寰宝印刷有限公司
51	克拉玛依日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印刷厂
53	石河子报社印刷厂
54	新疆伊力特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55	乌鲁木齐市科恒彩印有限公司
56	新疆三五九印务有限公司
57	巴州兵地光彩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58	新疆丝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9	乌鲁木齐市鑫五方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60	乌鲁木齐市鑫国芳印务有限公司

附件四、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

类别	序号	名称	刊号
一、报纸	1	中国老年报	cn11-0031
	2	中老年时报	cn12-0024
	3	燕赵老年报	cn13-0027
	4	老友导报	cn14-0064
	5	辽宁老年报	cn21-0023
	6	晚晴报	cn21-0025
	7	老年日报	cn23-0018
	8	上海老年报	cn31-0026
	9	老年周报	cn32-0004
	10	浙江老年报	cn33-0097
	11	安徽老年报	cn34-0051

	12	福建老年报	cn35-0008
	13	老年生活报	cn37-0099
	14	老年文汇报	cn42-0074
	15	广州市老人报	cn44-0099
	16	广西老年报	cn45-0058
	17	晚霞报	cn51-0056
	18	贵州老年报	cn52-0033
	19	云南老年报	cn53-0035
	20	陕西老年报	cn61-0041
	21	老年康乐报	cn65-0064
	22	老年康乐报（维文版）	cn65-0064/-w
	23	益寿文摘	cn34-0042
	24	老年文摘报	cn15-0062
	25	快乐老人报	cn43-0024
	26	生活晚报	cn65-0023
二、期刊	27	中国老年	cn11-1146/c
	28	老人世界	cn13-1123/c
	29	山西老年	cn14-1009/c
	30	老年世界	cn15-1013/c
	31	老同志之友	cn21-1006/c
	32	夕阳红	cn22-1325/c
	33	退休生活	cn23-1003/c
	34	老年学习生活	cn23-1090/c
	35	银潮	cn32-1385/c
	36	老友	cn36-1240/c
	37	老年教育	cn37-1007/g4
	38	老人春秋	cn41-1217/c
	39	当代老年	cn42-1297/d
	40	老年人	cn43-1261/c
	41	秋光	cn44-1493/c
	42	老年知音	cn45-1252/g0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43	晚霞	cn51-1449/c
	44	晚晴	cn52-1006/c
	45	金秋	cn61-1385/c
	46	老年博览	cn62-1174/c
	47	金色年代	cn31-1994/c
	48	老干部之家	cn37-1507/c
	49	新天地	cn11-5523/c
	50	乐活老年	cn21-1595/c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8 号 发布日期：2023-09-22

为继续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以下称饮水工程）建设、运营，现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 一、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 二、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免征印花税。
- 三、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四、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五、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六、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

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七、符合上述条件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八、上述政策（第五条除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3 号 发布日期：2023-09-22

现就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 3% 征收率减按 0.5% 征收增值税。

二、本公告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4 号 发布日期：2023-09-24

为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发挥积极作用，现将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三、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 1% 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附件 2 中“6.《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执行。

四、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

以下的贷款。

五、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8 号 发布日期：2023-09-26

为进一步支持医疗服务机构发展，现将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公告如下：

一、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二、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 税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6 号 发布日期：2023-09-26

现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三、本公告所称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四、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

1.法人农业贷款

2.法人林业贷款

3.法人畜牧业贷款

4.法人渔业贷款

5.法人农林牧渔服务业贷款

6.法人其他涉农贷款（煤炭、烟草、采矿业、房地产业、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和其他类的法人涉农贷款除外）

7.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贷款

8.大型灌区改造

9.中低产田改造

10.防涝抗旱减灾体系建设

11.农产品加工贷款

12.农业生产资料制造贷款

13.农业物资流通贷款

14.农副产品流通贷款

15.农产品出口贷款

16.农业科技贷款

17.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

18.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19.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

- 20.其他农业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
- 2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 22.农村公路建设
- 23.农村能源建设
- 24.农村沼气建设
- 25.其他农村生活基础设施建设
- 26.农村教育设施建设
- 27.农村卫生设施建设
- 28.农村文化体育设施建设
- 29.林业和生态环境建设
- 30.个人农业贷款
- 31.个人林业贷款
- 32.个人畜牧业贷款
- 33.个人渔业贷款
- 34.个人农林牧渔服务业贷款
- 35.农户其他生产经营贷款
- 36.农户助学贷款
- 37.农户医疗贷款
- 38.农户住房贷款
- 39.农户其他消费贷款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7 号 发布日期：2023-09-26

为支持金融机构发放农户贷款，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二、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三、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四、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工信厅财函〔2023〕267号 发布日期：2023-09-2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进入名单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企业为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上填报的“所属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门类）；（二）2023年1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50%（不含）以上。

三、申请列入名单的企业应于2023年10月12日前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根据提示进入相应模块进行申报，生成纸质文件并加盖公章后报地

方工信部门。地方工信部门10月17日前将确定的名单推送同级税务部门，同时报送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样式见附件1）。申报企业可于10月17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相关情况，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未及时申报企业后续可继续申报，地方工信部门于每月底前将确定的名单推送同级税务部门，同时报送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四、2023年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申请列入名单的，应于2024年3月31日前根据本通知第二条要求提交补充申报，由地方工信部门于2024年4月10日前形成补充名单推送同级税务部门，同时报送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补充申报企业可于2024年4月10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相关情况，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五、地方工信部门在确定名单时，应在符合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着力支持但不限于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先进制造业集群内企业等。

六、名单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申请方式，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地方工信部门应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如发现存在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形成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样式见附件2），于次月1日前推送同级税务部门并报送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010-68206387

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010-88656256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	如是，各分支机构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2				
3				
.....				

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再享受政策原因 ^①	不再享受政策时间 ^②	是否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	如是，各分支机构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2						
3						
.....						

注：①不再享受政策的原因包括：a.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b.其他情况（须注明具体原因）。

②不再享受政策时间为企业不符合政策支持条件之月。

消费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9号 发布日期：2023-09-27

为继续支持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现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废矿物油，是指工业生产领域机械设备及汽车、船舶等交通运输设备使用后失去或降低功效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

二、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纳税人必须取得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且该证件上核准生产经营范围应包括“利用”或“综合经营”字样。生产经营范围为“综合经营”的纳税人，还应同时提供颁发《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能证明其生产经营范围包括“利用”的材料。

纳税人在申请办理免征消费税备案时，应同时提交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该纳税人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在此前6个月以内出具的该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标准的证明材料。

纳税人回收的废矿物油应具备能显示其名称、特性、数量、接受日期等项目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生产原料中废矿物油重量必须占到90%以上。产成品中必须包括润滑油基础油，且每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应不少于0.65吨。

（三）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产品与利用其他原料生产的产品应分别核算。

三、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销售免税油品时，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产品名称，并在产品名称后加注“（废矿物油）”。

四、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连续加工生产润滑油，或纳税人（包括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及其他纳税人）外购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加工生产润滑油，在申报润滑油消费税额时按当期销售的润滑油数量扣减其耗用的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润滑油基础油数量的余额计算缴纳消费税。

五、对未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被取消《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纳税人，自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被取消之日起，取消其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纳税人自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起已申请并办理免税的，应予追缴。

六、各级税务机关应采取严密措施，对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纳税人加强动态监管。凡经核实纳税人弄虚作假骗取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税务机关追缴其此前骗取的免税税款，并自纳税人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年度起，取消其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资格，且纳税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是指已由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查证确认的、纳税人发生未达到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行为的当日。

七、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进出口税收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二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

文号：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发布日期：2023-09-11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次排除延期清单将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到期。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程序决定，对相关商品延长排除期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对附件所列商品，继续不加征我为反制美 301 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二次排除延期清单

序号	ex ^①	税则号列 ^②	商品名称
1		25070010	高岭土
2		25120010	硅藻土
3		25199091	化学纯氧化镁
4		25262020	已破碎或已研粉的天然滑石
5		25309020	稀土金属矿
6		26161000	银矿砂及其精矿
7	ex	26169000	黄金矿砂
8	ex	27101999	白油（液体烃类混合物组成的无色透明油状液体，由原油分馏所得。商品成分为 100%白矿油，40℃时该产品粘度为 65mm ² /s，闪点为 225℃，倾点为-10℃，比重（20℃/20℃）为 0.885）
9	ex	27129010	食品级微晶石蜡，相应指标符合《食品级微晶蜡》（gb22160-2008）的要求
10	ex	28046190	其他含硅量>99.9999999%的多晶硅（太阳能级多晶硅、多晶硅废碎料除外）
11		28100020	硼酸

12		28181090	其他人造刚玉
13		28401100	无水四硼酸钠
14		28401900	其他四硼酸钠
15	ex	28439000	贵金属汞齐
16	ex	28439000	其他贵金属化合物（不论是否已有化学定义），氯化铍、铂化合物除外
17	ex	28444100	氚、氚化物和氚的混合物，以及含有上述任何一种物质的产品[氚-氢原子比不超过千分之一的或含氚（任何形态）量小于 1.48×10^3 gbq的产品]
18	ex	28444290	钶-225、钶-227、钶-253、镅-240、镅-241、镅-242、镅-243、镅-244、镎-253、镎-254、钷-148、钷-208、钷-209、钷-210、铀-230或铀-232及其化合物；含这些元素、同位素及其化合物的合金、分散体（包括金属陶瓷）、陶瓷产品及混合物。以下除外：发射 α 粒子，其 α 半衰期为10天或更长但小于200年的放射性核素（1.单质；2.含有 α 总活度为37gbq/kg或更大的任何这类放射性核素的化合物；3.含有 α 总活度为37gbq/kg或更大的任何这类放射性核素的混合物；4.含有任何上述物质的产品，不包括所含 α 活度小于3.7gbq的产品）
19	ex	28444390	其他放射性元素、同位素及其化合物（子目2844.10、2844.20、2844.30以外的放射性元素，同位素），含这些元素、同位素及其化合物的合金、分散体（包括金属陶瓷）、陶瓷产品及混合物。以下除外：铀-233及其化合物（包括呈金属、合金、化合物或浓缩物形态的各种材料）；发射 α 粒子，其 α 半衰期为10天或更长但小于200年的放射性核素（1.单质；2.含有 α 总活度为37gbq/kg或更大的任何这类放射性核素的化合物；3.含有 α 总活度为37gbq/kg或更大的任何这类放射性核素的混合物；4.含有任何上述物质的产品，不包括所含 α 活度小于3.7gbq的产品）
20		28452000	硼-10浓缩硼及其化合物
21		28453000	锂-6浓缩锂及其化合物
22		28454000	氦-3
23		28459000	税目2844以外的其他同位素及其化合物
24		28500012	氮化硼
25		29032990	其他无环烃的不饱和氯化衍生物
26		29034100	三氟甲烷（hfc-23）

27		29034200	二氟甲烷 (hfc-32)
28		29034300	一氟甲烷 (hfc-41)、1, 2-二氟乙烷 (hfc-152) 及 1, 1-二氟乙烷 (hfc-152a)
29		29034400	五氟乙烷 (hfc-125)、1, 1, 1-三氟乙烷 (hfc-143a) 及 1, 1, 2-三氟乙烷 (hfc-143)
30		29034500	1, 1, 1, 2-四氟乙烷 (hfc-134a) 及 1, 1, 2, 2-四氟乙烷 (hfc-134)
31		29034600	1, 1, 1, 2, 3, 3, 3-七氟丙烷 (hfc-227ea)、1, 1, 1, 2, 2, 3-六氟丙烷 (hfc-236cb)、1, 1, 1, 2, 3, 3-六氟丙烷 (hfc-236ea)、1, 1, 1, 3, 3, 3-六氟丙烷 (hfc-236fa)
32		29034700	1, 1, 1, 3, 3-五氟丙烷 (hfc-245fa) 及 1, 1, 2, 2, 3-五氟丙烷 (hfc-245ca)
33		29034800	1, 1, 1, 3, 3-五氟丁烷 (hfc-365mfc) 及 1, 1, 1, 2, 2, 3, 4, 5, 5-十氟戊烷 (hfc-43-10mee)
34		29034900	其他无环烃的饱和氟化衍生物
35		29035100	2, 3, 3, 3-四氟丙烯 (hfo-1234yf)、1, 3, 3, 3-四氟丙烯 (hfo-1234ze) 及 (z)-1, 1, 1, 4, 4, 4-六氟-2-丁烯 (hfo-1336mzz)
36		29035990	其他无环烃的不饱和氟化衍生物
37		29036100	甲基溴 (溴甲烷)
38		29036900	其他无环烃的溴化或碘化衍生物
39		29051990	其他饱和一元醇
40	ex	29053990	1, 3-丙二醇
41		29054400	山梨醇
42	ex	29159000	其他饱和无环一元羧酸及其酸酐[(酰卤、过氧)化物, 过氧酸及其卤化、硝化、磺化、亚硝化衍生物], 茅草枯、抑草蓬、四氟丙酸和氟乙酸钠除外
43		29182900	其他含酚基但不含其他含氧基羧酸及其酸酐等衍生物
44	ex	29269090	己二腈
45	ex	29319000	硫酸三乙基锡, 二丁基氧化锡等(包括氧化二丁基锡, 乙酸三乙基锡, 三乙基乙酸锡)
46		29333100	吡啶及其盐
47	ex	29336990	西玛津、莠去津、扑灭津、草达津等(包括特丁津、氟草津、环丙津、甘扑津、甘草津)

48		29371210	重组人胰岛素及其盐
49		38030000	妥尔油
50	ex	38089400	医用消毒剂
51		38112100	含有石油或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的润滑油添加剂
52		38180019	经掺杂用于电子工业的，已切成圆片等形状，直径>15.24cm的单晶硅片
53		38180090	其他经掺杂用于电子工业的化学元素，已切成圆片等形状；经掺杂用于电子工业的化合物
54	ex	39012000	茂金属高密度聚乙烯，密度0.962g/cm ³ ，熔流率0.85g/10min
55	ex	39014010	粘指剂（一种乙烯丙烯共聚物，成分为乙烯65%，丙烯35%，比重小于0.94）
56	ex	39014020	线性低密度的乙烯与1-辛烃共聚物
57	ex	39021000	共聚抗冲等级聚丙烯，熔融指数mi<0.5g/10min，ul认证黄卡中rti（相当于长期工作温度）115℃，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测量方法iso180）：23℃时为64kj/m ² ，-40℃时为4.0kj/m ²
58		56031290	25g<每平米≤70g其他化纤长丝无纺织物
59		56031310	70g<每平米≤150g浸渍化纤长丝无纺织物
60		56031390	70g<每平米≤150g其他化纤长丝无纺织物
61	ex	59119000	半导体晶圆制造用自粘式圆形抛光垫
62		68042110	粘聚合成或天然金刚石制的砂轮
63		68042190	粘聚合成或天然金刚石制的其他石磨、石碾及类似品
64		68151900	非电气用的石墨或其他碳精制品
65		69091100	实验室、化学或其他技术用陶瓷器
66		69091200	莫氏硬度为9或以上的实验室、化学或其他技术用品
67		70071110	航空航天器及船舶用钢化安全玻璃
68		73181510	抗拉强度在800兆帕及以上的其他螺钉及螺栓
69		74101100	无衬背的精炼铜箔
70		74101210	无衬背的白铜或德银铜箔
71		74102110	印刷电路用覆铜板
72		75052200	镍合金丝
73		75062000	镍合金板、片、带、箔

74		75071200	镍合金管
75		76082010	外径不超过 10 厘米的铝合金管
76		81089040	钛管
77		85013100	输出功率不超过 750 瓦的直流电动机、发电机，不包括光伏发电机
78		85015200	输出功率超过 750 瓦，但不超过 75 千瓦的多相交流电动机
79		85017100	输出功率不超过 50 瓦的光伏直流发电机
80		85017210	输出功率超过 50 瓦，但不超过 750 瓦的光伏直流发电机
81		85044014	功率小于 1 千瓦，精度低于万分之一的直流稳压电源
82		85044091	具有变流功能的半导体模块（静止式变流器）
83		85052000	电磁联轴节、离合器及制动器
84		85073000	镍镉蓄电池
85		85112010	机车、航空器及船舶用点火磁电机、永磁直流发电机、磁飞轮
86		85113010	机车、航空器及船舶用分电器及点火线圈
87	ex	85143200	真空电弧重熔炉、电弧熔炉和电弧融化铸造炉（容量 1000-20000 立方厘米，使用自耗电极，工作温度 1700℃ 以上）
88	ex	85143900	非真空电弧重熔炉、电弧熔炉和电弧融化铸造炉（容量 1000-20000 立方厘米，使用自耗电极，工作温度 1700℃ 以上）
89		85168000	加热电阻器
90		85177950	光通信设备的激光收发模块
91	ex	85249120	用于雷达设备及无线电导航设备用的液晶平板显示模组，含驱动器和控制电路
92	ex	85249220	用于雷达设备及无线电导航设备用的有机发光二极管平板显示模组，含驱动器和控制电路
93		85258110	高速电视摄像机
94		85258120	高速数字照相机
95		85258210	抗辐射或耐辐射电视摄像机
96		85258220	抗辐射或耐辐射数字照相机
97		85258310	夜视电视摄像机

98		85258320	夜视数字照相机
99		85258911	其他特种用途电视摄像机
100		85258921	其他特种用途的数字照相机
101		85261010	导航用雷达设备
102	ex	85261090	飞机机载雷达（包括气象雷达，地形雷达和空中交通管制应答系统）
103		85291010	雷达及无线电导航设备用天线或天线反射器及其零件
104	ex	85299020	税目 85.24 所列设备用零件，用于雷达设备及无线电导航设备
105		85299050	雷达设备及无线电导航设备用的其他零件
106		85371011	用于电压不超过 1000 伏线路的可编程序控制器
107	ex	85371090	数字控制器（专用于编号 84798999.59 电动式振动试验系统）
108		85392120	火车、航空器及船舶用卤钨灯
109		85392190	其他卤钨灯
110		85394900	紫外线灯管或红外线灯泡
111		85407910	调速管
112	ex	85437099	飞行数据记录器、报告器
113		85439021	输出信号频率小于 1500 兆赫兹的通用信号发生器用零件
114	ex	85480000	非电磁干扰滤波器
115	ex	88062110	最大起飞重量≤250 克的遥控航拍无人机，用于特种用途的电视摄像或数字照相
116	ex	88062210	250 克<最大起飞重量≤7 千克的遥控航拍无人机，用于特种用途的电视摄像或数字照相
117	ex	88062310	7 千克<最大起飞重量≤25 千克的遥控航拍无人机，用于特种用途的电视摄像或数字照相
118	ex	88062410	25 千克<最大起飞重量≤150 千克的遥控航拍无人机，用于特种用途的电视摄像或数字照相
119	ex	88062910	最大起飞重量>150 千克的遥控航拍无人机，用于特种用途的电视摄像或数字照相
120	ex	88069110	最大起飞重量≤250 克的其他航拍无人机，用于特种用途的电视摄像或数字照相
121	ex	88069210	250 克<最大起飞重量≤7 千克的其他航拍无人机，用

			于特种用途的电视摄像或数字照相
122	ex	88069310	7 千克 < 最大起飞重量 ≤ 25 千克的其他航拍无人机，用于特种用途的电视摄像或数字照相
123	ex	88069410	25 千克 < 最大起飞重量 ≤ 150 千克的其他航拍无人机，用于特种用途的电视摄像或数字照相
124	ex	90211000	矫形或骨折用钛管；矫形或骨折用抗拉强度在 800 兆帕及以上的螺钉及螺栓，不论是否带有螺母或垫圈

注：①ex 表示排除商品在该税则号列范围内，以具体商品描述为准。

②税则号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3〕》的税则号列

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二次排除延期清单，对《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1 号）中的相关商品，延长排除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继续不加征我为反制美 301 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增加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的通知

文号：财税〔2023〕50号 发布日期：2023-09-2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现将增加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增加的启运地（以下称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运，从铁路转关运输直达离境地口岸（以下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二、政策适用范围

（一）启运港。

增加浙江省华东国际联运港（金华南站）、义乌国际陆港（义乌西站）为启运港。

（二）离境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山口、霍尔果斯铁路口岸，浙江省宁波舟山港为离境港。

（三）运输企业及运输工具。

运输企业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运输工具为火车班列或铁路货车车辆。

（四）出口企业。

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或二类，并且在海关注册登

记和备案（失信企业除外）。

海关总署定期向税务总局传送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名单（失信企业除外），企业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定期传送变化企业名单。税务总局根据上述名单等信息确认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

（五）危险品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三、办理流程

（一）启运地海关依出口企业申请，对从启运港启运的符合条件的货物办理放行手续后，生成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

（二）海关总署按日将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加启运港退税标识）通过电子口岸传输给税务总局。

（三）出口企业凭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及相关材料到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出口企业首次申请办理退税前，应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进行启运港退税备案。

（四）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根据企业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信息、税务总局清分的企业海关信用等级信息和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信息，为出口企业办理退税。

（五）启运港启运的出口货物自离境港实际离境后，海关总署按日将正常结转核销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总局按日将已退税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反馈海关总署。

（六）货物如未运抵离境港不再出口，启运地海关应撤销出口货物报关单，并由海关总署向税务总局提供相关电子数据。上述不再出口货物如已办理出口退

税手续，出口企业应补缴税款，并向启运地海关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货物已补税证明。

对已办理出口退税手续但自启运日起超过2个月仍未办理结关核销手续的货物，除因不可抗力或属于上述第（六）项情形且出口企业已补缴税款外，视为未实际出口，税务机关应追缴已退税款，不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七）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根据税务总局清分的正常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核销或调整已退税额。

四、各地海关、税务部门应加强沟通，建立联系配合机制，互通企业守法诚信信息和货物异常出运情况。各地财政、海关和税务部门要密切跟踪启运港退税政策运行情况，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财政部税政司、海关总署综合司及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资源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页岩气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6 号 发布日期：2023-09-20

为促进页岩气开发利用，有效增加天然气供给，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继续对页岩气资源税（按 6% 的规定税率）减征 30%。

特此公告。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 发布

日期：2023-09-12

为进一步鼓励企业研发创新，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工业母机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 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 在税前摊销。

二、第一条所称集成电路企业是指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一)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第一条规定的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二)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

第45号)第四条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三)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规定条件的企业。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三、第一条所称工业母机企业是指生产销售符合本公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产品的企业,具体适用条件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四、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采用清单管理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3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清单;不采取清单管理的,税务机关可按《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规定的核查机制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特此公告。

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

一、金属切削机床

定位精度 ≤ 10 微米/米，并安装数控系统。

二、铸造装备

1.真空熔铸装备：坩埚容量 ≥ 50 千克。

2.感应熔炼电炉：熔化量 ≥ 10 吨。

3.粘土砂造型线：静压造型生产线造型效率 ≥ 100 型/小时，砂箱尺寸 1200 毫米 \times 1000 毫米及以上；垂直造型线造型效率 ≥ 400 型/小时。

4.大型自硬砂成套设备：处理能力 ≥ 60 吨/小时的连续式混砂机，60 吨级及以上振实台、起模机。

5.高压压铸机：合模力 ≥ 6000 吨。

6.挤压铸造成套设备：锁模力 ≥ 1000 吨。

7.气力输送铸造废砂再生设备：处理能力 30 吨/小时以上，旧砂回用率水玻璃砂 90%以上、树脂砂 94%以上。

三、锻压装备

1.数控液压机：公称压力 ≥ 1000 吨。

2.数控多连杆机械压力机：公称压力 ≥ 1000 吨，冲压生产线 ≥ 2000 吨（总吨位）。

3.冷锻机械压力机：公称压力 ≥ 630 吨。

4.热模锻压力机：公称压力 ≥ 2000 吨。

5.热等静压装备：有效热区直径 ≥ 1000 毫米。

四、焊接装备

1.数字化弧焊装备：数控系统跟踪补偿精度 0.1 毫米—0.5 毫米、焊接工艺参数波动小于 2%—5%。

2.激光、电子束等高能束焊接装备：机电协同控制精度 1%、跟踪补偿精度 0.1 毫米—0.5 毫米、焊接工艺参数波动小于 2%。

3.惯性、搅拌摩擦焊及电阻焊装备：机电协同控制精度 1%、响应速度 5 毫秒—10 毫秒；数控系统跟踪补偿精度 0.05 毫米—0.1 毫米。

五、热处理装备

1.真空热处理装备：装炉量 ≥ 1 吨。

2.控制气氛热处理装备：装炉量 ≥ 1 吨。

3.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电源感应热处理装备。

4.连续热处理生产线：生产能力 ≥ 1 吨/小时。

5.自动电镀设备：行车上自带独立控制箱和主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网络通信，具备四轴运动能力。

6.低压等离子喷涂设备：真空室尺寸 $\geq \phi 2000$ 毫米 $\times 3000$ 毫米，喷枪使用功率 ≥ 80 千瓦。

7.溶液等离子喷涂设备：喷枪使用功率 ≥ 100 千瓦，浆料输送率 ≥ 0.5 升/分。

8.真空镀膜装备：膜层不均匀性 $\leq \pm 10\%$ ，故障诊断节点数 ≥ 1000 。

六、数控装置

具备三轴及以上联动控制功能。

七、滚动功能部件（丝杠/导轨）

p3 精度以上。

八、电主轴

动态回转精度 ≤ 10 微米。

九、数控转台

定位精度 $\leq 15''$ 。

十、位置反馈元件（光栅尺/编码器）

直线准确度 $\leq \pm 3$ 微米；旋转准确度 $\leq \pm 2.5''$ 。

十一、摆角头

定位精度 $\leq 15''$ 。

十二、动力刀架刀库

分度精度 $\leq \pm 6''$ ，换刀时间（t-t） ≤ 2.5 秒。

十三、真空系统

1.镀膜机：整机漏率达到 1.0×10^{-8} 帕斯卡·升/秒量级，工作真空度保持时间 ≥ 6 个月。

2.工业炉：漏率达到 1.0×10^{-7} 帕斯卡·升/秒量级，工作真空度保持时间 ≥ 6 个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8 号 发布日期：2023-09-22

为继续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以下称饮水工程）建设、运营，现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 一、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 二、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免征印花税。
- 三、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四、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五、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六、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

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七、符合上述条件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八、上述政策（第五条除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文号：财税〔2023〕44号 发布日期：2023-09-2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保险保障基金发展，增强行业经营风险防范能力，现将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事项明确如下：

一、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1.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 2.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 3.接受捐赠收入；
- 4.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5.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 6.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二、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 1.新设立的营业账簿；
- 2.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 3.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
- 4.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合同；

对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签订上述产权转移书据或应税合同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

三、本通知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 税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57 号 发布日期：2023-09-25

为帮助伤残人员康复或者恢复残疾肢体功能，现对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2.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

收入总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3.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4.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 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 20 人，则其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 1/6。

5.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

6.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115 平方米。

二、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5 号 发布日期：2023-09-25

为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现将延续实施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二、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三、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本公告所称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四、金融机构应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进行单独核算，不能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4 号 发布日期：2023-09-25

为支持国家铁路建设，现就投资者取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有关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24—2027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人投资者持有 2024—2027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三、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特此公告。

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

文号：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 发布日期：2023-09-30

点击下载：[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 \(202309\) .pdf](#)

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

(2023年9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的公告》（2021年第3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现予发布，并根据政策调整情况适时更新。

一、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优惠事项

企业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7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下的明细行次申报以下事项：

（一）免税收入

企业享受免税收入优惠政策时，应按照《免税收入优惠事项表》（表1）申报优惠事项名称和优惠金额。

表1 免税收入优惠事项表

序号	优惠事项名称
1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	一般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3	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4	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5	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6	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7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8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9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0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1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2	中国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3	中国残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4	取得的基础研究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5	其他

1.“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36号）等税收政策规定，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为免税收入。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利息收入。

2.“一般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但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投资收益，但不含持有 h 股、创新企业 cdr、永续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3.“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内地居民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股息红利所得。

4.“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内地居民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股息红利所得。

5.“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22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企业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投资者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股息红利所得。

6.“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4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投资方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

7.“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五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等税收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但不包括从事营利性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依法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免税收入。

8.“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等税收政策规定，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国家的部分；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收入；基金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国内外构、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中国清洁发机制基金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各项收入。

9.“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二条第二项等税收政策规定，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投资者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收入。

10.“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等税收政策规定，企业取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发行

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11.“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等税收政策规定，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得的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接受捐赠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各项收入。

12.“中国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按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签订《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和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国际奥委会签订的《主办城市合同》规定，中国奥委会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按比例支付的盈余分成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中国奥委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各项收入。

13.“中国残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中国残奥委会根据《合市

场开发计划协议》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中国残奥委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免税收入。

14.“取得的基础研究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32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免税收入。

15.“其他”：企业可申报未列明的其他免税收入优惠事项的免税收入金额。

（二）减计收入

企业享受减计收入优惠政策时，应按照《减计收入优惠事项表》（表2）申报优惠事项名称和优惠金额。

表2 减计收入优惠事项表

序号	优惠事项名称
1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	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3	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4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5	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	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7	其他

1.“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

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等税收政策规定，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企业可申报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乘以10%的金额。

2.“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其中，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本数）以下的贷款。金融机构可申报取得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乘以10%的金额。

3.“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保险公

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90%计入收入总额。其中，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保险公司可申报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乘以10%的金额。

4.“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4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经省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可报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乘以10%的金额。

5.“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42015年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57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企业持有铁路建设债券、铁路债券等特定企业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可申报持有铁路建设债券、铁路债券等特定企业债券取得的利

息收入乘以 50%的金额。

6.“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76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企业可申报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相关服务的收入乘以 10%的金额。

7.“其他”：企业可申报未列明的其他减计收入优惠项的减计收入金额。

（三）加计扣除

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时，应按照《加计扣除优惠事项表》（表 3）申报优惠事项名称和优惠金额。

表 3 加计扣除优惠事项表

序号	优惠事项名称
1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制造业按 100%加扣除）
2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其他企业按 100%加扣除）
3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型中小企业 100%加扣除）
4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按 120%加扣除）
5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制造业按 100%加扣除）
6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其他企业按 100%加扣除）
7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科技型中小企业按 100%加扣除）

8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按120%加计扣除）
9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按100%加计扣除）

1.“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制造业按100%加计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1号）等税收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当年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如同时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应选择本事项申报；如同时属于集成电路

和工业母机企业，可选择“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按120%加计扣除）”事项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2.“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费用加计扣除（其他企业按100%加计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1号）等税收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当年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惠政策。除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外，符合条件的他企业可申报

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如同时属于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可选择“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按120%加计扣除）”事项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3.“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型中小企业按100%加计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1号）等税收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当年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除制造业企业外，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申报

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如同时属于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可选择“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按120%加计扣除）”事项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自行判断本年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可选择暂按上述规定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4.“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按120%加计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公告》（2015年第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3年第44号）等税收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 220%在税前摊销。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5.“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制造业按 100%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1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实际发生额的 100%加计扣除。企业 7 月份预缴申报当年 2 季度（按季预缴）或 6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相关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相关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如同时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应选择本事项申报；如同时属于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可选择“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按 120%加计扣除）”事项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6.“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其他企业按 100%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1号）等税收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实际发生额的100%加计扣除。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当年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相关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相关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除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外，符合条件的其他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如同时属于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可选择“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按120%加计扣除）”事项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7.“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科技型中小企业100%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1号）等税收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实际发生额的100%加计扣除。

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当年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相关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相关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除制造业企业外，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如同时属于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可选择“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按120%加计扣除）”事项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自行判断本年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可选择暂按上述规定申报相关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8.“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按120%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3年第44号）等税收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实际发生额的120%加计扣除。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当年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

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相关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相关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9.“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按100%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32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自2022年1月1日起，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当年第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以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相关支出加计扣除金额。

二、所得减免优惠事项

企业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8行“减：所得减免”下的明细行次申报所得减免优惠事项。企业享受所得减免优惠政策时，应按照《所得减免优惠事项表》（表4）申报优惠事项名称和优惠金额。

表4 所得减免优惠事项表

序号	优惠事项名称
----	--------

1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免税项目）
2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半项目）
3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除农村饮水工程）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4	从事农村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5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6	符合条件的一般技术转让项目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7	符合条件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项目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8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0	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11	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12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13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14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15	其他

1.“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免税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土地承包费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7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0年第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

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48号）等税收政策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不包括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主要有：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中药材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的饲养；林产品的采集；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等。

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盈利项目（项目所得）0，下同）的免征所得额。企业同时从事多个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确定各项目所得额，并申报盈利项目免征所得额的合计金额。免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

2.“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半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土地承包费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7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0年第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48号）等税收政策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

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不包括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主要有：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水养殖、内陆养殖等。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盈利项目的减征所额。企业同时从事多个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确定各项目所得额，并申报盈利项目减征所得额的合计金额。减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乘以 50% 的金额。

3.“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除农村饮水工程）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2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等收政策规定，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不包括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不包括企业承包经营、

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该项目的所得。

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盈利项目的免征、减征所得额。企业同时从事多个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确定各项目所得额，并申报盈利项目免征、减征所得额的合计金额。其中，处于免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免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处于减半征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减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乘以 50% 的金额。

4.“从事农村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 等税收政策规定，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盈利项目的免征、减所得额。企业同时从事多个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确定各项目所得额，并申报盈利项目免征、减征所得额的合计金额。其中，处于免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免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处于减半征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减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乘以 50% 的金额。

5.“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等税收政策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中目录规定范围的项目，2021年12月31日前已进入优惠期的，可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企业从事属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规定范围的项目，2020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可在剩余期限享受政策优惠至期满为止。

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盈利项目的免征、减征所得额。企业同时从事多个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确定各项目所得额，并申报盈利项目免征、减征所得额的合计金额。其中，处于免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免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处于减半征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减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乘以50%的金额。

6.“符合条件的一般技术转让项目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

《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6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2号）等税收政策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将其拥有的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的所有权或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和非独占许可使用权转让取得的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不包括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

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技术转让项目免征、减征所得额。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免征所得额为转让所得；转让所得超过500万元的，免征、减征所得额合计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5000000 + (\text{转让所得} - 5000000) \times 50\%。$$

7.“符合条件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项目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知识产权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61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内注册的居民企业将其拥有的专利（含国防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的所有权或3年以上（含3年）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和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转让取

得的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 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内注册的居民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技术转让项目免征、减征所得额。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免征所得额为转让所得；转让所得超过 2000 万元的，免征、减征所得额合计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20000000 + (\text{转让所得} - 20000000) \times 50\%。$$

8.“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企业实施的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65%上缴给国家的氢氟碳化物（hfc）和全氟碳化物（pfc）类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以及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30%上缴给国家的氧化亚氮（n₂o）类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其实施该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量转让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盈利项目的免征、减征所得额。企业同时从事多个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确定各项目所得额，并申报盈利项目免征、减征所得额的合计金额。其中，处于免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免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处于减半征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减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乘以 50%的金额。

9.“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

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77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盈利项目的免征、减征所得额。企业同时从事多个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确定各项所得额，并申报盈利项目免征、减征所得额的合计金额。中，处于免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免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处于减半征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减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乘以50%的金额。

10.“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税收政策规定2018年1月1日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的路线宽小于130纳米，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

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年（含）起可按上述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

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盈利项目的免征、减征所得额。企业同时从事多个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确定各项所得额，并申报盈利项目免征、减征所得额的合计金额。中，处于免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免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处于减半征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减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乘以50%的金额。

11.“线宽小于65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税收政策规定，2018年1月1日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盈利项目的免征、减所得额。企业同时从事多个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确定各项所得额，并申报盈利项目免征、减征所得额的合计金额。中，处于免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免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处于减半征税期间的盈利

项目，减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乘以 50% 的金额。

12.“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盈利项目的免征、减征所得额。企业同时从事多个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确定各项目所得额，并申报盈利项目免征、减征所得额的合计金额。中，处于免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免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处于减半征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减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乘以 50% 的金额。

13.“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发改高技〔2021〕41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盈利项目的免征、减征所得额。企业同时从事多个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确定各项目所得额，并申报盈利项目免征、减征所得额的合计金额。其中，处于免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免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处于减半征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减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以50%的金额。

14.“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28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盈利项目的免征所得额。企业同时从事多个项

目的，应分别核算确定各项目所得额，并申报盈利项目免征所得额的合计金额。

免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

15.“其他”：企业可申报未列明的其他所得减免优惠事项的免征、减征所得额。企业同时从事多个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确定各项目所得额，并申报盈利项目免征、减征所得额的合计金额。三、减免所得税额优惠事项企业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13行“减：减免所得税额”下的明细行次申报减免所得税额政策事项。企业享受减免所得税额优惠政策时，应按照《减免所得税额优惠事项表（表5）》申报优惠事项名称和优惠金额。

表5 减免所得税额优惠事项表

序号	类别	优惠事项名称
1	小微企业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	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减免企业所得税
4	软件集成电路企（原政继续执行至到期）	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5		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6		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7		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8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9		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0		线宽小于65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1	软件、集成电路企（新政策）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2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3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4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5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6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7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材料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8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9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0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1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3	特定类型企业	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4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25		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26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7	区域性政策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8		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9		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30		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1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鼓励类产业企

		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2		广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3		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重点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4		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5		南沙先行启动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6	专项政策	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免征企业所得税
37	其他	其他

1.“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2.“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 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

[2016] 32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 19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24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3.“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 40号)等税收政策规定,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2008年1月1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对于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区外所得按照“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事项申报。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定期减免税期满后,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按照“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事项申报。

4.“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税收政策规定，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并经认定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5.“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税收政策规定，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并经认定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经营期在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6.“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并经认定的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且经营期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7.“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税收政策规定,我国境内新办并经认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符合条件的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8.“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税收政策规定，我国境内新办并经认定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软件企业，2020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9.“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税收政策规定，2018年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10.“线宽小于65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

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税收政策规定，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路线宽小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年（含）起可按政策规享受至期满为止。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申报符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11.“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28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

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12.“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65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13.“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

《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14.“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15.“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

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16.“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装备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17.“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材料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材料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材料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18.“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19.“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20.“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2020年第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21.“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22.“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23.“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产发〔2009〕18号）等税收政策规定，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24.“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等税收政策规定，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5.“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2021年第1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2023年第57号）等税收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6.“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60号）、《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1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23年第38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27.“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0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和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按百分数申报）。

企业在优惠区域内、外分别设有机构的，仅就其设在优惠区域内的机构的所得确定适用15%的优惠税率，并按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2012年第57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十八条规定申报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28.“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7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在新疆困难地区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

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2016版）》范围内的企业，2020年12月31日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号）规定享受至优惠期满为止，如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2016版）》相同产业项目范围，可在剩余期限内按财税〔2021〕27号文件规定享受至优惠期满为止；未进入优惠期的，不再享受财税〔2011〕53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如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2016版）》相同产业项目范围，可视同新办企业按财税〔2021〕27号文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29.“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7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目录（试行）（2016版）》范围内的企业，2020年12月31日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规定享受至优惠期满为止，如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2016版）》相同产业项目范围，可在剩余期限内按财税〔2021〕27号文件规定享受至优惠期满为止；未进入优惠期的，不再享受财税〔2011〕112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如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2016版）》相同产业项目范围，可视同新办企业按财税〔2021〕27号文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30.“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9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设在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企业在优惠区域内、外分别设有机构的，仅就其设在优惠区域内的机构的所得确定适用15%的优惠税率，并按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2012年第57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十八条规定申报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31.“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0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设在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企业在优惠区域内、外分别设有机构的，仅就其设在优惠区域内的机构的所得确定适用15%的优惠税率，并按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2012年第57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十八条规定申报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32.“广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设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企业在优惠区域内、外分别设有机构的，仅就其设在优惠区域内的机构的所得确定适用15%的优惠税率，并按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2012年第57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十八条规定申报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33.“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重点产业企业减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新片区内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相关产品（技术）业务，并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自设立

之日起5年内减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34.“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等税政策规定，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企业在优惠区域内、外分别设有机构的，仅就其设在优惠区域内的机构的所得确定适用15%的优惠税率，并按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2012年第57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十八条规定申报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35.“南沙先行启动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40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企业在优惠区域内、外分别设有机构的，仅就其设在优惠区域内的机构的所得确定适用15%的优惠税率，并按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2012年第57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十八条规定申报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36.“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北京冬奥组委免征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取得的收入及发生涉税支出比照执行北京冬奥组委的税收政策。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37.“其他”：企业可申报未列明的其他减免所得税事项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四、附报事项

企业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附报事项”下的明细行次申报附报事项。企业享受附报事项政策时，应按照《企业所得税附报事项表》（表 6）选择申报相应的事项及金额。本栏目金额不参与当期应纳税额的计算。

表 6 企业所得税附报事项表

序号	附报事项名称
1	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
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适用类型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

1.“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4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企可申报符

合上述政策规定的扣除金额。

2.“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适用类型”：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税收政策规定，符合原有软件、集成电路产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同时符合新出台软件、集成电路产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可选择适用新出台的优惠政策。企业可根据享受优惠情况选择适用原政策或新政策进行申报。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申报所属期归属年度拥有的有效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申报证书的发证时间。如企业同时拥有两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申报最新证书的发证时间。高新技术企业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应申报本事项。

五、资产加速折旧、摊销优惠事项

企业可在《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第1行“加速折旧、摊销（不含一次性扣除）”下的明细行次申报资产加速折旧、摊销优惠事项。企业享受资产加速折旧、摊销优惠政策时，应按照《资产加速折旧、摊销优惠事项表》（表7）选择申报优惠事项名称及相关产情况。同一资产符合多项加速折旧、摊销和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条件的，仅可选择一项优惠事项填报，不得重复填报。

表7 资产加速折旧、摊销优惠事项表

序号	优惠事项名称
1	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	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
3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
5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

1.“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2019年第66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下简称“重要行业”）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以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重要行业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资产情况。

2.“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税收政策规定，重要行业以外的其他行业企业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折旧的方法。重要行业以外的其他行业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资产情况。

3.“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固定资产情况。

4.“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可缩短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摊销的方法。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无形资产情况。

5.“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固定资产情况。

6.“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可缩短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摊销的方法。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无形资产情况。

六、资产一次性扣除优惠事项

企业可在《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第2行“一

“一次性扣除”下的明细行次申报资产一次性扣除优惠事项。企业享受资产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时，应按照《资产一次性扣除优惠事项表》（表8）选择申报相应的优惠事项名称及资产情况。同一资产符合多项加速折旧、摊销和一次性扣除政策条件的，仅可选择一项优惠事项填报，不得重复填报。

表8 资产一次性扣除优惠事项表

序号	优惠事项名称
1	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2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3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一次性摊销
4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5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无形资产一次性扣除

1.“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7号）等税收政策规定，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资产情况。

2.“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的固定资产，单位价

值不超过500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固定资产情况。

3.“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一次性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无形资产情况。

4.“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固定资产情况。

5.“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无形资产一次性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无形资产情况。

2023年9月

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 发布日期：2023-09-22

为继续支持国家商品储备，现将部分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上述房产、土地，是指在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用于办公、仓储、信息监控、质量检验等经营及管理的房产、土地。

三、本公告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5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四、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直属库，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家储备糖库、国家储备肉库。

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五、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六、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0 号 发布日期：2023-09-22

为继续支持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现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三、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租赁协议、房产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2 号 发布日期：2023-09-22

为继续支持公共交通发展，现将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城市公交站场运营用地，包括城市公交首末车站、停车场、保养场、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用地，包括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站务用地、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包括车站（含出入口、通道、公共配套及附属设施）、运营控制中心、车辆基地（含单独的综合维修中心、车辆段）以及线路用地，不包括购物中心、商铺等商业设施用地。

三、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是指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批准建设的，为公众及旅客、运输经营者提供站务服务的场所。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是指依规定批准建设的，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不包括旅游景区等单位内部为特定人群服务的轨道系统。

四、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70 号 发布日期：2023-09-28

为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保障性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保障性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保障性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三、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保障性住房继续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

四、对个人购买保障性住房，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

五、保障性住房项目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包括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

六、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按照城市人民政府认定的范围确定。城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本地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等信息及时提供给同级财政、税务部门。

七、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应按相关规定申报办理。

八、本公告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特此公告。

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1 号 发布日期：2023-09-22

为支持企业改制重组，优化市场环境，现就继续执行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五、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

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六、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确定；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为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

七、纳税人享受上述税收政策，应按相关规定办理。

八、本公告所称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九、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地方税法

北京市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关于优化我市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

文号：京建发〔2023〕299号 发布日期：2023-09-01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建房〔2023〕52号）要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优化我市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通知如下：

居民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家庭成员在本市名下无成套住房的，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均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新增离境退税“即买即退”试点商店的通告

文号：北京市税务局关于新增离境退税“即买即退”试点商店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3-09-20

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服务便利度，促进北京市旅游消费市场的发展，现决定在北京市新增两户离境退税“即买即退”试点商店，分别是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北京首创奥特莱斯房山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市离境退税“即买即退”试点商店名单见附件。

上述两户试点商店须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开展离境退税便利化试点的通告》（2019年第6号）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境外旅客提供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

本通告自2023年10月1日起执行。

特此通告。

北京市离境退税“即买即退”试点商店名单（2023版）

- 1.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 2.北京华联时尚百货有限公司
- 3.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百货大楼）
- 4.北京八达岭精奥莱商业有限公司
- 5.北京赛特奥特莱斯商贸有限公司
- 6.王府井集团北京双安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 7.北京华联美好生活百货有限公司
- 8.王府井集团北京长安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9.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安市场
- 10.北京汉光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 11.北京君太太平洋百货有限公司
- 12.拉法耶特百货（北京）有限公司
- 13.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 14.北京首创奥特莱斯房山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北京市 2019 年度第十八批、2021 年度第十二批、
2022 年度第七批和 2023 年度第四批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文号：京财税〔2023〕1650号 发布日期：2023-09-28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18〕851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北京市 2019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八批）、北京市 2021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二批）、北京市 2022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七批）和北京市 2023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四批）予以公布。

北京市 2019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八批）

- 1.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北京市 2021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二批）

- 1.北京至爱杜氏肌营养不良关爱中心
- 2.中国有色金属学会

北京市 2022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七批）

- 1.中国篮球协会
- 2.北京超市供应企业协会
- 3.北京仁泽公益基金会

- 4.北京精农公益基金会
- 5.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 6.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
- 7.北京善友公益基金会
- 8.中国稀土学会
- 9.北京东方美丽乡村发展基金会
- 10.现代女性领导力研究院
- 11.北京鸿远慈善基金会
- 12.北京人工智能产业联盟
- 13.亚太森林恢复与可持续管理组织亚洲大学生体育联合会

北京市 2023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四批）

- 1.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
- 2.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 3.北京山花工程慈善基金会
- 4.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
- 5.北京儒学文化促进会
- 6.北京爱百福视障人士关爱中心
- 7.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 8.北京冠军之家公益基金会
- 9.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 10.北京根与芽社区青少年服务中心

- 11.北京启行青年发展基金会
- 12.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 13.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 14.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 15.北京病痛挑战公益基金会
- 16.北京博瑞血管健康公益基金会
- 17.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
- 18.北京艺能爱心基金会
- 19.北京和平健康发展中心
- 20.中国监控化学品协会
- 21.韩美林艺术基金会
- 22.北京燕创慈善基金会
- 23.中国硫酸工业协会
- 24.北京修德慈善基金会
- 25.北京春晖博爱公益基金会
- 26.中国轻工业企业管理协会
- 27.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
- 28.北京 smc 教育基金会
- 29.北京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事业发展基金会
- 30.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
- 31.北京市仁爱慈善基金会

- 32.中华思源工程基金会
- 33.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育基金会
- 34.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 35.北京城市学院教育基金会
- 36.北京肝胆相照公益基金会
- 37.北京璞玉慈善基金会
- 38.北京海凌公益基金会
- 39.开明慈善基金会
- 40.北京市慈善协会
- 41.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
- 42.北京创扶公益基金会
- 43.北京清心公益基金会
- 44.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
- 45.北京市施工图审查协会
- 46.北京消防协会
- 47.北京长策经济研究基金会
- 48.北京童学公益基金会
- 49.北京康盟慈善基金会
- 50.北京西花海棠公益基金会
- 51.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 52.北京大爱清尘尘肺病服务中心

- 53.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 54.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 55.北京市晓更助残基金会
- 56.北京恒善公益基金会
- 57.北京培根神经与心血管医学公益基金会
- 58.中国互联网协会
- 59.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 60.北京兴唐公益基金会
- 61.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
- 62.北京长林公益基金会
- 63.北京国家中医药博物馆事业发展基金会
- 64.北京叔蘋奖学金得奖同学会
- 65.北京乐善公益基金会
- 66.北京市心目助残基金会
- 67.北京国医书院公益基金会
- 68.北京一路同心公益基金会
- 69.北京立德树人公益基金会
- 70.北京乐益公益基金会
- 71.北京货拉拉公益基金会
- 72.北京青波公益基金会
- 73.北京普华永道中天公益基金会

- 74.北京爱心守护慈善基金会
- 75.北京美文公益基金会
- 76.中国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 77.首都文明工程基金会
- 78.中国钢结构协会
- 79.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 80.北京荷清公益基金会
- 81.北京企业评价协会
- 82.中关村区块链产业联盟
- 83.北京尤伦斯艺术基金会
- 84.友成企业家乡村发展基金会
- 85.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 86.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 87.北京市水利工程协会
- 88.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 89.北京弘医医学发展基金会
- 90.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
- 91.北京笃行慈善基金会
- 92.北京晨曦耕耘公益基金会
- 93.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
- 94.北京大爱清尘公益基金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95.北京共仁公益基金会
- 96.北京祥云公益基金会
- 97.北京市西部阳光农村发展基金会
- 98.北京市实体书店协会
- 99.北京灿烂阳光慈善基金会
- 100.北京长照公益基金会
- 101.北京博能志愿公益基金会
- 102.北京绿能煤炭经济研究基金会
- 103.北京荣德利生慈善基金会
- 104.北京德清公益基金会
- 105.北京九三王选关怀基金会
- 106.北京趣头条公益基金会
- 107.北京护理学会

上海市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文号：沪税发〔2023〕94号 发布日期：2023-09-07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3〕211号）的要求，上海市税务局再推出和优化一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促进经济运行持续好转，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政策落实

（一）严格落实税务总局编制的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的税费优惠政策清单及相关指引。

（二）根据清单和指引，组织开展对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面对面宣传解读。对于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过程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及时上报税务总局，按照税务总局统一口径执行，确保执行统一规范。

（三）完善税费政策精准推送机制，试行税务总局统一制发的《税费政策精准推送工作规范》，更好实现“政策找人”，确保政策直达快享。

（四）对符合税收优惠条件，未及时享受政策且需要退税的，充分尊重纳税人、缴费人意愿，通过专期专项等方式及时办理。

（五）对纳税人因各种原因未在今年7月征期内及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政策的，可在8、9月份由纳税人通过变更第二季度（或6月份）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的方式补充享受。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收集编发研发项目鉴定案例，帮助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充分准确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红利。

（六）针对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加大自主申报、自行享受的落实力度，不断拓展适用范围。

（七）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落实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工作，探索开展红利账单个性化、定制化推送服务。

二、进一步便利税费办理

（八）对“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等11项证明材料采用调阅复用措施，减少资料重复报送，减轻办税缴费负担。

（九）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深化落实“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等12项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严控新设税务证明事项，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不得要求纳税人在申请办理税务事项前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等。

（十）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助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一）持续优化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申报预填服务，配合税务总局做好环境保护税智能预填功能开发工作，进一步缩短填报时间。

（十二）优化中小企业跨省迁移办理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税务机关按规定及时办理迁出手续，迁移信息同步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

（十三）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进一步优化银税信用信息共享方式，在保

障数据安全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帮助更多民营企业凭借良好纳税信用通过“银税互动”获得融资支持。

三、进一步改进诉求响应

(十四) 充分发挥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作用，建立民营企业直联点，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走访座谈，系统梳理中小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研究务实管用的解决措施，及时响应纳税人缴费人合理诉求。

(十五) 组织本市税务系统开展中小企业服务季活动，聚焦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需所盼，拓展创新服务举措，推动新出台的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更好落实落细。

(十六) 进一步加强与工商联等部门联动，积极面向民营企业开展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税费专业培训辅导，积极探索对不同类型民营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帮助处于转型升级阶段的民营企业提升合规能力。

(十七) 市区两级税务机关协同本地商会组织设立民营企业服务站或服务顾问，深入开展普法、答疑、调解、维权等工作，及时满足企业税费咨询等服务需求。

四、进一步深化跨境服务

(十八) 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简并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减少报送频次，进一步降低企业申报负担。

(十九) 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持续完善电子税务局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为本市纳税人优化“免填报”等便利化服务体验。

(二十) 夯实现有国际税收服务热线建设，优化完善知识库，提高双语坐席

业务技能，进一步提升咨询答复质效；及时梳理咨询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对跨境纳税人针对性税费政策宣传辅导。

(二十一) 配合税务总局建立“海外税收案例库”，配合总局更新发布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走出去”民营企业防范税务风险，提升税法遵从能力。

(二十二) 配合税务总局开展税收协定相互协商工作，帮助民营企业等纳税人解决跨境涉税争议，提高跨境经营的税收确定性。

(二十三) 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国际税收合作，为民营企业更好“走出去”创造良好税收环境。

五、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

(二十四) 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坚决不收“过头税费”，拓展并畅通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等投诉举报渠道，对征收“过头税费”行为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

(二十五) 落实长三角区域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促进长三角地区各省市之间税收执法协同。

(二十六) 对符合条件、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发生欠税，税务机关辅导其制定清欠计划，对按计划缴纳税款的，暂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二十七) 严格落实“首违不罚”清单制度，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十八) 严格落实税务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制度，在规范性文件审查中，对起草部门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予合法性审查、合规性评估，切实维护

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民营经济纳税人合法权益，确保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请各单位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认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做好当前税务工作对推动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把认真抓好《意见》落实、认真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作为深入推进税务系统主题教育的重要任务，紧密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依法依规为纳税人缴费人解难题、办实事，主动协同高效作为、靠前贴近精细服务，着力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要结合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的要求，不断丰富完善税务部门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措施办法，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确保党中央、国务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和新出台的系列减税降费政策等决策部署在税务系统不折不扣落地见效，为服务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特此通知。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第十七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知

文号：沪税函〔2023〕75号 发布日期：2023-09-1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有关规定，现将已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办理备案手续的退税商店名单（第十七批）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十七批）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1	巴安斯（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500弄1-9号s-13-28号商铺
2	巴黎世家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浦东第二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500弄1-9号s-11-06号商铺
3	巴黎世家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浦东第三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东路88号b4室
4	晟慕（上海）商贸有限公司静安第二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1212、1229室
5	晟慕（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浦东第一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d座（商场裙房）地下一层（-1层）lg1-60室
6	晟慕（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浦东第二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d座（商场裙房）地下一层（-1层）lg1-61室
7	晟慕（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浦东第七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500弄1-9号s-13-17号商铺
8	晟慕（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浦东第八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500弄1-9号s-13-16号商铺
9	帝丽芙（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500弄1-9号s-11-19号商铺
10	梵登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浦东第一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500弄1-9号s-12-22号商铺

11	罗杰维维亚(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d座(商场裙房)二层(2层)12-2-1室
12	罗杰维维亚(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号102部位i-2号铺位
13	罗杰维维亚(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225a室
14	罗杰维维亚(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500弄1-9号s-11-46商铺
15	盟可睐(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2号航站楼d47-9b号铺位
16	盟可睐(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409铺位
17	盟可睐(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500弄1-9号s-11-07&s-11-08号商铺
18	默瑟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浦东第一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500弄1-9号w-11-04b号商铺
19	诺悠翩雅(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500弄1-9号s-11-51号商铺
20	诺悠翩雅(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申达一路1号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d50-1
21	诺悠翩雅(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东路88号w3b单元
22	诺悠翩雅(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上海恒隆广场407铺位
23	朋博湾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浦东第二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500弄1-9号s-13-30号商铺
24	上海崇盟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338号905室
25	上海崇盟商贸有限公司浦东第一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500弄1-9号s-13-15c号商铺
26	上海湫游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989弄60-77号1层101、102室,2层201、202、203室
27	上海欧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申迪东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东路88号d4单元
28	希思黎(上海)化妆品商贸有限公司东育路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500弄1-9号s-b1-10b号商铺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29	尤利西斯芝柏（上海）钟表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038号2206-2208室
----	------------------	---------------------------

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明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税费扣减标准的公告

文号：沪财发〔2023〕9号 发布日期：2023-09-2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公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对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中的本市税费扣减标准事项明确如下：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三、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特此公告。

附：关于《关于明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税费扣减标准的公告》的解读材料

一、本市范围内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可享受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公告）的相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发文明确本市范围内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二、政策执行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的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次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次文件规定条件的，可按本次文件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重庆市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发布电子税务局系统 2023 年 8 月功能优化情况的通告

文号：重庆市税务局通告 2023 年第 9 号 发布日期：2023-09-11

为拓展和完善“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更好地服务纳税人缴费人，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8 月对电子税务局系统的部分功能进行了调整和优化，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此次调整优化主要涉及电子税务局登录界面、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定期定额户个税减免、部分发票功能数据项名称、消费税申报减免系统校验 6 个项目。具体调整优化内容详见附件。

如有疑问，请登录电子税务局后通过办税页面右下角“在线咨询”功能进行咨询或向主管税务机关咨询。

特此通告。

重庆市电子税务局系统 2023 年 8 月功能优化内容

一、调整电子税务局默认登录界面

纳税人访问电子税务局首页，点击页面“登录、我的待办、我的预约”等按钮，现调整为打开统一身份管理平台登录页面；首页右上角显示改为“旧版登录”，点击后打开旧版登录页面。同时，电子税务局首页增加提示信息：“电子税务局登录现调整为新版登录界面，原旧版登录界面在右上角，您可自行选择使用。”

二、优化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功能

优化电子税务局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功能，纳税人可同时勾选申报 3 种申报类型：自主申报、人社核定、特殊缴费。当纳税人一次勾选两种及以上的申报类

型时，系统将进行多次申报保存，所有申报类型均申报成功后跳转至扣款界面；
当纳税人只勾选一种申报类型时，保存后跳转至扣款界面。

三、优化定期定额户个税减半征收系统校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电子税务局定期定额户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委托代征申报功能分别进行优化，调整个人所得税减免额的系统计算校验规则，并在自行申报页面按最新政策内容进行系统弹窗提示。

四、调整部分发票相关功能数据项名称

为方便纳税人理解和使用，调整电子税务局部分发票相关功能界面所展示的数据项名称。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发票领用三个功能页面展示的数据项名称中，包含的“本月授信额度”、“可用剩余授信额度”均分别调整为“当月发票总额度”、“剩余可用发票额度”。

五、新增消费税申报减免优惠代码系统校验

为避免纳税人因政策理解偏差或误操作导致消费税减（免）性质代码出现错填、误填，本月电子税务局消费税申报表《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中对减（免）性质代码的选择新增系统校验审核机制，将校验审核当前纳税人是否已核定相应的消费税征收品目，若无相关征收品目则不可选择保存相应的减免性质代码。现对以下8类消费税相关优惠政策增加校验审核：

- 1.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 2.以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 3.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

- 4.执行总局发布定点直供计划的石脑油、燃料油免征消费税；
- 5.用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征消费税；
- 6.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自用油免征消费税；
- 7.节能环保电池免税；
- 8.节能环保涂料免税。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

文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61号 发布日期：2023-09-2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经2023年9月18日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胡衡华

2023年9月20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

市政府决定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

一、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购的首套及以上的普通住房”修改为“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购的第二套（含第二套）以上的普通住房”。

将第二条中的“房地产交易与权属登记中心”修改为“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

（二）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购首套及以上的普通住房”修改为“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

人新购的第二套（含第二套）以上的普通住房”。

（三）将第七条第三款、第八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五款中的“地方税务机关”修改为“税务机关”。

（四）将第十条第三款修改为“财政、税务、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公安、市场监管、民政、人力社保等部门要共同搭建房地产信息平台，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二、对《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中的“北部新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修改为“两江新区、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购的首套及以上的普通住房”修改为“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购的第二套（含第二套）以上的普通住房”。

将第四条第四款中的“房地产交易与权属登记中心”修改为“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

（三）将第八条第二款中的“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购首套及以上的普通住房”修改为“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购的第二套（含第二套）以上的普通住房”。

（四）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个人住房房产税纳税期限为每年的10月1日至12月31日。”

（五）删去第十七条第一款。

将第十七条第二款中的“国土房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

源部门”。

(六) 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税务机关应当将应税住房的坐落地址、计税依据、应纳税额、申报期限等通过直接送达、邮寄、公告等方式通知纳税人。”

(七) 将第三十四条中的“国土房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八) 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税务机关将纳税人欠税信息传递给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对欠税的住房予以交易限制。交易限制待纳税人缴清欠税后解除。”

(九) 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税务机关应当加强与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公安、市场监管、民政、人力社保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及时获取第三方的涉税信息资料，推进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工作。”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和调整，重新公布。

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

为调节收入分配，引导个人合理住房消费，根据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有关精神，重庆市人民政府决定在部分区域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试点区域

试点区域为渝中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以下简称主城九区）。

二、征收对象

(一) 试点采取分步实施的方式。首批纳入征收对象的住房为：

1. 个人拥有的独栋商品住宅。
2. 个人新购的高档住房。高档住房是指建筑面积交易单价达到上两年主城九区新建商品住房成交建筑面积均价2倍（含2倍）以上的住房。
3. 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购的第二套（含第二套）以上的普通住房。

新购住房是指《暂行办法》施行之日起购买的住房（包括新建商品住房和存量住房）。新建商品住房购买时间以签订购房合同并提交房屋所在地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的时间为准，存量住房购买时间以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时间为准。

(二) 未列入征税范围的个人高档住房、多套普通住房，将适时纳入征税范围。

三、纳税人

纳税人为应税住房产权所有人。产权人为未成年人的，由其法定监护人纳税。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纳税。产权所有人、监护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代管人或使用人纳税。

应税住房产权共有的，共有人应主动约定纳税人，未约定的，由税务机关指定纳税人。

四、计税依据

应税住房的计税价值为房产交易价。条件成熟时，以房产评估值作为计税依

据。

独栋商品住宅和高档住房一经纳入应税范围，如无新的规定，无论是否出现产权变动均属纳税对象，其计税交易价和适用的税率均不再变动。

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应税住房用于出租的，按本办法的规定征收房产税，不再按租金收入征收房产税。

五、税率

(一) 独栋商品住宅和高档住房建筑面积交易单价在上两年主城九区新建商品住房成交建筑面积均价3倍以下的住房，税率为0.5%；3倍（含3倍）至4倍的，税率为1%；4倍（含4倍）以上的税率为1.2%。

(二) 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购的第二套（含第二套）以上的普通住房，税率为0.5%。

六、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 个人住房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应税建筑面积×建筑面积交易单价×税率。

应税建筑面积是指纳税人应税住房的建筑面积扣除免税面积后的面积。

(二) 免税面积的计算。

扣除免税面积以家庭为单位，一个家庭只能对一套应税住房扣除免税面积。

纳税人在本办法施行前拥有的独栋商品住宅，免税面积为180平方米；新购的独栋商品住宅、高档住房，免税面积为100平方米。纳税人家庭拥有多套新购应税住房的，按时间顺序对先购的应税住房计算扣除免税面积。

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的应税住房均不扣除免税面积。

七、税收减免与缓缴税款

- (一) 对农民在宅基地上建造的自有住房，暂免征收房产税。
- (二) 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拥有的普通应税住房，如纳税人在重庆市具备有户籍、有企业、有工作任一条件的，从当年起免征税，如已缴纳税款的，退还当年已缴税款。
-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减免税和缓缴税款。

八、征收管理

- (一) 个人住房房产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住房的次月。税款按年计征，不足1年的按月计算应纳税额。
- (二) 个人住房房产税由应税住房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 (三) 纳税人应按规定如实申报纳税并提供相关信息。
- (四) 个人住房房产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九、收入使用

个人住房房产税收入全部用于公共租赁房的建设和维护。

十、配套措施

- (一) 上两年主城九区新建商品住房成交建筑面积均价按照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年度均价计算确定。
- (二) 有关部门要配合征收机关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建立存量住房交易价格比对系统，对各类存量个人住房进行评估，并作为计税参考值。对存量住房交易

价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按计税参考值计税。

(三) 财政、税务、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公安、市场监管、民政、人力社保等部门要共同搭建房地产信息平台，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四) 各相关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建立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控管机制。对个人转让应税住房不能提供完税凭证的，不予办理产权过户等相关手续。

(五) 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

(六) 欠税公告后仍不缴纳的，纳税人欠缴个人住房房产税情况纳入个人征信系统管理。

十一、本办法由重庆市人民政府解释。

十二、本办法从2011年1月28日起施行。

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个人住房房产税的征管，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依据《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个人住房房产税是以《暂行办法》确定的住房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所有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

第二章 试点区域

第三条 个人住房房产税在主城九区行政区域范围征收，即渝中区、江北

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含两江新区、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三章 征收对象

第四条 个人住房房产税的征收对象为个人拥有的独栋商品住宅，个人新购的高档住房，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购的第二套（含第二套）以上的普通住房。未列入征税范围的个人高档住房、多套普通住房，将适时纳入征税范围。

独栋商品住宅是指房地产商品房开发项目中在国有土地上依法修建的独立、单栋且与相邻房屋无共墙、无连接的成套住宅。

高档住房是指建筑面积交易单价达到上两年主城九区新建商品住房成交建筑面积均价2倍（含）以上的住房。

新购住房是指《暂行办法》施行之日起购买的住房，包括新建商品住房和存量住房。新建商品住房购买时间以签订购房合同并提交房屋所在地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的时间为准，存量住房购买时间以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时间为准。

第四章 纳税人

第五条 个人住房房产税的纳税人为应税住房产权所有人。产权人为未成年人的，由其法定监护人纳税；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纳税；产权所有人、监护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代管人或使用人纳税。

应税住房产权共有的，共有人应主动约定纳税人，未约定的，由税务机关指

定纳税人。

第五章 计税依据

第六条 应税住房的计税价值为房产交易价，待条件成熟时按房产评估值征税。

凡纳入征收对象的应税住房用于出租的，按《暂行办法》规定征收缴纳房产税，不再以租金收入计征房产税。

第七条 独栋商品住宅和高档住房一经纳入应税范围，如无新的规定，无论产权是否转移、变更均属征税对象，其计税交易价和适用的税率均不再变动。

第六章 税率

第八条 独栋商品住宅和高档住房建筑面积交易单价达到上两年主城九区新建商品住房成交建筑面积均价3倍以下的住房，税率为0.5%；3倍（含）至4倍的，税率为1%；4倍（含）以上的税率为1.2%。

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购的第二套（含第二套）以上的普通住房，税率为0.5%。

第七章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九条 个人住房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应纳税额=应税建筑面积×建筑面积交易单价×税率。

应税建筑面积是指纳税人应税住房的建筑面积扣除免税面积后的面积。

第十条 免税面积的计算。纳税人在《暂行办法》施行前拥有的独栋商品住宅，免税面积为180平方米；新购的独栋商品住宅、高档住房，免税面积为100平方米。

免税面积以家庭为单位进行扣除，一个家庭只能对一套应税住房扣除免税面积。

纳税人家庭拥有多套应税住房的，按时间顺序对先购的一套应税住房计算扣除免税面积；其中：纳税人家庭拥有多套《暂行办法》施行前的独栋商品住宅，允许纳税人选择一套应税住房计算扣除免税面积。

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的应税住房均不扣除免税面积。

第八章 税收减免与缓缴税款

第十一条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由纳税人申请并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当年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第十二条 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拥有的普通应税住房，如纳税人在重庆市具备有户籍、有企业、有工作任一条件的，从当年起免征税，如已缴纳税款的，退还当年已缴税款。

第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应税房产毁损的，由纳税人申请并经税务机关审批，当年可酌情减征或免征个人住房房产税。

第九章 征收管理

第十四条 个人住房房产税的纳税义务时间为房产权属登记日期的次月起。税款按年计征，不足1年的按月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五条 个人住房房产税纳税期限为每年的10月1日至12月31日。应税住房转让的，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一并征收当年个人住房房产税。

第十六条 个人住房房产税的纳税地点为住房所在地。纳税人有多处应税房产，且又不在同一地方的，应按住房的坐落地点，分别向住房所在地税务机关

申报缴纳个人住房房产税。

第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实时将新购独栋商品住宅、高档住房和身份证件号码非本市的个人新购住房的合同签订时间、房产权属登记日期、身份证件号码非本市的个人在重庆拥有住房情况等基础信息传递给当地税务机关。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及时建立“一户式”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档案。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通过纳税人提供的户口簿，确定应税住房的家庭人员。家庭人员以纳税人共同户籍记载的人员为准。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按照征收范围内纳税人及家庭人员拥有住房情况，确定扣除免税面积。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依据身份证件号码非本市的个人提供的重庆市户籍，或者营业执照，或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确定其是否纳税人。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将应税住房的坐落地址、计税依据、应纳税额、申报期限等通过直接送达、邮寄、公告等方式通知纳税人。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应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主动向应税住房所在地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提供减免税要件和其他纳税资料，如实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可以直接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事项。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将纳税人申报情况与征收档案信息比对，核实纳税人实际应纳税额，进行税款征收，并向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税收源泉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可以依法委托有关单位代征个人住房房产税，并发给委托代征证书。

受托代征单位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依法征收税款，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受托代征单位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

第二十九条 欠缴个人住房房产税的纳税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可以依法在办税场所或者通过网络、报刊、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对欠税的纳税人进行定期公告，公告后仍不缴纳的，纳税人欠缴个人住房房产税情况纳入个人征信系统管理。

第三十一条 税务机关根据征管工作需要，可以对纳税人的申报纳税情况进行检查，纳税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可以依法查阅、调取应税住房所有人与纳税相关的资料、凭证，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如实提供。

第三十三条 税务机关有义务为纳税人的纳税情况、应税房产情况及其他个人隐私信息保密，除税收违法行为信息外，不得对外泄露纳税人的相关信息。

第十章 配套措施

第三十四条 上两年主城九区新建商品住房成交建筑面积均价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公布为准。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将纳税人欠税信息传递给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对欠税的住房予以交易限制。交易限制待纳税人缴清欠税后解除。

第三十六条 各相关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建立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控管机制。对纳税人转让应税住房不能提供完税凭证的，不予办理产权过户等相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与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公安、市场监管、民政、人力社保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及时获取第三方的涉税信息资料，推进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应当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刊、短信等方式，宣传个人住房房产税，普及纳税知识，无偿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从2011年1月28日起执行。

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

政策解读

9月20日，重庆市政府出台《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61号，以下简称《决定》）。为便于社会公众广泛知晓《决定》内容，现对相关政策作如下解读。

一、《决定》的出台背景

7月24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7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根据不同需求、不同城市等推出有利于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举措。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我市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

二、《决定》的主要内容

一是将征收对象中“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购的首套及以上的普通住房”调整为“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购的第二套（含第二套）以上的普通住房”。二是将纳税期限由每年的10月1至

31日调整为每年的10月1日至12月31日。三是调整了相关部门和区域名称。

三、政策衔接

2017年1月14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购的首套普通住房仍为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对象，自《决定》发布之日起，该部分征收对象纳税义务终止；在此期间新购的第二套（含第二套）以上的普通住房自《决定》发布之日起仍是征收对象。

例1：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王某，2017年3月20日在重庆两江新区新购普通住房一套a，2019年10月20日办理不动产权证，a住房是王某在重庆持有的首套普通住房。王某需缴纳a住房2019年11月至2023年9月的个人住房房产税，自2023年10月起不再缴纳个人住房房产税。

例2：王某另持有第二套普通住房b，于2019年10月20日在重庆江北区新购，2021年7月20日办理不动产权证。b住房自《决定》发布之日起仍是征收对象，王某需从2021年8月起按年缴纳持有b住房的个人住房房产税。

安徽省

安徽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通知

文号：皖财税法〔2023〕928号 发布日期：2023-09-13

各市、县（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县（区）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规定，现将安徽省2023年度-2025年度和2024年度-2026年度经确认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予以公布。具体名单见附件。

安徽省 2023 年度-2025 年度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	
序号	群众团体名称
1	安徽省红十字会
2	庐江县红十字会
3	巢湖市红十字会
4	长丰县红十字会
5	芜湖市红十字会
6	无为市红十字会
7	黄山市红十字会
8	黟县红十字会
9	屯溪区红十字会
10	黄山区红十字会
11	徽州区红十字会
12	祁门县红十字会
13	歙县红十字会
14	休宁县红十字会

15	安庆市红十字会
16	怀宁县红十字会
17	桐城市红十字会
18	潜山市红十字会
19	望江县红十字会
20	太湖县红十字会
21	枞阳县红十字会
22	六安市红十字会
23	裕安区红十字会
24	淮南市红十字会
25	凤台县红十字会
26	寿县红十字会
27	亳州市红十字会
28	涡阳县红十字会
29	谯城区红十字会
30	滁州市红十字会
31	明光市红十字会
32	来安县红十字会
33	琅琊区红十字会
34	全椒县红十字会
35	池州市红十字会
36	阜阳市红十字会
37	临泉县红十字会
38	蚌埠市红十字会
39	五河县红十字会
40	马鞍山市红十字会
41	和县红十字会
42	含山县红十字会
43	当涂县红十字会
44	铜陵市红十字会
安徽省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名单	
序号	群众团体名称
1	宣城市红十字会
2	宣州区红十字会
3	泾县红十字会
4	宁国市红十字会
5	绩溪县红十字会
6	旌德县红十字会
7	广德市红十字会

安徽省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 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文号：皖财税法〔2023〕1004号 发布日期：2023-09-25

各市、县（区）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县（区）税务局，江北、江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14号，以下简称《公告》），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公告》所列第一条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对《公告》所列第二条中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三、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四、各地财政、税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反映。

福建省

福建省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厅、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关于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缴期限的通知

文号：闽财规〔2023〕20号 发布日期：2023-09-26

各市、县（区）财政局、发改委、水利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各设区市税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经发局、农业农村局、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省内各地市分行：

为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缴工作，提高缴费便利度，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调整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缴期限通知如下：

一、开采矿产资源处于开采期的，由缴费人于次年三月底前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上年度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向税务部门传递矿产资源开采期费源等清册。税务部门在每年征期结束后，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反馈开采期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缴入库及欠费情况。

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10年。《福建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闽财综〔2014〕54号）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关于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缴期限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为了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财政部、发改委、水利部和人民银行联合发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文件中明确:“各省(区、市)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根据财综〔2014〕8号授权,我省发布了《福建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闽财综〔2014〕54号文),其中第九条第二款对征缴期限作出了规定,明确“开采矿产资源处于开采期的,缴纳义务人应按年度每年于十一月底之前一次性缴纳当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本次调整事项

为优化、完善政策,我厅及时启动退税减税降费工作机制,主动走访税务等相关部门,对水土保持补偿费执行情况开展会商调研,调研中发现,现行“开采矿产资源处于开采期的,缴纳义务人应按年度每年于十一月底之前一次性缴纳当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规定在实际执行中存在缴费人申报困难,影响缴费的情形。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处于开采期的,对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计征。”由于十一月尚未至年底,无法准确核算当年度的全部开采量,进而导致缴费人无法准确申报缴纳当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需要在年后通过更正申报等形式予以修正,增加了缴费人的负担,也不利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为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缴工作,便利缴费人申报,优化营商环境,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拟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缴期限作如下修改：

“自 2023 年属期起，开采矿产资源处于开采期的，由缴费人于次年三月底前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上年度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福建省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文号：闽财规〔2023〕22号 发布日期：2023-09-27

各市、县（区）财政局、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工作，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我省按照中央授权最高标准扣减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相关税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90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三、上述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其他事项遵照《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闽财规〔2022〕3号）同

时废止。

四、各地财政、税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领导，把做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税务局和退役军人事务厅反映。

福建省财政厅、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关于落实重点群体 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文号：闽财规〔2023〕21号 发布日期：2023-09-28

各市、县（区）财政局、税务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税务局、社会事业局、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做好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我省按照中央授权最高标准扣减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三、上述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其他

事项遵照《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闽财税〔2021〕14号）同时废止。

四、各地财政、税务、人社、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领导，把做好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税务局、人社厅和农业农村厅反映。

广东省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23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文号：粤工信电子函〔2023〕31号 发布日期：2023-09-12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委），有关行业协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工信部联电子函〔2023〕228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做好我省清单制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政策宣传工作。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委），有关行业协会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园区、信息平台等广泛宣传政策，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应知尽知。要指导企业根据国家要求对号入座，应享尽享，避免一些企业因不了解政策而错过申报期。

二、按时提交材料。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发展改革局（委）按通知申报要求，对辖区内申报企业材料开展核查。各地市工信局牵头负责收集、审核、汇总本地市申报企业材料，并于9月22日前将核查结果上报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申报设立百色靖西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批 复

文号：桂政函〔2023〕106号 发布日期：2023-09-14

百色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设立百色靖西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市申报设立百色靖西保税物流中心（b型）。该中心选址位于靖西市龙邦镇西南，规划用地总面积17.4666公顷（四至范围：东侧与北侧均为山体，西至g219沿边公路，南至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内部规划道路）。

请你市商自治区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设立百色靖西保税物流中心（b型）可行性研究报告》后，按有关规定报海关部门办理申报相关手续。

贵州省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

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文号：黔财税〔2023〕8号 发布日期：2023-09-12

各市（州）财政局、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

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每人每年9000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 \div 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 \div 12 \times 具体定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本通知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

《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1.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五、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六、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各地财政局、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

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退役军人厅反映。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表）

序号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件编号	在本企业工作时间（单位：月）	备注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文号：黔财税〔2023〕9号 发布日期：2023-09-15

各市（州）财政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

为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

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三、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四、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本通知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各地财政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乡村振兴局反映。

海南省

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乡村振兴局关于对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予以定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的通知

文号：琼财税规〔2023〕9号 发布日期：2023-09-14

各市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各市县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以下简称《公告》),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予以定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对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三、上述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执行遵照《公告》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等 4 部门印发的《关于对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予以定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的通知》（琼财税〔2019〕257 号）和《关于延长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定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琼财税〔2022〕192 号）同时废止。

四、按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通知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各县市财政、税务、人社、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领导，把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社厅、省乡村振兴局反映。

2023 年 9 月 14 日

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予以 定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的通知

文号：琼财税规〔2023〕8号 发布日期：2023-09-18

各市县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各市县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以下简称《公告》），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予以定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对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三、上述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执行遵照《公告》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等3部门印发的《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予以定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的通知》（琼财税〔2019〕244号）和《关于延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定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琼财税〔2022〕193号）同时废止。

四、按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通知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

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各市县财政、税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领导,把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反映。

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2023年第2批）

文号：琼财支财〔2023〕891号 发布日期：2023-09-19

有关非营利组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海南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琼财税〔2018〕757号）的规定，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以下非营利组织（名单见附件）符合免税条件，给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认定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自认定起始时间起，5年内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二、非营利组织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认定起始时间
1	海南省鄂州商会	202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2	海南健研健康发展基金会	2023
3	海南华阳海洋合作与治理研究中心	2322
4	海南省政经文化交流中心	2023
5	海南省电子竞技运动协会	2023
6	海南省担保行业协会	2023
7	海南省安华台港澳联络中心	2023
8	海南科技创新慈善基金会	2023
9	海南省绵阳商会	2023
13	海南省总会计师协会	2023
11	海南省乡村振兴电商协会	2322
12	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2023
13	海南远创主动健康产业发展研究院	2322
14	海南汇友电影基金会	2023
15	临高县教育基金会	2322
16	海南自有微光济困慈善基金会	2023
17	海南世界联合公益基金会	2023
18	海南省放生协会	2023
19	海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3
23	琼海市新时代关爱退役军人基金会	2023
21	海南省伊斯兰教协会	2023
22	海南省电商物流行业协会	2023
23	海南省民众扶老慈善基金会	2023
24	海南省河海大学校友会	2322
25	海南省三亚教育基金会	2023
26	海南省江苏商会	2023
27	海南寰海海洋保护与开发基金会	2023
28	海南国康卫生健康研究院	2023
29	海南乐城真实世界研究院	2322
33	海南南海发展和平基金会	2023
31	澄迈县教育科技发展基金会	2023
32	海南省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02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33	海南省留守儿童关爱志愿者协会	2023
34	海口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2023
35	海南省恩施商会	2023
36	海南省吴贤秀文化教育基金会	2023
37	海南南海慈爱基金会	2023
38	海南墨子慈善基金会	2023
39	海南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协会	2023
43	海南晨阳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2023
41	海南省国际公共关系协会	2023
42	儋州市教育基金会	2023
43	海南付林音乐基金会	2023
44	三亚市崖州区致远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
45	海南阳光医学健康创新基金会	2023
46	海南灼华文化基金会	2023
47	海南省湖北商会	2023

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 2022 年度—2024 年度（第二批）和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公告 2023 年第 32 号 发布日期：2023-09-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2 年度—2024 年度（第二批）和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2024 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 （一）海口市慈善总会
- （二）海口市秀英区阳光教育发展基金会
- （三）海南诺华卫生健康发展基金会

二、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 （一）海南省慈善总会
- （二）海南自贸港研究基金会
- （三）海南八福公益基金会
- （四）海南中金鹰和平发展基金会
- （五）海南省爱自然公益基金会
- （六）海南三亚南山功德基金会

- (七) 海南国际医药创新联合基金会
- (八) 海南惠农慈善基金会
- (九) 海南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 (十) 海南省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 (十一) 海南成美慈善基金会
- (十二) 海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 (十三) 琼海市慈善总会
- (十四) 海南省李慧智教育基金会
- (十五) 海南省残疾人基金会
- (十六) 三亚市平安见义勇为基金会
- (十七) 海南省青少年希望基金会

河北省

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

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3〕第3号 发布日期：2023-09-01

《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已经2023年8月28日省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王正谱

2023年9月1日

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保障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税收征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税收征管保障机制，支持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税款，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税务机关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税收征管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开展税收征管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税务机关做好涉税数据采集、政策宣传、诉求反馈等税收征管相关工作。

第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开展税收征管工作，加强对税款征收的管理，及时足额将税款缴入国库，不得违法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不得占压、挪用、截留税款。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礼貌待人，优质高效服务，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依法接受监督。

第四条 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在纳税申报、税收优惠、涉税信息共享、税务执法、争议救济等税收征管环节的协同，提高税收征管效能。

第五条 本省税务机关应当加强与北京市、天津市税务机关涉税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推进京津冀税务执法标准统一和征管服务一体化，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

第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税收法律法规宣传，普及纳税知识，解读税收政策，增强公民纳税意识，在全社会营造依法诚信纳税的良好氛围。

第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改进办税方式，优化办理流程，压减纳税申报次数和办理时间，为纳税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办税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办税服务纳入政务服务体系，为市场主体提供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等集成化办理服务。

第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涉税信息共享交换机制，依托政务大数据平台，推进涉税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对无法通过政务大数据平台提供涉税信息的，税务机关应当与有关部门和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商定交换方式。

第九条 涉税共享信息实行目录管理。省级涉税共享信息目录由省税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和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根据税收征管工作需要和国家、省政务数据共享相关规定进行更新。

设区的市、县（市、区）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税收征管工作需要，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参照上级涉税共享信息目录制定本级目录。

涉税共享信息目录应当明确涉税信息内容、提供部门、共享属性、更新频率、安全等级、使用范围等基本信息。

第十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涉税共享信息目录要求提供相关涉税信息，并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税务机关对有关部门提供的涉税信息，应当依法保管、使用，不得用于税收征管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省税务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市场主体登记数据质量和传输情况的对账机制，定期进行数据质量比对分析，保证登记信息传输质量和效率。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应当依法查验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办理个人转让股权变更登记，应当依法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应当依法核查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完税或者免税证明。办理车辆定期检验手续，应当依法核查车船税完税或者免税证明。

第十三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时，应当依法查验与该土地、房屋权属登记相关的完税、减免税凭证或者有关信息。

税务机关依法查封纳税人不动产，需要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查封登记的，应当提交协助执行通知书、税务人员工作证明等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查封登记。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申报的环境保护税、耕地占用税等特定税种数据资料异常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提请生态环境、自然资

源、水行政、农业农村等部门依法进行复核，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复核意见。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有关部门复核的数据资料依法调整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税收优惠便捷快享机制，精准推送优惠政策，做好辅导解读，保障纳税人依法快速享受税收优惠。

税务机关因确认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需要发展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协助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开立账户情况时，有关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税务机关在执行职务时，需要确认纳税人身份信息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七条 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按照国家规定委托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代征船舶车船税，海事管理机构根据与税务机关签订的委托代征协议，开展船舶车船税代征工作。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在查处涉税违法案件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对移送的或者公安机关发现的涉嫌犯罪行为，经公安机关审查，认为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税

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收到人民法院的债权申报通知后，应当依法清查破产企业欠缴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并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破产债权。

第二十一条 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应当恪守职业道德，依法规范开展纳税申报代理、发票服务、税务咨询等涉税业务。

涉税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及时反映行业涉税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涉税信息咨询、宣传培训、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服务。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涉税争议化解机制，畅通诉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和及时反馈渠道，有效化解涉税争议事项。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税收违法行为。收到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检举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税收征管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部门未履行税收征管协助义务，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2015年11月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号) 同时废止。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 2022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费的通告

文号：河北省税务局关于 2022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费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3-09-06

尊敬的缴费人：

2023 年 9 月 7 日起，全省按年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缴费人进行 2022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缴费人可选择登录河北省电子税务局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相关业务，请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前完成缴费。遇有申报缴纳方面的问题，可通过河北税务门户网站、河北税务微信公众号查询相关政策规定，也可咨询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特此通告。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文号：河北省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3-09-22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大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在河北省开展数电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在河北省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数电票试点，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纳税人为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确定。其中，试点纳税人根据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发票开具情形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情形分别适用本公告相应条款。

河北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受票方范围为全国，并作为受票方接收全国其他数电票试点省（区、市）纳税人开具的数电票。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范围。此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

- （一）存在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
- （二）存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发票风险；
- （三）经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重大涉税风险。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通过以下地址登录：

<https://etax.hebei.chinatax.gov.cn/bszm-web/apps/views-zj/index/index.html>

二、数电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其中，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普通发票相同；带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航

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相同；带有“铁路电子客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铁路车票相同。

三、河北省数电票由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监制。数电票无联次，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其中，试点纳税人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包括：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成品油、民航、铁路等）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了上述对应特定业务的数电票样式，试点纳税人应按照发票开具有关规定使用特定业务数电票。数电票样式见附件1。

四、数电票的发票号码为20位，其中：第1-2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3-4位代表河北省行政区划代码，第5位代表数电票开具渠道等信息，其余代表顺序编码等信息。

五、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以下简称“纸质普票”）。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其中，发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改为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20位发票号码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六、试点纳税人通过实人认证等方式进行身份验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

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数电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七、税务机关对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发票总额度管理。发票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一）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共用同一个发票总额度。

（二）税务机关依据试点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初始发票额度，并进行定期调整、临时调整或人工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当月发票总额度进行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增加一次当月发票总额度。

人工调整是指试点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发票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发票总额度。

（三）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在上月剩余发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发票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剩余可用发票额度开具发票。

八、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发票数据，供试点纳税人进行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并提供税收政策查询、发票总额度调整申请、发票风险提示等功能。

自然人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申请代开的数电票，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以“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为标识自动归集，自然人可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中查看、导出、下载和拒收发票，并可使用扫码开票、发票抬头信息维护、向任职受雇单位定向推送等功能。

九、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交付数电票，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自行交付数电票。

受票方为试点纳税人的，数电票将自动交付至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受票方为自然人的，数电票将自动交付至个人所得税 app。

十、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不再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上述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十一、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农产品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用途确认，计算用于抵扣的进项税额。其中，试点纳税

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在生产领用当期计算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十二、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标记发票入账标识。纳税人以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和档案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填开并提交《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2)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由开票方全额开具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

(二) 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开票方或受票方可以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由开票方开具红字纸质发票。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十四、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47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2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购买方为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开具红字增值

税专用发票信息表》；销售方为试点纳税人且购买方为非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或对接收的《确认单》进行确认。

十五、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或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免费查验数电票信息。

十六、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数电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七、纳税人应当依法依规、诚信如实使用数电票，并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税务机关依法加强税收监管和风险防范，严厉打击虚开、虚抵、偷逃骗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十八、本公告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年第4号）、《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年第7号）同时废止。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

工作的公告》的解读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降低征纳成本，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推行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的部署安排，2021年12月1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在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和广东省、四川省、厦门市、天津市、青岛市、重庆市、大连市、陕西省等地区开始推行数电票。同时，本着稳妥有序的原则，采用先在部分地区推行数电票试点，此后逐步扩大地区和纳税人范围的工作策略。数电票推行后，系统运行平稳，因具有无需领用、开具便捷、信息集成、节约成本等优点，受到越来越多纳税人的欢迎。

自2023年10月1日起，在河北省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数电票试点，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确定。其中，试点纳税人根据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发票开具情形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情形分别适用《公告》及解读相应内容。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推广进度安排，数电票受票范围已推广至全国，河北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各省的受票方均可接收。

二、推行数电票具有哪些优点？

（一）领票流程更简化

开业开票“无缝衔接”。数电票实现“去介质”，纳税人不再需要预先领取专用

税控设备；通过“赋码制”取消特定发票号段申领，发票信息生成后，系统自动分配唯一的发票号码；通过“赋额制”自动为纳税人赋予发票总额度，实现开票“零前置”。基于此，新办纳税人可实现“开业即可开票”。

（二）开票用票更便捷

一是发票服务“一站式”更便捷。纳税人登录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后，可进行发票开具、交付、查验以及用途勾选等系列操作，享受“一站式”服务，不再像以前需登录多个平台才能完成相关操作。

二是发票数据应用更广泛。通过“一户式”“一人式”发票数据归集，加强各税费数据联动，为实现“一表集成”式税费申报预填服务奠定数据基础。

三是发票使用满足个性业务需求。数电票破除特定版式要求，增加了 xml 的数据电文格式便利交付，同时保留 pdf、ofd 等格式，降低发票使用成本，提升纳税人用票的便利度和获得感。数电票样式根据不同业务进行差异化展示，为纳税人提供更优质的个性化服务。

四是纳税服务渠道更畅通。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征纳互动相关功能，如增加智能咨询，纳税人在开票、受票等过程中，平台自动接收纳税人业务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智能答疑；纳税人对发票总额度有异议时，可以通过平台向税务机关提出。

（三）入账归档一体化

通过制发电子发票数据规范、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实现数电票全流程数字化流转，同时，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下载的 xml 数据电文格式的数电票含有数字签名，无需加盖发票专用章，进一步推进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

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信息化。

三、数电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哪些？

数电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基本内容和特定内容。

为了符合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习惯，数电票的基本内容在现行增值税发票基础上进行了优化，主要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为了满足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以下简称“特定业务”）的试点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个性化需求，税务机关根据现行发票开具的有关规定和特定业务的开票场景，在数电票中设计了相应的特定内容。特定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成品油、民航、铁路等。

试点纳税人在开具数电票时，可以按照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选择特定业务，填写特定信息，原规定应填写在发票备注栏的相应内容无需重复填写，进一步规范发票票面内容，便利纳税人使用。特定业务的数电票票面按照特定内容展示相应信息，同时票面左上角展示该业务类型的字样。

四、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哪些类型的发票？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

试点纳税人通过实人认证等方式进行身份验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

操作。其中，数电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试点纳税人可以选择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者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其中之一开具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其中，试点纳税人选择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其票种核定、发票领用、发票作废、发票缴销、发票退回、发票遗失损毁等事项仍然按照原规定和流程办理。

五、如何理解《公告》中的发票总额度和剩余可用发票额度？

为降低纳税人使用成本，便利数电票推广，尊重纳税人现行开票用票习惯，做好发票风险防控，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发票总额度管理。

发票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包括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的上限总金额以及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以下简称“卷式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电子普票”）的上限总金额。

剩余可用发票额度，是指在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当月发票总额度扣除当月已使用额度。其中，当月已使用额度包括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金额，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领用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卷式发票、电子专票、电子普票的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存在多种不同版式的发票应分别计算并求和，下同）。

例1：试点纳税人a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数电票，同时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2023年7月发票总额为750万

元。

2023年7月1日至20日，a公司领用十万元版增值税专用发票40份（应从当月发票总额度中扣除400万元），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了36份纸质专票，合计金额350万元（不再重复从当月发票总额度中扣除），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数电票金额300万元（应从当月发票总额度中扣除300万元），则7月20日后剩余可用发票额度为50万元（750万元-40×10万元-300万元=50万元）。

六、试点纳税人发票总额度如何调整？

调整发票总额度有三种方式，包括定期调整、临时调整和人工调整。

（一）定期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当月发票总额度进行调整。

（二）临时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调增一次当月发票总额度。

例2：2023年7月初成立的b公司，初始发票额度为750万元。

情形一：2023年7月中旬，b公司销售额增加，至7月20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600万元（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b公司临时增加当月发票总额度至900万元。

情形二：2023年7月中旬，b公司销售额增加，至7月20日，实际已使用

额度达到 580 万元，未触发系统临时调整。7 月 21 日，b 公司因经营需要，需开具 1 份金额为 200 万元的数电票，在开具发票时，因累计金额达到 780 万元（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 b 公司临时增加当月发票总额度至 900 万元。

（三）人工调整

人工调整是指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发票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发票总额度。

例 3：c 公司 2023 年 7 月月初发票额度为 750 万元，销售额增加，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 c 公司临时调增当月发票总额度至 900 万元，但仍无法满足 c 公司本月开票需求。c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增当月发票总额度至 1200 万元，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后，相应调增 c 公司当月发票总额度。

七、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如何使用当月发票总额度？

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上月剩余发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发票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剩余可用发票额度开具发票。

（一）按月进行增值税申报的试点纳税人在每月月初到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月）申报前当月发票总额度的可使用额度为上月剩余发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发票总额度；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月）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可使用额度为剩余可用发票额度。

(二) 按季进行增值税申报的试点纳税人在每季季初到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季度)申报前当月发票总额度的可使用额度为上月剩余发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发票总额度;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季度)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可使用额度为剩余可用发票额度。

例4:试点纳税人d公司是按月申报的一般纳税人,2023年7月发票总额度为750万元,截止到7月31日实际已使用额度400万元,剩余可用发票额度为350万元。

情形一:8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其8月发票总额度为750万元。如果d公司在8月11日9时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8月11日9时前(即未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d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350万元(7月剩余可用发票额度350万元<8月月初发票额度750万元)。

8月1日至11日9时,如果d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0万元,则8月11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发票额度为730万元(750万元-20万元=730万元)。

情形二:8月1日,依据纳税人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8月发票总额度调整为250万元。如果d公司在8月11日9时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8月11日9时前(即未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d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250万元(7月剩余可用发票额度350万元>8月月初发票额度250万元)。

8月1日至11日9时,如果d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0万元,则8月11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发票额度为230万元(250万元-20万元=230万元)。

万元)。

例5：试点纳税人e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8月发票总金额为10万元，截止到8月31日实际已使用额度为5万元，剩余可用发票额度为5万元。

9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9月发票总额度重新调整为10万元。因e公司是按季申报的纳税人，9月无需完成8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则9月1日后可使用额度为10万元（即9月月初发票额度）。9月1日至30日，e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8万元，剩余可用发票额度为2万元。

10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10月发票总额度重新调整为10万元。如果e公司于10月6日9时完成2023年第三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10月6日9时前（即未完成第三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可使用额度仍为2万元（9月剩余可用发票额度2万元<10月月初发票额度10万元）。

10月1日至6日9时，如果e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万元，则10月6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发票额度为8万元（10万元-2万元=8万元）。

八、试点纳税人领用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如何确定单份最高开票限额和领用份数？

试点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时，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和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仍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其中，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应小于或等于剩余可用发票额度。

九、试点纳税人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如何使用剩余可用发票额度？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时，单份发票开具金额不得超过单份最高开票限额且不得超过剩余可用发票额度，并根据实际开票金额扣除剩余可用发票额度。

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卷式发票、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的，在领用发票时按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扣除剩余可用发票额度，开具时不再扣除剩余可用发票额度。

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有何区别？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和基本使用规定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其中，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将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20位发票号码以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十一、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试点纳税人能够获得哪些优质便捷的服务？

为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集成发票信息、优化发票应用、完善风险提醒，进一步深化发票数据应用成果。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纳税人能够获得以下优质便捷的服务：

一是“一户式”发票数据归集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开具发票信息，推送至对应受票方纳税人的税务数字账户，实现开票即交付，从根本上解决纳税人纸质发票易丢失破损及电子发票难归集等问题，降低纳税人发票管理成本。

二是“一站式”发票应用集成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创新应用集成服务，通过完善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功能，增加税务事项通知书查询、税收政策查询、发票总额度调整申请、原税率发票开具申请等功能，再造红字发票业务流程、海关缴款书业务流程，为纳税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是“集成化”发票数据展示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为纳税人提供发票总额度管理情况展示服务，纳税人可实时掌握发票总额度和剩余可用发票额度变动情况；同时为纳税人提供风险提示服务，纳税人可以对发票的开具、申报、缴税、用途确认等流转状态以及作废、红冲、异常等管理状态进行查询统计，以便及时开展风险应对处理，从而有效规避因征纳双方和购销双方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涉税风险和财务管理风险。

十二、自然人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申请代开的数电票，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以“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为标识自动归集，什么是“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如何查看自己的“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

“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是自然人纳税人办理各类涉税事项的唯一代码标识。纳税人在个人所得税 app 完成实名登记后即可进行查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的规定：纳税人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以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

十三、受票方为自然人时，发票是如何在个人所得税 app 进行分类归集的？

受票方为自然人时，个人所得税 app 将根据自然人作为购买方（含出行人）

或销售方的身份，对其取得、申请代开的数电票在“我的票夹”模块按照“我购买的”“我销售的”标签页分类归集。

自然人作为购买方取得的发票，由销售方在开票时准确填写纳税人识别号并勾选自然人标识；自然人作为出行人取得的发票，由销售方在开票时准确填写旅客运输服务、民航铁路等特定业务的出行人证件类型及号码。则自然人作为购买方（含出行人）取得的发票归集至“我购买的”标签页；

自然人作为销售方取得的收购发票或申请代开的发票，由购买方或税务机关在开票时准确填写纳税人识别号并勾选自然人标识。则自然人作为销售方取得的收购发票或申请代开的发票归集至“我销售的”标签页。

十四、自然人对存疑的数电票如何拒收？

如果自然人对个人所得税 app“我的票夹”模块中的数电票存疑的，可通过查看发票详情页，选择拒收理由（开具内容有误、未发生此交易、含有敏感信息、其他）将发票拒收，也可通过“撤销拒收”功能重新接收。

十五、如何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进行扫码开票？

自然人可使用个人所得税 app 扫描开票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生成的二维码进行开票。

二维码分为基础信息二维码和交易信息二维码。基础信息二维码是包含销售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名称等基础信息的固定二维码，可以下载保存或打印后长期使用，购买方扫描后录入发票抬头信息，销售方可在 48 小时内引用该信息进行开票；交易信息二维码是由销售方填写商品名称、金额、税额等交易信息后生成的动态二维码，购买方在 24 小时内通过扫码录入发票抬头信息即可自

动开票，超时后二维码自动失效。

十六、自然人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的数电票如何向任职受雇单位定向推送？

自然人如需将数电票提供给任职受雇单位（如用于报销等），可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发票推送”功能直接推送至任职受雇单位税务数字账户的收票箱。

“发票推送”功能仅支持推送正常状态的发票，不支持已红冲和已拒收的发票。

十七、如何使用发票入账标识功能？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试点纳税人提供发票入账标识服务，纳税人使用该功能时，系统将同步为发票赋予入账状态字样，供财务人员及时查验，避免重复报销入账。

十八、纳税人开具和取得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纳税人开具和取得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应按照《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以下称《通知》）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财政部会计司关于公布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行版）的通知》（财会便函〔2023〕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数电票提供 pdf、ofd 和 xml 三种电子文件格式，其中，pdf 和 ofd 为预览发票内容的格式，含有数字签名的 xml 格式才是符合财政部入账要求的电子文件格式。纳税人可以根据《通知》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仅使用数电票 xml 电子文件进行报销入账归档的，可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

第二，纳税人如果需要以数电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应

当根据《通知》第四条的规定，同时保存数电票含有数字签名的 xml 格式电子文件。

十九、试点纳税人怎样开具红字发票？

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由开票方全额开具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例 6：2023 年 6 月 10 日，f 公司（试点纳税人）发现有一张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开给 g 公司（试点纳税人）的纸质专票内容有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询到 g 公司未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与发票入账。f 公司联系 g 公司将该发票相关联次取回后，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无需 g 公司确认，f 公司可以自行选择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若选择红字数电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全额开具；若选择红字纸质发票，则由 f 公司自行全额开具。

例 7：2023 年 4 月，h 公司（试点纳税人）为 i 公司（非试点纳税人）提供加工劳务。h 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18 日已为 i 公司开具了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4 月 20 日因客观原因劳务终止，此前 i 公司未对该发票进行确认用途及发票入账，h 公司需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无需 i 公司确认，系统校验通过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全额开具对应的红字数电

票。

(二) 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受票方为试点纳税人，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对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后，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受票方为非试点纳税人，由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由受票方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由开票方开具红字纸质发票。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例 8：2023 年 10 月，j 公司（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 k 公司（试点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k 公司已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2023 年 11 月，该批服装发生销售折让。

情形一：k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项目明细行，录入数量或金额后将自动计算税额。j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开具红字数电票。

情形二：j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项目明细行，录入数量或金额后将自动计算税额。k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

自动开具红字数电票。

例9：2023年11月，l公司（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玩具给m公司（非试点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m公司已确认用途。2023年12月，该批玩具发生销售折让。

情形一：l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选择原因和蓝字发票项目明细行，录入数量或金额后将自动计算税额。m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开具红字数电票。

情形二：m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发起《确认单》，选择原因和蓝字发票项目明细行，录入数量或金额后将自动计算税额。l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开具红字数电票。

（三）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或纸质发票已用于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暂不允许开具红字发票。

二十、非试点纳税人开具红字发票流程有何变化？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为受票方纳税人提供了对《确认单》进行发起，以及对接收的《确认单》进行确认的功能；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试点纳税人提供了填开并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功能。

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

22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购买方为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信息表》;销售方为试点纳税人且购买方为非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或对接收的《确认单》进行确认。

例10:2023年5月,n公司(非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p公司(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p公司已确认用途。2023年6月,该批服装发生销货退回。

p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信息表》,n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二十一、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发票有哪些注意事项?

(一)试点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红字发票。

(二)试点纳税人开具蓝字数电票当月开具红字数电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剩余可用发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数电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剩余可用发票额度。

(三)试点纳税人开具蓝字纸质发票当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或者作废已开具的蓝字纸质发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剩余可用发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剩余可用发票额度。

例11:纳税人q公司,2023年10月发票总金额为750万元。

2023年10月1日至5日q公司开票累计金额100万元,10月6日开具红字数电票金额10万元(对应2023年8月25日开具的蓝字数电票,金额10万元),

10月7日开具红字数电票50万元（对应2023年10月3日开具的蓝字数电票，金额50万元），则10月8日剩余可用发票额度为700万元（7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700万元）。由于跨月开具红字数电票不增加剩余可用发票额度，10月6日开具红字数电票金额10万元不列入剩余可用发票额度计算。

二十二、《公告》实施后，试点纳税人能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发票吗？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数电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上述发票。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二十三、通过什么渠道可以进行数电票信息的查验？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对数电票的信息进行查验。同时，试点纳税人还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验数电票信息。

二十四、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或勾选确认发票后，如何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一般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带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其金额及税额应分别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

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其他发票”相关栏次。

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勾选用于进项抵扣时，其份数、金额及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相关栏次。其中，纳税人购进国内航空、铁路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带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字样的数电票，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对其进行用途确认，其进项税额自动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二）其他扣税凭证”第8b栏中，不再通过手动计算方式填列。

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已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对应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0栏“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普票、带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字样的数电票，已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对应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3b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其中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已按计算税额申报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的或已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应按《确认单》所列已计算抵扣的税额或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3b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二) 小规模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其金额及税额应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或“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其中，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按规定填入“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二十五、纳税人需要确认发票用途，通过什么渠道进行确认？

《公告》发布后，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具备的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

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二十六、试点纳税人如何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进行计算农产品进项税额以及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符合规定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

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销售发票等凭证或者开具符合规定的收购发票，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用途确认，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项税额。

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项税额，并将已进行用途确认的凭证明细转入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待用。纳税人将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的当期，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选择相应凭证，按规定计算填写本次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取得符合以上规定的尚未用于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凭证，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录。

二十七、试点纳税人错误确认发票用途后，税务机关如何帮助纳税人进行修改和更正？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后，如果出现发票用途确认错误的情形，税务机关可为纳税人提供规范、便捷的更正服务。

纳税人将发票用途误确认为申报抵扣且已申报抵扣后，如果要改为用于申报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实确认相关进项税额已转出后，为纳税人调整发票用途。

纳税人将发票用途误确认为用于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如纳税人尚未申报出口退税，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将发票信息回退至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纳税人可以重新确认发票用途；如果纳税人已申报办理出口退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有关财税支持政策措施的通知

文号：冀财预〔2023〕47号 发布日期：2023-09-26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充分发挥财税政策支持作用，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政府部署要求和《财政部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预〔2023〕76号），制定了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有关财税支持政策和落实措施，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有生力量，是现代化经济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当前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下，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尤为重要。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站在推动全省经济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的高度，充分认识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大工作力度，强化组织推进，完善落实机制，压实工作责任，不折不扣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财税政策措施，为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扎实推进政策落实。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辅导力度，帮助中小企业熟悉政策内容、了解申报程序，促进应享尽享。要完善业务办理流程，压缩或整合申报环节，精简材料报送要求，不断提高办事效率，积极推进“网上办”、“掌上办”，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走路”。要加强工作组织，认真安排部署，采取有力有效举措，细化实化工作措施，狠抓政策落实落地，尤其是针对各级审计、监督检查、督查调研等发现政策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要全面

整改，深入剖析，举一反三，建章立制，更好发挥财税政策支持作用，推动政策措施加快落实到位，积极有效发挥政策效应。

三、积极提升政策效能。各级财政部门在分配财政资金过程中，要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不得对中小企业设置歧视性条款或隐蔽性壁垒，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要充分运用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涉企补助资金的跟踪监控，紧盯预算分解下达、资金支付等重点环节，督促加快资金下达支付速度，确保财政补贴资金快速精准拨付到受益对象。同时，在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出台的各项财税政策落实到位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结合财力状况，聚焦当地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效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财政政策扶持力度，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缓解中小企业的经营压力和实际困难，促进中小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有关财税支持政策措施

一、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1.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所得税等10项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费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统一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2.及时足额兑现现行有效的减税降费政策，在认真落实普惠性减税降费的基础上，不折不扣落实好对小微企业的精准税费优惠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削弱政策力度，确保把该减的税费减到位、该降的费降到位。

3.动态更新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将我省执行的全国和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全部纳入目录清单管理，省级每季度至少更新1

次，市县要在省级发布目录清单后10个工作日内，更新发布本地执行的目录清单，在目录以外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加强涉企收费管理，规范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收费项目。

4.通过门户网站、“税费优惠政策直通车”、“六进”宣讲等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依法依规征税收费，严禁征收“过头税费”、违规揽税收费，严禁违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问责一起。

二、强化财政资金引导支持

5.对被评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资金奖励，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等。

6.择优推荐基础条件好、改革潜力大、示范带动性强的地级市及以上城市，参加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评选，积极争取试点落地。已获得试点的地市可统筹使用上级奖补资金，选取重点行业和相关中小企业，遴选数字化服务商开发集成“小快轻准”的数字化服务和产品，供企业自愿选择。

7.鼓励省科技投资引导基金、河北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冀财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等省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通过设立子基金的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

8.按照项目进度和预算安排拨付项目建设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及时支出中小企业账款。落实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最低支付比例由60%提高至80%，鼓励有条件的项目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健全防范新增拖欠账款长效机制，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防歧义合同、

“开口合同”，将政府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纳入日常监管。

三、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

9.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对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机构给予保费补贴，财政补贴后的综合担保费率（向贷款主体收取和财政补贴之和）不超过3%。

10.实施再担保风险补偿，对纳入省再担保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监管要求的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损失的，按再担保机构代偿率小于1%（含）、1%-3%（含）、3%-4%（含）分档，分别给予省级再担保机构代偿额100%、80%、60%的风险补偿。

11.落实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示范区可将奖补资金统筹用于支小支农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涉农业务降费奖补、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等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方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12.加强与国担基金合作对接，积极争取支持，用足用好再担保业务授信额度。完善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推动符合准入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加入体系。继续推动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合作模式的转型升级，推行统一的业务标准和管理要求，引领体系内合作担保机构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变。

四、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

13.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元，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4.对中小微企业参保失业保险，且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比例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期限至2023年底。

15.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16.招用2023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中小微企业，按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现行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2023年底。

17.将失业保险总费率由1.5%阶段性降低至1%的政策，由2023年4月底延续实施到2024年底，其中用人单位0.7%、职工个人0.3%，中小微企业可享受。

18.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重点就业群体申请的贷款，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有条件的市县可结合实际扩大贴息支持范围，提高贷款额度和贷款利率上限。

五、完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19.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延续至2025年底。

20.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应给予4%-6%的价格扣除优惠。

21. 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积极探索支持中小企业开展采购合同融资，加大信用担保运用，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

22. 督促有关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依法保障中小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行为，按照“谁提交公开，谁审核负责”原则，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当事人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及时、全面清理整顿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

上述政策措施具体执行期限，以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有关财税支持政策措施的通知

文号：冀财预〔2023〕47号 发布日期：2023-09-26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充分发挥财税政策支持作用，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政府部署要求和《财政部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预〔2023〕76号），制定了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有关财税支持政策和落实措施，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有生力量，是现代化经济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当前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下，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尤为重要。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站在推动全省经济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的高度，充分认识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大工作力度，强化组织推进，完善落实机制，压实工作责任，不折不扣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财税政策措施，为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扎实推进政策落实。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辅导力度，帮助中小企业熟悉政策内容、了解申报程序，促进应享尽享。要完善业务办理流程，压缩或整合申报环节，精简材料报送要求，不断提高办事效率，积极推进“网上办”、“掌上办”，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走路”。要加强工作组织，认真安排部署，采取有力有效举措，细化实化工作措施，狠抓政策落实落地，尤其是针对各级审计、监督检查、督查调研等发现政策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要全面

整改，深入剖析，举一反三，建章立制，更好发挥财税政策支持作用，推动政策措施加快落实到位，积极有效发挥政策效应。

三、积极提升政策效能。各级财政部门在分配财政资金过程中，要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不得对中小企业设置歧视性条款或隐蔽性壁垒，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要充分运用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涉企补助资金的跟踪监控，紧盯预算分解下达、资金支付等重点环节，督促加快资金下达支付速度，确保财政补贴资金快速精准拨付到受益对象。同时，在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出台的各项财税政策落实到位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结合财力状况，聚焦当地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效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财政政策扶持力度，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缓解中小企业的经营压力和实际困难，促进中小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有关财税支持政策措施

一、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1.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所得税等10项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费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统一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2.及时足额兑现现行有效的减税降费政策，在认真落实普惠性减税降费的基础上，不折不扣落实好对小微企业的精准税费优惠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削弱政策力度，确保把该减的税费减到位、该降的费用降到位。

3.动态更新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将我省执行的全国和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全部纳入目录清单管理，省级每季度至少更新1

次，市县要在省级发布目录清单后10个工作日内，更新发布本地执行的目录清单，在目录以外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加强涉企收费管理，规范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收费项目。

4.通过门户网站、“税费优惠政策直通车”、“六进”宣讲等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依法依规征税收费，严禁征收“过头税费”、违规揽税收费，严禁违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问责一起。

二、强化财政资金引导支持

5.对被评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资金奖励，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等。

6.择优推荐基础条件好、改革潜力大、示范带动性强的地级市及以上城市，参加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评选，积极争取试点落地。已获得试点的地市可统筹使用上级奖补资金，选取重点行业和相关中小企业，遴选数字化服务商开发集成“小快轻准”的数字化服务和产品，供企业自愿选择。

7.鼓励省科技投资引导基金、河北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冀财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等省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通过设立子基金的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

8.按照项目进度和预算安排拨付项目建设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及时支出中小企业账款。落实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最低支付比例由60%提高至80%，鼓励有条件的项目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健全防范新增拖欠账款长效机制，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防歧义合同、

“开口合同”，将政府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纳入日常监管。

三、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

9.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对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机构给予保费补贴，财政补贴后的综合担保费率（向贷款主体收取和财政补贴之和）不超过3%。

10.实施再担保风险补偿，对纳入省再担保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监管要求的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损失的，按再担保机构代偿率小于1%（含）、1%-3%（含）、3%-4%（含）分档，分别给予省级再担保机构代偿额100%、80%、60%的风险补偿。

11.落实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示范区可将奖补资金统筹用于支小支农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涉农业务降费奖补、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等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方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12.加强与国担基金合作对接，积极争取支持，用足用好再担保业务授信额度。完善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推动符合准入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加入体系。继续推动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合作模式的转型升级，推行统一的业务标准和管理要求，引领体系内合作担保机构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变。

四、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

13.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元，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4.对中小微企业参保失业保险，且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比例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期限至2023年底。

15.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16.招用2023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中小微企业，按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现行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2023年底。

17.将失业保险总费率由1.5%阶段性降低至1%的政策，由2023年4月底延续实施到2024年底，其中用人单位0.7%、职工个人0.3%，中小微企业可享受。

18.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重点就业群体申请的贷款，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有条件的市县可结合实际扩大贴息支持范围，提高贷款额度和贷款利率上限。

五、完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19.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延续至2025年底。

20.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应给予4%-6%的价格扣除优惠。

21.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积极探索支持中小企业开展采购合同融资，加大信用担保运用，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

22.督促有关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依法保障中小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行为，按照“谁提交公开，谁审核负责”原则，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当事人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及时、全面清理整顿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

上述政策措施具体执行期限，以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河南省

河南省税务局、财政厅关于在肉类加工等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公告

文号：河南省税务局、财政厅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3-09-14

为完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机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肉类加工等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扩大核定扣除试点的范围

（一）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河南省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的肉类加工、速冻食品制造、肠衣加工、卤制品加工和尾毛加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等有关规定抵扣。

（二）肉类加工的所属行业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行业代码 c1353）类别执行；速冻食品制造的所属行业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速冻食品制造”（行业代码 c1432）类别执行；肠衣加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动物小肠生产肠衣、肝素钠粗品等产品；卤制品加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利用肉、蛋、水产、蔬菜豆类等卤制相关产品；尾毛加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动物毛加工化妆刷、仪器刷、书画笔

等产品所需的成品毛。

国家相关部门如对行业分类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类别执行。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生产销售上述产品，按照主产品当期销售情况，计算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销售副产品不得重复计算抵扣。上述试点纳税人购进除农产品以外的货物、应税劳务、应税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增值税进项税额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抵扣。

二、核定扣除方法和扣除标准

(一) 试点纳税人生产销售下表中产品，实行全省统一扣除方法和扣除标准，暂按以下规定执行，如有调整另行公告。

行业大类	产品名称	耗用农产品	核定扣除方法	农产品单耗数量
卤制品加工	酱卤鸡肉	鸡肉及鸡副	投入产出法	1.259 (吨/吨)
	酱卤驴肉	驴肉及驴副	投入产出法	1.818 (吨/吨)
	酱卤牛肉	牛肉及牛副	投入产出法	1.405 (吨/吨)
	酱卤鸭肉	鸭肉及鸭副	投入产出法	1.568 (吨/吨)
	酱卤猪肉	猪肉及猪副	投入产出法	1.656 (吨/吨)
	水产类卤制品	水产品	投入产出法	1.777 (吨/吨)
	蔬菜豆类卤制品	蔬菜豆类	投入产出法	0.993 (吨/吨)
肠衣加工	猪肠衣	猪小肠	投入产出法	6.415 根/把 (猪肠衣计量单位“100米/把”)
	羊肠衣	羊小肠	投入产出法	1.1 把/把 (羊肠衣计量单位“92米

				/把”)
尾毛加工	尾毛（成品毛）	山羊毛	投入产出法	1.481（每公斤）

（二）试点纳税人生产销售速冻食品、肉制品，利用猪小肠加工肝素钠粗品，以及属于试点范围但未制定全省统一扣除方法和扣除标准的其他产品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等规定确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扣除方法和扣除标准。

三、期初库存农产品进项税额转出

试点纳税人应自执行本公告之日起，将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并于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形成应纳税款的缴纳入库。如试点纳税人作进项税额转出形成应纳税款一次性缴纳入库确有困难的，可于2024年4月30日前将进项税额应转出额分期转出。

本公告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单位：元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试点行业：		
核定扣除试点实施日期	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应转出进项税额	分项情况 应转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原材料	
	半成品	
	在产品	
	产成品	
	合计	
纳税人声明：我确定此表信息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受理人：		
受理部门意见（盖章）：		主管税务机关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受理部门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情况确定； 2. 本表一式三份，纳税人、受理部门和主管税务机关各留一份。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在肉类加工等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在肉类加工等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内容解读如下：

一、《公告》的发布背景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规定，为完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抵扣制度，减轻纳税人税收负担，结合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意见，经深入调研和测算，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财政厅综合考虑我省肉类加工等行业实际情况，决定发布《公告》，在肉类加工、速冻食品制造、肠衣加工、卤制品加工和尾毛加工行业试点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 扩大核定扣除试点的范围。自2023年11月1日起，我省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的肉类加工、速冻食品制造、肠衣加工、卤制品加工和尾毛加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等有关规定抵扣。

(二) 扣除方法和扣除标准。《公告》规定了卤制品加工、肠衣加工和尾毛加工行业的扣除方法为投入产出法，并明确了全省统一扣除标准（见下表）。

行业大类	产品名称	耗用农产品	核定扣除方法	农产品单耗数量
卤制品加工	酱卤鸡肉	鸡肉及鸡副	投入产出法	1.259（吨/吨）
	酱卤驴肉	驴肉及驴副	投入产出法	1.818（吨/吨）
	酱卤牛肉	牛肉及牛副	投入产出法	1.405（吨/吨）
	酱卤鸭肉	鸭肉及鸭副	投入产出法	1.568（吨/吨）
	酱卤猪肉	猪肉及猪副	投入产出法	1.656（吨/吨）
	水产类卤制品	水产品	投入产出法	1.777（吨/吨）

	蔬菜豆类卤制品	蔬菜豆类	投入产出法	0.993（吨/吨）
肠衣加工	猪肠衣	猪小肠	投入产出法	6.415根/把 （猪肠衣计量单位“100米/把”）
	羊肠衣	羊小肠	投入产出法	1.1把/把 （羊肠衣计量单位“92米/把”）
尾毛加工	尾毛（成品毛）	山羊毛	投入产出法	1.481（每公斤）

试点纳税人生产销售速冻食品、肉制品，利用猪小肠加工肝素钠粗品，以及属于试点范围但未制定全省统一扣除方法和扣除标准的其他产品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等规定确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扣除方法和扣除标准。

（三）期初进项税额转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规定，试点纳税人应自执行核定扣除办法之日起，将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形成应纳税款的缴纳入库。为避免试点纳税人转出进项税额形成应纳税款较大，一次性缴纳入库给纳税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告》明确试点纳税人可于2024年4月30日前将进项税额应转出额分期转出。

三、公告的施行日期

《公告》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有关事宜的通知

文号：黑财税〔2023〕40号 发布日期：2023-09-06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税务局：

年初以来，国家延续和优化了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就业、科技创新等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着力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切实发挥政策效应，现就做好2023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政策落实工作。税费优惠政策是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内容，是直接有效和公平的惠企政策，是支持企业纾困解难、保市场主体和保就业的重要措施。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的积极意义，高度重视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谋划、靠前指挥，高质量做好征管服务，高标准抓好政策执行，持续抓好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切实向市场主体释放政策红利，更好助力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

二、强化税费宣传和辅导，促进市场主体应享尽享。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充分依托新闻媒体、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多种宣传渠道，广泛宣传税费优惠政策，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积极开展政策精准推送和纳税辅导，努力实现“政策找准人”“政策送上门”，点对点开展政策辅导，耐心细致地为市场主体讲解国家政策规定的享受条件、申报流程，认真受理纳税人缴费人政策咨询，力争使符合

条件的市场主体应享尽享政策红利。

三、加强部门配合，做好政策跟踪问效。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健全税费政策落实沟通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要加强政策执行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及时、全面掌握辖区内各项政策减免税户数、减免税金额、对财政收入影响等数据；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注重收集市场主体在享受政策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对于政策执行层面问题要采取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如遇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税务局、省财政厅报告。

黑龙江省税务局、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文号：黑龙江省税务局、财政厅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3-09-1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35号）等相关规定，现就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0月1日起，黑龙江省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从事“牲畜屠宰”“禽类屠宰”和“羽毛（绒）加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本公告所述“牲畜屠宰”的行业范围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牲畜屠宰”类别（代码c1351）执行；“禽类屠宰”的行业范围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禽类屠宰”类别（代码c1352）执行；“羽毛（绒）加工”的行业范围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羽毛（绒）加工”类别（代码c1941）执行。

二、按照本公告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纳税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方法采用成本法。

三、按照本公告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纳税人，其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5号)和《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修订〈黑龙江省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黑财税〔2014〕1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2023年10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稳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黑龙江省财政厅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稳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5号)等相关规定，决定对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从事“牲畜屠宰”“禽类屠宰”和“羽毛(绒)

加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展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我们制发了此《公告》。

二、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一）试点行业。自2023年10月1日起，我省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从事“牲畜屠宰”“禽类屠宰”和“羽毛（绒）加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

（二）核定扣除方法。按照《公告》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纳税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方法采用成本法。

（三）征管事项。按照《公告》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纳税人，其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5号）和《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修订〈黑龙江省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黑财税〔2014〕1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施行时间是什么？

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名单（第一批）的公告

文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税务总局、税务局、民政厅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

2023-09-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将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3—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

- 1.大庆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2.哈尔滨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3.黑龙江省哈药公益基金会
- 4.黑龙江省东北林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5.黑龙江省志愿服务基金会
- 6.黑龙江永续自然资源保护公益基金会
- 7.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8.黑龙江省东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9.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10.黑龙江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11.黑龙江省东北石油大学发展基金会
- 12.哈尔滨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13.哈尔滨市道里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14.黑龙江省博助贫困精神病人救助基金会
- 15.黑龙江省中合慈善基金会
- 16.黑龙江省妇女儿童基金会
- 17.黑龙江省哈尔滨妇女儿童基金会
- 18.黑龙江省济众医疗救助慈善基金会
- 19.黑龙江省协力扶贫救助基金会

二、2024—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

- 1.大庆市公安民警救助基金会
- 2.哈尔滨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3.黑龙江省阳光健康公益基金会
- 4.哈尔滨市南岗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5.黑龙江东方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6.黑龙江省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发展研究基金会
- 7.黑龙江省慈善总会

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文号：黑龙江省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3-09-22

为深入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加大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在黑龙江省开展数电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在黑龙江省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数电票试点，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纳税人为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确定。其中，试点纳税人根据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发票开具情形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情形分别适用本公告相应条款。

黑龙江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受票方范围为全国，并作为受票方接收全国其他数电票试点省（区、市）纳税人开具的数电票，具体以各试点省（区、市）税务机关公告为准。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范围。此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

- （一）存在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
- （二）存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发票风险；
- （三）经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重大涉税风险。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通过以下地址登录：

<https://etax.heilongjiang.chinatax.gov.cn>。

二、数电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其中，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

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普通发票相同；带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相同；带有“铁路电子客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铁路车票相同。

三、黑龙江省数电票由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监制。数电票无联次，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其中，试点纳税人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的（包括：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成品油、民航、铁路等），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了上述对应特定业务的数电票样式，试点纳税人应按照发票开具有关规定使用特定业务数电票。数电票样式见附件1。

四、数电票的发票号码为20位，其中：第1-2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3-4位代表黑龙江省行政区划代码，第5位代表数电票开具渠道等信息，其余代表顺序编码等信息。

五、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以下简称“纸质普票”）。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其中，发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改为展

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20位发票号码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六、试点纳税人通过实人认证等方式进行身份验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数电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七、税务机关对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发票总额度管理。发票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一）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共用同一个发票总额度。

（二）税务机关依据试点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初始发票额度，并进行定期调整、临时调整或人工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当月发票总额度进行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增加一次当月发票总额度。

人工调整是指试点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发票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发票总额度。

（三）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在上月剩余发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发票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试

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剩余可用发票额度开具发票。

八、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发票数据，供试点纳税人进行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并提供税收政策查询、发票总额度调整申请、发票风险提示等功能。

自然人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申请代开的数电票，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以“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为标识自动归集，自然人可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中查看、导出、下载和拒收发票，并使用扫码开票、发票抬头信息维护、向任职受雇单位定向推送等功能。

九、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自动交付数电票，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自行交付数电票。

受票方为试点纳税人的，数电票将自动交付至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受票方为自然人的，数电票将自动交付至个人所得税 app。

十、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不再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上述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十一、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农产品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用途确认，计算用于抵扣的进项税额。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在生产领用当期计算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十二、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标记发票入账标识。纳税人以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和档案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填开并提交《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2）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由开票方全额开具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开票方或受票方可以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由开票方开具红字纸质发票。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十四、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47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

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2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购买方为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销售方为试点纳税人且购买方为非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或对接收的《确认单》进行确认。

十五、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或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免费查验数电票信息。

十六、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数电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七、纳税人应当依法依规、诚信如实使用数电票，并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税务机关依法加强税收监管和风险防范，严厉打击虚开、虚抵、偷逃骗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十八、本公告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年第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年第5号）同时废止。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的解读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降低征纳成本，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推行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的部署安排，2021年12月1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在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和广东省、四川省、厦门市、天津市、青岛市、重庆市、大连市、陕西省等地区开始推行数电票。同时，本着稳妥有序的原则，采用先在部分地区推行数电票试点，此后逐步扩大地区和纳税人范围的工作策略。数电票推行后，系统运行平稳，因具有无需领用、开具便捷、信息集成、节约成本等优点，受到越来越多纳税人的欢迎。

自2023年10月1日起，在黑龙江省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数电票试点，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确定。其中，试点纳税人根据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发票开具情形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情形分别适用《公告》及解读相应内容。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推广进度安排，数电票受票范围已推广至全国，黑龙江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各省的受票方均可接收。

二、推行数电票具有哪些优点？

（一）领票流程更简化

开业开票“无缝衔接”。数电票实现“去介质”，纳税人不再需要预先领取专用税控设备；通过“赋码制”取消特定发票号段申领，发票信息生成后，系统自动分配唯一的发票号码；通过“赋额制”自动为纳税人赋予发票总额度，实现开票“零前置”。基于此，新办纳税人可实现“开业即可开票”。

（二）开票用票更便捷

一是发票服务“一站式”更便捷。纳税人登录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后，可进行发票开具、交付、查验以及用途勾选等系列操作，享受“一站式”服务，不再像以前需登录多个平台才能完成相关操作。

二是发票数据应用更广泛。通过“一户式”“一人式”发票数据归集，加强各税费数据联动，为实现“一表集成”式税费申报预填服务奠定数据基础。

三是发票使用满足个性业务需求。数电票破除特定版式要求，增加了xml的数据电文格式便利交付，同时保留pdf、ofd等格式，降低发票使用成本，提升纳税人用票的便利度和获得感。数电票样式根据不同业务进行差异化展示，为纳税人提供更优质的个性化服务。

四是纳税服务渠道更畅通。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征纳互动相关功能，如增加智能咨询，纳税人在开票、受票等过程中，平台自动接收纳税人业务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智能答疑；纳税人对发票总额度有异议时，可以通过平台向税务机关提出。

（三）入账归档一体化

通过制发电子发票数据规范、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实现数电票全流程数

数字化流转，同时，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下载的 xml 数据电文格式的数电票含有数字签名，无需加盖发票专用章，进一步推进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信息化。

三、数电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哪些？

数电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基本内容和特定内容。

为了符合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习惯，数电票的基本内容在现行增值税发票基础上进行了优化，主要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为了满足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以下简称“特定业务”）的试点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个性化需求，税务机关根据现行发票开具的有关规定和特定业务的开票场景，在数电票中设计了相应的特定内容。特定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成品油、民航、铁路等。

试点纳税人在开具数电票时，可以按照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选择特定业务，填写特定信息，原规定应填写在发票备注栏的相应内容无需重复填写，进一步规范发票票面内容，便利纳税人使用。特定业务的数电票票面按照特定内容展示相应信息，同时票面左上角展示该业务类型的字样。

四、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哪些类型的发票？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

试点纳税人通过实人认证等方式进行身份验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数电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试点纳税人可以选择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者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其中之一开具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其中，试点纳税人选择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其票种核定、发票领用、发票作废、发票缴销、发票退回、发票遗失损毁等事项仍然按照原规定和流程办理。

五、如何理解《公告》中的发票总额度和剩余可用发票额度？

为降低纳税人使用成本，便利数电票推广，尊重纳税人现行开票用票习惯，做好发票风险防控，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发票总额度管理。

发票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包括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的上限总金额以及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以下简称“卷式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上限总金额。

剩余可用发票额度，是指在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当月发票总额度扣除当月已使用额度。其中，当月已使用额度包括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金额，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领用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卷式发票、电子专票、电子普票的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存在多种不同版式的发票应分别计算并求和，下同）。

例1：试点纳税人a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数电票，同时通过增

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2023年7月发票总额度为750万元。

2023年7月1日至20日，a公司领用十万元版增值税专用发票40份（应从当月发票总额度中扣除400万元），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了36份纸质专票，合计金额350万元（不再重复从当月发票总额度中扣除），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数电票金额300万元（应从当月发票总额度中扣除300万元），则7月20日后剩余可用发票额度为50万元（750万元-40×10万元-300万元=50万元）。

六、试点纳税人发票总额度如何调整？

调整发票总额度有三种方式，包括定期调整、临时调整和人工调整。

（一）定期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当月发票总额度进行调整。

（二）临时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调增一次当月发票总额度。

例2：2023年7月初成立的b公司，初始发票额度为750万元。

情形一：2023年7月中旬，b公司销售额增加，至7月20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600万元（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b公司临时增加当月发票总额度至900万元。

情形二：2023年7月中旬，b公司销售额增加，至7月20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580万元，未触发系统临时调整。7月21日，b公司因经营需要，需开具1份金额为200万元的数电票，在开具发票时，因累计金额达到780万元（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b公司临时增加当月发票总额度至900万元。

（三）人工调整

人工调整是指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发票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发票总额度。

例3：c公司2023年7月月初发票额度为750万元，销售额增加，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c公司临时调增当月发票总额度至900万元，但仍无法满足c公司本月开票需求。c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增当月发票总额度至1200万元，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后，相应调增c公司当月发票总额度。

七、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如何使用当月发票总额度？

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上月剩余发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发票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剩余可用发票额度开具发票。

（一）按月进行增值税申报的试点纳税人在每月月初到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月）申报前当月发票总额度的可使用额度为上月剩余发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发票总额度；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月）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可使用额度为剩

余可用发票额度。

(二) 按季进行增值税申报的试点纳税人在每季季初到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季度)申报前当月发票总额度的可使用额度为上月剩余发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发票总额度;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季度)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可使用额度为剩余可用发票额度。

例4: 试点纳税人d公司是按月申报的一般纳税人,2023年7月发票总额度为750万元,截止到7月31日实际已使用额度400万元,剩余可用发票额度为350万元。

情形一: 8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其8月发票总额度为750万元。如果d公司在8月11日9时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8月11日9时前(即未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d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350万元(7月剩余可用发票额度350万元<8月月初发票额度750万元)。

8月1日至11日9时,如果d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0万元,则8月11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发票额度为730万元(750万元-20万元=730万元)。

情形二: 8月1日,依据纳税人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8月发票总额度调整为250万元。如果d公司在8月11日9时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8月11日9时前(即未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d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250万元(7月剩余可用发票额度350万元>8月月初发票额度250万元)。

8月1日至11日9时,如果d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0万元,则8月11

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发票额度为230万元(250万元-20万元=230万元)。

例5：试点纳税人e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8月发票总金额为10万元，截止到8月31日实际已使用额度为5万元，剩余可用发票金额为5万元。

9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9月发票总金额重新调整为10万元。因e公司是按季申报的纳税人，9月无需完成8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则9月1日后可使用额度为10万元(即9月月初发票额度)。9月1日至30日，e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8万元，剩余可用发票金额为2万元。

10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10月发票总金额重新调整为10万元。如果e公司于10月6日9时完成2023年第三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10月6日9时前(即未完成第三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可使用额度仍为2万元(9月剩余可用发票金额2万元<10月月初发票金额10万元)。

10月1日至6日9时，如果e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万元，则10月6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发票金额为8万元(10万元-2万元=8万元)。

八、试点纳税人领用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如何确定单份最高开票限额和领用份数？

试点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时，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和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仍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其中，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应小于或等于剩余可用发票金额。

九、试点纳税人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如何使用剩余可用发票额度？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时，单份发票开具金额不得超过单份最高开票限额且不得超过剩余可用发票额度，并根据实际开票金额扣除剩余可用发票额度。

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卷式发票、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的，在领用发票时按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扣除剩余可用发票额度，开具时不再扣除剩余可用发票额度。

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有何区别？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和基本使用规定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其中，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将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20位发票号码以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十一、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试点纳税人能够获得哪些优质便捷的服务？

为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集成发票信息、优化发票应用、完善风险提醒，进一步深化发票数据应用成果。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纳税人能够获得以下优质便捷的服务：

一是“一户式”发票数据归集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开具发票信息，推送至对应受票方纳税人的税务数字账户，实现开票即交付，从根本上解决纳税人纸质发票易丢失破损及电子发票难归集等问题，降低纳税人发

票管理成本。

二是“一站式”发票应用集成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创新应用集成服务，通过完善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功能，增加税务事项通知书查询、税收政策查询、发票总额度调整申请、原税率发票开具申请等功能，再造红字发票业务流程、海关缴款书业务流程，为纳税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是“集成化”发票数据展示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为纳税人提供发票总额度管理情况展示服务，纳税人可实时掌握发票总额度和剩余可用发票额度变动情况；同时为纳税人提供风险提示服务，纳税人可以对发票的开具、申报、缴税、用途确认等流转状态以及作废、红冲、异常等管理状态进行查询统计，以便及时开展风险应对处理，从而有效规避因征纳双方和购销双方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涉税风险和财务管理风险。

十二、自然人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申请代开的数电票，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以“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为标识自动归集，什么是“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如何查看自己的“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

“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是自然人纳税人办理各类涉税事项的唯一代码标识。纳税人在个人所得税 app 完成实名登记后即可进行查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的规定：纳税人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以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

十三、受票方为自然人时，发票是如何在个人所得税 app 进行分类归集的？

受票方为自然人时，个人所得税 app 将根据自然人作为购买方（含出行人）或销售方的身份，对其取得、申请代开的数电票在“我的票夹”模块按照“我购买的”“我销售的”标签页分类归集。

自然人作为购买方取得的发票，由销售方在开票时准确填写纳税人识别号并勾选自然人标识；自然人作为出行人取得的发票，由销售方在开票时准确填写旅客运输服务、民航铁路等特定业务的出行人证件类型及号码。则自然人作为购买方（含出行人）取得的发票归集至“我购买的”标签页；

自然人作为销售方取得的收购发票或申请代开的发票，由购买方或税务机关在开票时准确填写纳税人识别号并勾选自然人标识。则自然人作为销售方取得的收购发票或申请代开的发票归集至“我销售的”标签页。

十四、自然人对存疑的数电票如何拒收？

如果自然人对个人所得税 app“我的票夹”模块中的数电票存疑的，可通过查看发票详情页，选择拒收理由（开具内容有误、未发生此交易、含有敏感信息、其他）将发票拒收，也可通过“撤销拒收”功能重新接收。

十五、如何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进行扫码开票？

自然人可使用个人所得税 app 扫描开票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生成的二维码进行开票。

二维码分为基础信息二维码和交易信息二维码。基础信息二维码是包含销售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名称等基础信息的固定二维码，可以下载保存或打印后长期使用，购买方扫描后录入发票抬头信息，销售方可在 48 小时内引用该信息进行开票；交易信息二维码是由销售方填写商品名称、金额、税额等交易信

息后生成的动态二维码，购买方在 24 小时内通过扫码录入发票抬头信息即可自动开票，超时时二维码自动失效。

十六、自然人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的数电票如何向任职受雇单位定向推送？

自然人如需将数电票提供给任职受雇单位（如用于报销等），可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发票推送”功能直接推送至任职受雇单位税务数字账户的收票箱。

“发票推送”功能仅支持推送正常状态的发票，不支持已红冲和已拒收的发票。

十七、如何使用发票入账标识功能？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试点纳税人提供发票入账标识服务，纳税人使用该功能时，系统将同步为发票赋予入账状态字样，供财务人员及时查验，避免重复报销入账。

十八、纳税人开具和取得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纳税人开具和取得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应按照《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以下简称《通知》）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财政部会计司关于公布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行版）的通知》（财会便函〔2023〕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数电票提供 pdf、ofd 和 xml 三种电子文件格式，其中，pdf 和 ofd 为预览发票内容的格式，含有数字签名的 xml 格式才是符合财政部入账要求的电子文件格式。纳税人可以根据《通知》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仅使用数电票 xml 电子文件进行报销入账归档的，可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

第二，纳税人如果需要以数电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应当根据《通知》第四条的规定，同时保存数电票含有数字签名的xml格式电子文件。

十九、试点纳税人怎样开具红字发票？

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由开票方全额开具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其中，《确认单》需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例6：2023年6月10日，f公司（试点纳税人）发现有一张在2023年5月31日开给g公司（试点纳税人）的纸质专票内容有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询到g公司未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与发票入账。f公司联系g公司将该发票相关联次取回后，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无需g公司确认，f公司可以自行选择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若选择红字数电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全额开具；若选择红字纸质发票，则由f公司自行全额开具。

例7：2023年4月，h公司（试点纳税人）为i公司（非试点纳税人）提供加工劳务。h公司在2023年4月18日已为i公司开具了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4月20日因客观原因劳务终止，此前i公司未对该发票进行确认用途及发票入账，h公司需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无需

i 公司确认，系统校验通过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全额开具对应的红字数电票。

(二) 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受票方为试点纳税人，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对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后，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受票方为非试点纳税人，由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由受票方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由开票方开具红字纸质发票。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例 8：2023 年 10 月，j 公司（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 k 公司（试点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k 公司已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2023 年 11 月，该批服装发生销售折让。

情形一：k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项目明细行，录入数量或金额后将自动计算税额。j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开具红字数电票。

情形二：j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项目明细行，录入数量或金额后将自动计算税额。k 公

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开具红字数电票。

例9：2023年11月，1公司（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玩具给m公司（非试点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m公司已确认用途。2023年12月，该批玩具发生销售折让。

情形一：1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选择原因和蓝字发票项目明细行，录入数量或金额后将自动计算税额。m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开具红字数电票。

情形二：m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发起《确认单》，选择原因和蓝字发票项目明细行，录入数量或金额后将自动计算税额。1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开具红字数电票。

（三）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或纸质发票已用于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暂不允许开具红字发票。

二十、非试点纳税人开具红字发票流程有何变化？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为受票方纳税人提供了对《确认单》进行发起，以及对接收的《确认单》进行确认的功能；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试点纳税人提供了填开并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功能。

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

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购买方为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信息表》；销售方为试点纳税人且购买方为非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或对接收的《确认单》进行确认。

例10：2023年5月，n公司（非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p公司（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p公司已确认用途。2023年6月，该批服装发生销货退回。

p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信息表》，n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二十一、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发票有哪些注意事项？

（一）试点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红字发票。

（二）试点纳税人开具蓝字数电票当月开具红字数电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剩余可用发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数电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剩余可用发票额度。

（三）试点纳税人开具蓝字纸质发票当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或者作废已开具的蓝字纸质发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剩余可用发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剩余可用发票额度。

例11：纳税人q公司，2023年10月发票总额度为750万元。

2023年10月1日至5日q公司开票累计金额100万元，10月6日开具红字

数电票金额 10 万元（对应 2023 年 8 月 25 日开具的蓝字数电票，金额 10 万元），10 月 7 日开具红字数电票 50 万元（对应 2023 年 10 月 3 日开具的蓝字数电票，金额 50 万元），则 10 月 8 日剩余可用发票额度为 700 万元（7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700 万元）。由于跨月开具红字数电票不增加剩余可用发票额度，10 月 6 日开具红字数电票金额 10 万元不列入剩余可用发票额度计算。

二十二、《公告》实施后，试点纳税人能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发票吗？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数电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上述发票。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二十三、通过什么渠道可以进行数电票信息的查验？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对数电票的信息进行查验。同时，试点纳税人还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验数电票信息。

二十四、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或勾选确认发票后，如何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一般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带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字样的

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其金额及税额应分别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其他发票”相关栏次。

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勾选用于进项抵扣时，其份数、金额及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相关栏次。其中，纳税人购进国内航空、铁路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带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字样的数电票，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对其进行用途确认，其进项税额自动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二）其他扣税凭证”第8b栏中，不再通过手动计算方式填列。

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已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对应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0栏“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普票、带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字样的数电票，已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对应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3b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其中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已按计算税额申报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的或已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应按《确认单》所列已计算抵扣的税额或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3b

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二) 小规模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其金额及税额应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或“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其中，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按规定填入“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二十五、纳税人需要确认发票用途，通过什么渠道进行确认？

《公告》发布后，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具备的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

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二十六、试点纳税人如何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进行计算农产品进项税额以及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符合规定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销售发票等凭证或者开具符合规定的收购发票，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用途确认，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项税额。

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项税额，并将已进行用途确认的凭证明细转入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待用。纳税人将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的当期，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选择相应凭证，按规定计算填写本次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取得符合以上规定的尚未用于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凭证，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录。

二十七、试点纳税人错误确认发票用途后，税务机关如何帮助纳税人进行修改和更正？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后，如果出现发票用途确认错误的情形，税务机关可为纳税人提供规范、便捷的更正服务。

纳税人将发票用途误确认为申报抵扣且已申报抵扣后，如果要改为用于申报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实确认相关进项税额已转出后，为纳税人调整发票用途。

纳税人将发票用途误确认为用于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如纳税人尚未申报出口退税，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将发票信息回退至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纳税人可以重新确认发票用途；如果纳税人已申报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办理出口退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湖南省

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乡村振兴局

关于进一步扶持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文号：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3年第6号 发布日期：2023-09-1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关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二、关于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一）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

“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三、关于政策执行期限

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我省支持和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公告2022年第2号)自2023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

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四、其他事项

(一)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既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二)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乡村振兴局、省税务局建立健全省级就业信息数据共享和政策落实协同机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税务局建立失业登记人员信息交换机制；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向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税务部门提供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查询途径，实现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数据共享；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协助税务部门核实退役士兵人员身份信息。

(三)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的规定执行。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特此公告。

吉林省

吉林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财政部吉林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关于 矿业权出让收益退库有关问题的通知

文号：吉财税〔2023〕873号 发布日期：2023-09-05

各市（州）财政局、自然资源局，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九台、双阳、江源区自然资源局，人民银行各市（州）分行、各县（市）支行，工商银行延边长白山支行，建设银行公主岭、德惠、农安、九台、双阳支行：

为做好矿业权出让收益退库有关工作，按照《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等规定，现将矿业权出让收益退库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退库情形、退库科目和退库级次

已上缴中央和地方财政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价款，因误缴、误收、政策性关闭、重大自然灾害以及非矿业权人自身原因需要办理退库的，从“矿业权出让收益”（103071404目）科目下，按入库时中央与地方分成比例进行退库。

二、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税务部门办理矿业权出让收益退库业务之外的其他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退库情形。

三、退库审批程序

退库申请人填写《吉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退付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详见附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缴费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

请。根据入库时预算管理级次，省和县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中央、省和县各级财政部门按照权限逐级审批，在审批表相应栏目中签署审批意见并加盖公章或退付专用章。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完成后，缴费所在地财政部门开具收入退还书，由缴费入库所在地人民银行（或商业银行）国库部门办理退库业务。退库业务办理完成后，自然资源部门将收入退还书复印件、审批表复印件报财政部吉林监管局备案。

四、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一）自然资源部门工作职责

1.审核内容及程序。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核确认退库款项收款人（单位）名称、开户行账号、应退库金额等，填写审批表相关内容和意见。审核完成后，将审批表、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财政部门审核。

2.退库至企业账户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退库申请人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市场监管部门确认的企业信息表、采矿许可证复印件、企业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原缴款凭证复印件、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如退库申请人银行账户已变更，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账户变更情况说明书。

3.退库至个人账户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因企业注销，不能按原渠道退库的，企业出资人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采矿权许可证复印件、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注销证明、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出资人身份证明、出资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

企业出资人为单一主体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直接退还到出资人银行账户。企业出资人为2个或2个以上主体的，需全部出资人到场共同签署退还协议，确定退还金额和账户。如出资人不能到场的，需提供该出资人经公证的退还意见书。

4.暂不予受理退库的情形。对法院查封、扣押、冻结且尚未解除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暂不退还，根据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按法定程序办理。采矿权人抵押备案的，需抵押权人同意方可受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退库申请。若有利害关系人对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退库存在异议，待异议解决后方可受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退库申请。

（二）地方财政部门工作职责

地方财政部门审核内容包括：申请资料是否完整、前后一致，申请退库原因是否符合本通知所列举可退库情形，申请退库金额是否小于等于已缴库金额，申请退库资金是否缴入国库相应级次。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在审批表相应栏填写审批意见，在审批表相应联加盖退付审批专用章。审核完成后，将审批表、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自然资源部门。

（三）财政部吉林监管局工作职责

1.审核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省自然资源厅公章的入库缴款书、采矿许可证、涉及动用资源储量的需提供剩余储量评估报告书（含以往评估主要信息、历年储量变动情况及保有资源储量表）；涉及人民法院依法执行的需提供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附民事调解书或执行裁定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审核内容。吉林监管局依据省自然资源厅确认的申请人和收款账户，按程序对审批表中已就地缴入中央部分的应退还金额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内容包括：申请资料是否完整无误，申请理由是否充分、合规，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是否足额入库，退库金额是否真实准确等，并在审批表相应栏填写审核意见，加盖退税专用章。审核完成后将审批表和人民银行退库所需材料交还省自然资源厅，同时将加盖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公章的审批表和入库缴款书等相关认证材料留底备查。

3.审核程序。吉林监管局在确认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退还申请及相关材料完整准确后填制受理单，在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报财政部备案。

（四）人民银行（或商业银行代理）国库部门工作职责

1.审核所需材料。收入退还书、审批表原件、原缴款证明复印件及同名情况证明等资料。口头或电话通知国库办理退库的，国库不予办理；因退库退回且资金已入库，重新办理退库时，审核原退库签发机关是否重新提供收入退还书、情况说明及退回资金凭证复印件。

2.审核要素内容。收入退还书印鉴与预留印鉴是否相符；日期是否正确；大小写金额是否相符；小写金额前有无人民币符号“¥”；大写金额与“人民币”字样间是否留有空白；收入退还书各联次相关要素是否一致；收入退还书金额是否超过退库申请金额；收入退还书、审批表金额是否超过原缴款书的缴款金额；收入退还书本级退库金额是否超过本级库款余额；收入退还书退库国库、级次、科目、征收机关与原缴款书收款国库、级次、科目、征收机关是否一致；退库款项是否

直接退给申请单位或个人，由于特殊情况不能直接退给申请单位或个人的，应提供由申请单位或个人出具的、并经征收机关审核的相关说明或证明。

3.审核退库程序。退库业务是否属于受理国库应办理的退库业务；退库业务是否由同级财政机关或其授权的机构批准，其中：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的退库，由财政部或其授权的机构批准；下级财政机关或其授权机构未经上级财政机关或其授权机构的许可，不得越权审批并办理涉及上级库款的退库业务；退库业务是否按预算收入的对应级次办理。中央预算收入退库，从中央级库款中退付；地方各级预算收入的退库，从地方各级库款中退付；分成收入的退库，按规定的分成比例分别从相应级次库款中退付。国库审核无误的最迟不超过次日办理退库。

五、其他事项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和《吉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关于非税收入退库有关问题的通知》（吉财非税〔2009〕12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关于采矿权价款返还采取退库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吉财税〔2017〕35号）、《关于采矿权价款返还采取支出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吉财税〔2017〕21号）同时废止。

本通知自2023年10月1日起执行。对财政部吉林监管局在2023年9月30日前已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退还审批的申请事项，继续按照原文件规定的程序办理。

吉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退付审批表

申	单位名称	
---	------	--

请单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经营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缴库情况					
缴款书编号	预算科目编号及预算科目名称	预算级次	缴库时间	缴库金额	申请退库金额
申请退库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					
审批后应退库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					
申请退库原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 申请单位可以为个人，单位名称栏填写个人姓名，单位公章栏由个人签署本人姓名。 2. 申请退库金额不得大于缴库金额。 3. 各部门审批意见须详细注明本级同意退库金额。 4. 预算科目编号见《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填写入库时预算科目及预算级次。 5. 填表时一定要字迹工整，不能涂抹，人民币大小写符号正确、标准、规范。 6. 表格要正反面在一张 a4 纸上。					

单位：元

征收部门审批意见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负责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负责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自然资源厅审批意见： 经办人：负责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审批意见	县（市）财政局审批意见： 经办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退付专用章） 主管领导： 年 月 日
	市（州）财政局审批意见： 经办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退付专用章） 主管领导： 年 月 日
	省财政厅审批意见： 经办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退付专用章） 主管领导： 年 月 日
	财政部吉林监管局审批意见： 经办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退付专用章） 主管领导： 年 月 日

吉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 2023 年度吉林省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吉财公告〔2023〕54号 发布日期：2023-09-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及《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吉林省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吉财公告〔2020〕30号）有关要求，现将我省2023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及有效期予以公布。

吉林省 2023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有效期
1	扶余市慈善总会	2023-2025 年
2	松原市慈善总会	2023-2025 年

吉林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关于吉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吉财税〔2023〕939号 发布日期：2023-09-25

各市（州）财政局、自然资源局，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九台、双阳、江源区自然资源局：

按照《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规定，为做好我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矿业权出让收益按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出让时的成交价应一次性缴纳，不得分期。

二、矿业权出让收益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可按要求分期缴纳：

（一）出让探矿权的，探矿权出让收益首次征收比例为探矿权出让收益的10%，探矿权人自愿一次性缴清的除外；剩余部分转采后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按年度分期缴清。其中，矿山生产规模为中型及以上的，均摊征收年限不少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一半。

（二）出让采矿权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首次征收比例为采矿权出让收益的10%，采矿权人自愿一次性缴清的除外；剩余部分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按年度分期缴清。其中，矿山生产规模为中型及以上的，均摊征收年限不少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一半。

三、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或分期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矿业权出让登记机关与矿业权人签订的矿业权出让合同明确的具体缴纳时间、数额执行。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吉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吉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税〔2018〕524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

江苏省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 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文号：苏财税〔2023〕22号 发布日期：2023-09-04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发〔2023〕9号）有关规定，现将我省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90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江苏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服务工作的通告

文号：江苏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通告 2023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3-09-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个人股权转让实施联合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个人发生股权转让行为，向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前，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依法到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个人股权转让信息交互机制。经营主体登记机关应当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中查验相关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三、本通告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

特此通告。

江苏省财政厅、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文号：苏财税〔2023〕23号 发布日期：2023-09-10

为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发〔2023〕9号）有关规定，现将我省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7800元为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推进办税缴费服务省域通办工作的通告

文号：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推进办税缴费服务省域通办工作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3-09-28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跨区域办税缴费便利性，进一步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纳税服务，降低办税缴费成本，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办税缴费服务事项省域通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办范围

在坚持税收预算级次、收入归属和纳税人缴费人主管税务机关不改变的前提下，在江苏省行政区划内通过线上办税系统、实体办税服务场所和自助办税终端等不同渠道，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不受区域限制的税费服务。

实施省域通办的事项清单见《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办税缴费服务省域通办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详见附件）。《清单》将根据政策变化动态调整并及时对外公布。

二、通办方式

省域通办的实体办税服务场所为各地具备相应职能的办税服务厅。纳税人缴费人可按需选择到办税服务厅办理通办业务，也可通过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等方式办理通办业务。

三、其他事项

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理省域通办业务过程中，应当依法依规履行相应义务，税务机关维护纳税人缴费人的合法权益。纳税人缴费人办理省域通办事项涉及的违

法行为，由税务机关按规定处理。

纳税人缴费人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门户网站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 查阅《清单》和相关内容，也可拨打12366纳
税服务热线或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咨询。

本公告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办税缴费服务省域通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1	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
2	个体工商户信息确认
3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4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6	自然人自主报告身份信息
7	扣缴义务人报告自然人身份信息
8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9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10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11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12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13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14	合并分立报告
15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报告
16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大变化报告
17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报告
18	停业登记
19	复业登记
20	实名信息采集

21	自然人并档管理
22	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
23	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
24	新办企业综合申请套餐
25	新办个体工商户综合申请套餐
26	长三角跨区房产土地税源管理套餐
27	长三角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套餐
28	批量零申报综合套餐
29	国际税收业务套餐
30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套餐
31	独资合伙企业持有权益性投资情况报告
32	发票票种核定
33	发票领用
34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及作废
35	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
36	发票验（交）旧
37	发票缴销
38	发票真伪鉴定
39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40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41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42	发票自开服务
4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44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45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46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47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
48	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报告
49	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
50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申报
5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一般纳税人申报

52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53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
54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55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56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57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58	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59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报告
60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自行申报
61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62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63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64	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
65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66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
67	多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总年度申报
68	居民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申报
69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
70	股权激励情况报告
71	零散个人代开发票个人所得税申报征收
72	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申报
73	车辆购置税申报
74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
75	车船税申报
76	印花税申报
77	耕地占用税申报
78	资源税申报
79	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
80	房地产项目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
81	环境保护税申报
82	通用申报（税及附征税费）

83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8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85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
86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8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88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
89	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
90	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
91	申报错误更正
92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准则）
93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小企业会计准则）
94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制度）
95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96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其他会计制度）
97	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
98	千户集团涉税数据直报
99	企业退役士兵采集
100	企业重点群体人员采集
101	其他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102	成本分摊协议报告
103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104	境内机构和個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105	重组涉及的留抵税金的转移处理——转入
106	申报辅助信息报告
107	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
108	增值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
109	税收减免备案
110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111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112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113	纳税人放弃免(减) 税权声明

114	税收优惠资格取消
115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116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117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118	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告
119	集团公司具有免抵退税资格成员企业备案
120	先退税后核销备案
121	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
122	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
123	进货凭证信息回退申请
124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核准
125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
126	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备案
127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调整
128	出口企业放弃退（免）税权报告
129	出口退（免）税办理
130	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
131	作废出口退（免）税证明
132	补办出口退（免）税证明
133	出口企业申请提醒服务
134	缴款开票
135	增值税留抵抵欠
136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137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138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139	车船税减免税证明开具
140	开具无欠税证明
141	纳税人信用证明开具
142	发票赋额纳税人类别结果查询
143	发票额度情况查询
144	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申请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145	企税互动方式发票额度人工调整受理--即办情形
146	征纳互动服务
147	涉税费查询服务
148	电话咨询/网络咨询/面对面咨询

江西省

江西省财政厅、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文号：江西省财政厅、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乡村振兴局公告2023年第30号发

布日期：2023-09-01

为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3年第15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有关税收政策补充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三、享受政策条件等相关事项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8月2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特此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文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发布日期：2023-09-05

为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三、对税收优惠政策享受范围、享受方式等相关内容按照《财政部、税务总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执行。

四、各级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 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文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3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
2023-09-05**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三、对税收优惠政策享受范围、享受方式等相关内容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执行。

四、各级财政、税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青海省

青海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有关事项的通告

文号：青海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通告 2023 年第 5 号 发布日期：2023-09-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4 年第 67 号）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与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个人转让股权个人所得税实施联合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个人转让股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前，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申请人）应依法向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扣缴义务人、纳税人（申请人）对相关凭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与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验确认个人股权转让完成税款缴纳（纳税申报）后，依法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三、本通告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山西省

山西省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文号：山西省财政厅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发布日期：2023-09-0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下称 14 号公告）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对 14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条内容明确如下：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20000 元上浮 20%）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按每人每年 9000 元（6000 元上浮 50%）。

本公告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公告税收优惠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延长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晋财税〔2022〕2 号）同时停止执行。

山西省财政厅、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乡村振兴局关于支持重点群体 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文号：山西省财政厅公告 2023 年第 9 号 发布日期：2023-09-1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下称 15 号公告）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对 15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条内容明确如下：

一、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20000 元上浮 20%）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6000 元上浮 30%）。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公告税收优惠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省税务局、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
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晋财税〔2021〕6号）同时停止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晋政办发〔2023〕58号 发布日期：2023-09-15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运城综试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廊坊等33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2〕126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推动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的决策部署，围绕我省建设“三区三地”目标，聚焦运城市“一区两城三强市三高地”发展定位，依托运城机场、保税物流中心和特色产业的资源禀赋，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构建与运城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相匹配互促进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体系和运行机制，建立立足运城、服务全省、辐射黄河“金三角”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格局，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助力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市场主导。强化政府在产业规划、财税扶持、环境优化、人才引育等方面的引导和推动作用，在新业态孵化、生态圈打造、价值链提升、现代化物流体系构建中提供重要基础支撑和要素供给。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在发展中的主体地位，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坚持分步推进、重点突破。按照“两平台、六体系”建设要求，着力解决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逐步建成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体系，实现跨境电子商务自由化、便利化和规范化。

坚持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强服务创新、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外贸竞争新优势。加快推动制造方式和服务方式变革，推动贸易与产业融合发展，构建提升现代产业体系。

(三) 发展目标

经过 3-5 年的改革试验，力争把运城综试区建成“线上集成服务”和“线下综合园区”平台相结合的投资贸易便利、监管服务高效、法制环境规范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引进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跨境电子商务主体，推动运城外贸大幅提升，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2023 年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额 1 亿元，2024 年突破 6 亿元，2025 年达到 20 亿元，培育认定一批市级跨境电商示范园区、示范企业和省级跨境电商示范园区 1~2 个、示范企业 10 家。

二、主要任务

(一) 建设线上线下“两平台”

建设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前期借助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为监管部门和

企业提供统一明确的标准化数据接口和接入流程，实现海关、外汇、税务、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间数据互通、业务协同、监管互助和信息共享。链接跨境电子商务金融、物流等市场服务，收集整理数据，供监管、服务部门和企业使用。后期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建设完善运城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完善个人身份信息核查库，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保证公共服务平台的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太原海关、省发展改革委、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省税务局、人行山西省分行、外汇局山西省分局，运城市政府）

建设线下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平台。在运城开发区建设运城进出口商品展示体验中心、运城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孵化基地，吸引跨境电商产业链企业入驻。加快申建保税物流中心（b型），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提供承载基础。大力培育跨境电商主体，推动企业入驻阿里巴巴国际站、亚马逊、速卖通等跨境电商平台。鼓励各县（市、区）整合本地区跨境电商产业资源，规划发展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园区。依托运城航空口岸，开展国际航空货运业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太原海关，运城市政府）

（二）构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六体系”

信息共享体系。依托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基于区块链技术，构建信息共享体系。建立备案企业信息共享库，统一信息标准规范、信息备案认证、信息管理服务，实现企业一次备案、多主体共享、全流程使用。建立商品溯源数据库，汇聚生产、交易、通关、物流、支付、结算及评价等综合信息，实现商品进出口和

交易全流程“源头可溯、去向可查、风险可控、责任可究”。建立信息交换共享数据库，实现监管部门、金融机构、跨境电商企业、物流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为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撑。（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太原海关、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人行山西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运城市政府）

金融服务体系。提升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水平，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开展金融服务创新，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支付结算、融资、保险等金融服务。鼓励开展订单融资、仓单质押、保险理财、账期垫资等一站式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能够承担相关业务的保险公司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合作，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资信评估和海外仓业务金融服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人行山西省分行、省商务厅，运城市政府）

智慧物流体系。推进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快运城市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建设，提供具有报关清关、跨境电子商务、仓储分拨等功能的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发挥运城文化旅游的产业优势，积极开展国际消费品业务和文化产品跨境进出口业务；立足运城水果行业的优势以及周边内需市场的优势，探索和发展果业出口平台和冷链进口平台；依依托运城黑色、有色行业，发展大宗冶金原料进口供应链管理业务；为广大制造企业、贸易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省交通厅、中国铁路太原局

集团公司、山西航产集团、中国邮政集团山西省分公司，运城市政府)

信用保障体系。政府有关部门、平台企业、银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等单位要加强协作，推进企业和消费者信用数据交换与共享机制，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用数据库。结合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的信用认证标准、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对经营者和消费者的信用评价标准，以及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评价标准，构建跨境电子商务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实施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通过事前准入禁止和事中严密监管，维护跨境电子商务良好的发展环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太原海关、人行山西省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运城市政府)

统计监测体系。海关、商务、统计部门要联合开展跨境电商统计监测试点，完善跨境电商统计方法。以申报清单、平台数据为依据，以市场主体全样本调查为基础，以跨境电商平台交易情况、部门数据和抽样调查为补充，建立跨境电商统计监测体系。以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为媒介，探索建立跨境电商自动化数据采集和统计分析系统。探索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对跨境电商业务全流程海量数据进行分析处理运用，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决策咨询服务。（责任单位：省统计局、太原海关、省商务厅、省税务局、人行山西省分行、外汇局山西省分局、中国邮政集团山西省分公司，运城市政府)

风险防范体系。建立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处置、复查完善机制，普及国产密码设备、安全应用等，有效防控非真实贸易洗钱的经济风险，数据存储、支付交易、网络安全的技术风险，以及产品安全、贸易摩擦、主体信用的交易风险，为政府监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决策辅助和服务保障。发挥行业协会

和跨境电商平台作用，开展质量共治，探索建立跨境电商消费纠纷解决机制。（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太原海关、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人行山西省分行、外汇局山西省分局，运城市政府）

（三）加快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集聚区建设

依托现有的产业发展基础，加快发展布局。形成以运城开发区为核心，多个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相互促进的“1+n”的产业发展格局。

重点发展运城开发区的跨境电商综合功能。推动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业态创新。不断完善专业化的跨境电子商务信用、产学研、营销、支付、物流、培训以及在线客服、争议解决等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建设。依依托运城各县（市、区）电子商务产业园，聚焦“直播电商+特色产业”“直播电商+特色产品”等多方向，建设多元化的网络直播间。推动外贸业务转型升级。支持有条件的大型传统企业在智能化改造过程中自建行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或分销平台，提高外贸服务、品牌等核心竞争力。加强对传统外贸企业应用跨境电子商务拓展国内外市场的引导和支持。组织线上贸易促进活动，支持企业开展线上推介、网络直播、供需对接、在线洽谈和线上成交，线上线下融合开拓国际市场。鼓励外贸企业与海外仓等合作，融入目标市场营销网络和零售体系，建立自主营销渠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太原海关，运城市政府）

三、工作举措

（一）开展跨境电商直接出口

探索创新运城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途径，支持企业开展 9710（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9810（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等业务。引导现有进出口企业开展

9710（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业务，2023 年实现 b2b 出口 1 亿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太原海关，运城市政府）

（二）培育跨境电商创新企业

发挥运城开发区、万荣、平陆、夏县、芮城、临猗、垣曲等电子商务示范优势，争取国内外跨境电子商务运营主体机构的集聚，形成跨境电子商务“区域中心经济”创新业态。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配套产业链，支持直播、营销、摄影、代运营、创意、推广、培训等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相关配套行业发展，形成良好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生态。（责任单位：运城市政府）

（三）推动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

支持海外仓建设创新发展，通过落实外经贸发展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建立国际营销网络体系，引导海外仓企业整合国内外资源，完善物流体系，提高服务水平，构建布局合理的海外仓网点，鼓励企业建立境外服务保障体系，支持重点企业建设境外售后维修服务中心及备件生产基地和培训中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太原海关，运城市政府）

（四）建设保税物流中心（b 型）

加快推动运城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实现在保税物流中心的条件下简单加工、贸易、退税、结购汇以及其他增值性服务，有效提高企业与海关之间的协同效率，节省通关时间，提高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处理能力。在保税物流中心同步规划建设大型网购保税进口监管场所，引进知名跨境电商保税零售进口企业。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太原海关，运城市政府）

（五）提升口岸服务功能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行航空口岸与保税物流中心（b型）一体化运作，对跨境电商进出口商品实行检验检疫和安检互认，优化检验检疫、隔离场所、检测实验室等口岸检验检疫基础设施和智能化设备，提升跨境电商商品进出口便利化水平。加强运城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口岸的互联互通，积极开展“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合作、监管结果互认等。（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太原海关，运城城市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运城市成立中国（运城）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在省级协调小组指导下，具体负责推进运城综试区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运城市商务局。

（二）制定跨境电商发展政策

借鉴建设黄河流域（运城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强建优晋南市域中心城市、建设全国新发展格局关键环节城市为牵引政策措施，设立市级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专项资金，出台促进跨境电商发展政策，促进运城开放高地建设。

（三）加强跨境电商人才培育

支持职业院校开设电子商务相关专业，推动运城市职业院校、研究机构与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建立校企合作、产学研合作机制，实现联合办学或专业共建，同时规范电子商务教育培训标准，增强毕业生实际操作能力，提升人才数量稳定性和培育质量。

陕西省

陕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文号：陕财税〔2023〕10号 发布日期：2023-09-14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税务局，西咸新区税务局、省税务局各派出机构：

为继续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债权，有效防范金融风险，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5号），结合我省实际，决定自2023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抵债不动产，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陕西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

服务工作的通告

文号：陕西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通告 2023 年第 6 号 发布日期：2023-09-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个人股权转让实施联合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在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前，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先到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办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二、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与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个人股权转让信息自动交互机制。市场主体登记机关通过税务机关实时共享的个人纳税信息确认个人转让股权行为已完成纳税申报后，依照相关规定为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三、本通告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四川省

四川省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

文号：四川省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 发

布日期：2023-09-12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进一步支持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按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乡村振兴局关于明确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

文号：四川省关于明确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3-09-18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进一步支持我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按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有关规定执行。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的温馨提醒

文号：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的温馨提醒 发布日期：2023-09-04

尊敬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人：

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残联制发的《西藏自治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征收管理实施办法（暂行）》规定：西藏自治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年申报缴费期为每年9月底前。请您于2023年9月30日前通过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申报缴纳2022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如您已申报缴纳或不属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人的请忽略此信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有关服务工作的通告

文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通告

2023年第2号 发布日期：2023-09-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费保障办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税费保障办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有关服务工作的通知》（税总所得发〔2022〕62号）相关规定，为便利纳税人（申请人）依法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业务，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现就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个人转让股权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之前，扣缴义务人（股权受让方）或纳税人（股权转让方）应当依法先向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扣缴（纳税）申报。

二、各级税务部门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行个人转让股权完税信息查验机制。查验通过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三、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对个人股权转让相关信息及凭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本通告自2023年9月25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云南省

云南省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文号：云南省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3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3-09-06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我省按照国家授权上浮幅度的最高限额（定额）标准扣减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 9000 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三、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遵照《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四、《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关于延长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财政厅、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乡村振兴局关于落实支持重点 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文号：云南省财政厅、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发

布日期：2023-09-12

为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我省按照国家授权上浮幅度的最高限额（定额）标准扣减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 7800 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三、上述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遵照《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

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四、《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8号）自2023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更新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及办税指南的通知

文号：云南省税务局关于更新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及办税指南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3-09-26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持续推进办税缴费便利化、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进一步减轻纳税人缴费人（以下统称“纳税人”）办税缴费负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助力西部大开发区域税收征管和服务一体化工作安排，以及税费政策业务变化，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结合工作实际对我省《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及办税指南内容进行了更新（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纳税人办理《清单》范围内事项，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1	信息报告	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
2		个体工商户信息确认
3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4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6		自然人自主报告身份信息
7		扣缴义务人报告自然人身份信息
8		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
9		税务证件增补发
10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11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12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13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14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15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1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17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18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19		增值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
20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21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报告
22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报告
23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24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25		停业登记
26		复业登记
27		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报告
28		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
29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
30		个人所得税抵扣情况报告
31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报告
32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报告
33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大变化报告
34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
35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36	发票办理	发票票种核定
37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38		发票领用
39		发票验（交）旧

40		发票缴销
41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42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43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44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45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46		代开发票作废
47		存根联数据采集
48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49		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50		临时开票权限办理
51		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
52		逾期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申请
53		发票真伪鉴定
54	申报纳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55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56		增值税预缴申报
57		原油天然气增值税申报
58		航空运输企业年度清算申报
59		消费税申报
60		车辆购置税申报
61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62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63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64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65		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66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67		居民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申报
68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69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
70	居民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
71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
72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
73	房产税申报
74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75	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
76	清算后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
77	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土地增值税申报
78	耕地占用税申报
79	资源税申报
80	契税申报
81	印花税申报
82	车船税申报
83	烟叶税申报
84	环境保护税申报
85	附加税（费）申报
86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87	定期定额户简易申报
88	通用申报（税及附征税费）
89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90	委托代征报告
91	印花税票代售报告
92	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93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
94	居民个人取得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
95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
96	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
97	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

98		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
99		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
100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101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102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103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104		误收多缴退抵税
105		入库减免退抵税
106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107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108		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
109		车辆购置税退税
110		车船税退抵税
111		申报错误更正
112		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
113	优惠办理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114		税收减免备案
115		税收减免核准
116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117		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
118	证明办理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119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120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121		开具无欠税证明
122	社会保险费及非税收入 业务办理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123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124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
125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12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12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128		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

129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
130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
131	出口退（免）税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132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133		出口企业退（免）税权放弃与恢复报告
134		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
135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
136		出口货物劳务免退税申报
137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退税申报
138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
139		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免退税申报
140		购进自用货物免退税申报
141		退税代理机构离境退税结算
142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
143		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
144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及核销办理
145		出口卷烟相关证明及免税核销办理
146		补办出口退（免）税证明
147		作废出口退（免）税证明
148		出口货物劳务专用税收票证开具
149	国际税收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150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151		同期资料报告
152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153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154		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
155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156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157		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

158		非居民纳税人申报享受协定待遇
159		纳税信用补评
160	信用评价	纳税信用复评
161		纳税信用修复
162	税务注销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163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164		电话咨询
165	涉税咨询	网络咨询
166		面对面咨询
167	涉税信息查询	社会公众涉税公开信息查询
168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169	纳税服务投诉	纳税服务投诉处理
170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171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
172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终止
173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报送
174	涉税专业服务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报送
175		涉税专业服务年度报告报送
176		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报送
177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信息查询
178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

浙江省

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实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 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文号：浙财税政〔2023〕6号 发布日期：2023-09-04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
各市、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公告），经省政府批准，我省按照中央授权上浮幅度的最高标准减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相关税费，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9000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三、政策执行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其他事项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公告）相关规定执行。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启用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自助终端的 通告

文号：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启用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自助终端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3-09-08

为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优化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办理服务举措，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便利化水平，经研究，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决定即日起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启用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自助终端，拓展升级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办理渠道，为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提供智能化、全天候、便捷式办理服务。

一、离境退税业务办理方式

境外旅客办理离境退税手续时，可选择在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自助终端上进行线上自助办理，也可前往离境退税代理机构柜台进行线下办理。

二、自助终端办理离境退税流程

境外旅客离境时选择通过自助终端办理方式的，持护照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海关验核签章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按以下流程自助办理离境退税手续。

自助终端办理提供中英文双语服务，根据自助终端提示操作即可。

三、注意事项

境外旅客自助办理流程结束后，须将海关验核签章的离境退税申请单原件、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复印件，以及自助终端系统打印的《退税回执单》《业务办理凭证》投递到自助终端设备旁指定的退税资料投递箱中。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如境外旅客在自助办理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以查看具体操作流程指引，也可以咨询退税代理机构柜台人员，政策问题可拨打 12366 电话咨询。

特此通告。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公布浙江省第四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补充）的通告

文号：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公布浙江省第四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补充〕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3-09-08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开展第四批离境退税商店备案工作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通告2023年第2号）有关规定和要求，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评审，现将浙江省（不含宁波）第四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补充）予以公布。

浙江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四批补充）（排名不分先后）

- 1.毛戈平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亚运村运动员村店、技术官员村店、媒体村店）
- 2.亚历山大王（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3.亚历山大王（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杭州第二分公司
- 4.希思黎（上海）化妆品商贸有限公司杭州万象城分公司
- 5.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第一分公司
- 6.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第二分公司
- 7.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第三分公司
- 8.路威酩轩钟表珠宝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杭州第四分公司
- 9.托德斯（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杭州第一分公司
- 10.托德斯（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杭州第二分公司

11. 罗杰维维亚（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杭州第一分公司
12. 蔻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杭州第一分公司
13. 蔻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杭州第二分公司
14. 乐高玩具（上海）有限公司杭州第一分公司
15. 圣罗兰（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第一分公司
16.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湖滨分公司、亚运村店）
17. 丝黛拉麦卡妮（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18. 杭州欧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湖滨银泰城 in77a 区耐克店、湖滨银泰城 in77c 区彪马店、湖滨银泰城 in77c 区添柏岚店）
19. 杭州湖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湖滨银泰城 in77c 区耐克店
20. 杭州竞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湖滨银泰城 in77c 区耐克店
21. 杭州西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武林体验店
22. 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河坊街分公司
23.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文化旅游创意发展有限公司（东坡学士一号店、东坡学士七号店）
24. 杭州盛和商业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花鸟厅店
25. 杭州盛和商业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翠微园分公司
26. 杭州楼外楼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孤山路总店
27. 杭州正浩茶叶有限公司梅家坞店
28. 杭州巴士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9. 杭州喜得宝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中国丝绸城经营部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30.杭州喜得宝商行
- 31.杭州都锦生实业有限公司（西健康路店、邮电路店、专卖店）
- 32.杭州锦宏丝绸有限公司（第一分店、第二分店、第三分店）
- 33.杭州卓霞丝绸有限公司（元华分公司店、凤起路分公司店、延安路分公司店、湖滨分公司店）
- 34.浙江诺和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万象城 cnc 店
- 35.绍兴黄酒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实施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文号：浙财税政〔2023〕5号 发布日期：2023-09-08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经省政府批准，我省按照中央授权上浮幅度的最高标准减免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相关税费，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7800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三、政策执行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其他事项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2023年第15号公告的相关规定执行。

宁波市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文号：宁波市税务局通告 2023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3-09-07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2015 年第 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5 年第 41 号）规定，拟向社会公开征集我市境外旅客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退税代理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 （一）在本市办理税务登记的银行，财务制度健全；
- （二）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三年内未因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 （三）按照退税业务相关要求，有能力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退税业务场所提供配套的人员和运营设备，并愿意承担相应运营费用；
- （四）愿意先行垫付退税资金，具备在退税业务场所及时为境外旅客提供现金退税和银行卡转账支付的条件；
- （五）愿意接受税务、海关等部门的业务监管；
- （六）具备离境退税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的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
- （七）具备涉外服务能力，服务语言应包含英语。

二、申请退税代理机构应提交的材料

- （一）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申请表（见附件）；

(二) 离境退税业务运营方案；

(三) 符合条件，愿意成为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书面承诺书。

三、退税代理机构的评定流程

(一) 2023年9月15日前，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向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提出书面申请并加盖公章，报送（或邮寄）到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二)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会同宁波市财政局、宁波海关等单位，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选择；

(三) 2023年9月28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将选定的退税代理机构名单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告。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路8号

联系人：汪婧尔

联系电话：0574-87732407

传真：0574-87732540

邮编：315040

特此通告。

财政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转发《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实施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文号：甬财税〔2023〕958号 发布日期：2023-09-19

各区（县、市）财政局、人社保局、农业农村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各区（县、市）税务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实施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3〕5号），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实施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浙财税政〔2023〕5号

2023-09-08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经省政府批准，我省按照中央授权上浮幅度的最高标准减免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相关税费，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7800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三、政策执行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其他事项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2023年第15号公告的相关规定执行。

宁波市财政局、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转发《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实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文号：甬财税〔2023〕959号 发布日期：2023-09-19

各区（县、市）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各区（县、市）税务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浙江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印发了《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实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3〕6号），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实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文号：浙财税政〔2023〕6号发布日期：2023-09-04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各市、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公告），经省政府批准，我省按照中央授权上浮幅度的最高标准减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相关税费，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9000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

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三、政策执行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事项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公告）相关规定执行。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文号：宁波市税务局通告 2023 年第 5 号 发布日期：2023-09-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2015 年第 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5 年第 41 号），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会同宁波市财政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联合确定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

特此通告。

厦门市

厦门市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有关事项的通告

文号：厦门市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通告 2023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3-09-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4 年第 67 号）相关规定，现就个人转让股权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个人转让股权依法需向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扣缴义务人、纳税人（申请人）应在办理变更登记前，依法在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二、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与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线上便捷查验机制，采用信息共享查验模式，实现对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信息的系统自动查验。

三、扣缴义务人、纳税人（申请人）对相关凭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扣缴义务人、纳税人（申请人）对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信息查验有关服务事项可拨打我市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12366 咨询。

五、本通告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青岛市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 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发布

日期：2023-08-02

为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三、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要实现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数据共享，推动数据下沉。

四、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五、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
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六、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特此公告。

深圳市

深圳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创新委员会、税务局关于延长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时限的通知

文号：深圳市关于延长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时限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9-27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21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决定延长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2021年纳税年度、2022年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时限至2023年10月20日。请符合条件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尽快申报。

特此通知。